

111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日發行

# 女 教 月 報

## 第 十 號

康 德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 女 教 部

### 目 次

勅 令	院 令	部 令	訓 令	指 令	呈 文	公 函	批 示	任 免 指 叙	附 錄	譯 文	各 省 紀 事	直 轄 機 關 紀 事	彙 報	國 內 少 數 民 族 教 育	史 跡 名 勝 天 然 紀 念 物	學 校 紀 事	人 事	官 吏 出 差	收 存 圖 書	文 書 收 發 件 數	
一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六	四二	四二	五〇	五一	五五	六四	七七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八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五

M2  
凡 例

一、國務院訓令、指令統編入院令欄各部局令有關文教者均編入部令欄其訓令、指令兩欄專以本部所發為限

一、其他公函、佈告、批示以及彙報中之統計報告等項則不分院部各依其綱目編列

惟屬於各省者除關於報告、豫算、統計、宗教、史跡、學校紀事與衛生及集會、語學、人事等項外均編入各省紀事欄

一、本月報為充實內容並期其向上起見對於登載項目得隨時增益改進不以編纂要項所列為限

一、本月報目錄為經濟與便於查閱計仍定每六個月彙總刊行一次

# 文教月報

第十號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土地審定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勅令第二十號

土地審定法

第一條 地籍整理局長爲整理地籍計依本法所定關於土地所有權或準此之土地權利爲其權利人及範圍之審定關於土地之官民有區分之審定亦同

第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欲爲前條之審定時應預定其地域及開始日期並公告之

第三條 第一條之權利人應於地籍整理局長所定期間內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土地之所在、四至、地種、面積、等級、權利之種類添具經地隣及村長或準此者證明之土地圖面申報於地籍整理局長

前項之申報利害關係人亦得爲之

在官公有地則應由管理官公署之長準照第一項通知地籍整理局長

第四條 前條之申報人應於地籍整理局長所定期間內在申報土地之疆界上樹立標樁並標明地種及姓名或名稱

第五條 爲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有必要時該管官吏得入土地界內並設置標識或除去障礙物

有前項情形其實際發生之損害補償之其金額由地籍整理局長定之

第六條 地籍整理局長得使所定於地域內之申報人選定二人以上爲代表並使其從事關於調查及測量事務

第七條 施行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認爲有必要時該管官吏得對於任何人令其到場或訊問或命令提出證據書類

第八條 地籍整理局長完畢土地調查時應審決

地籍整理局長於審決以前關於審定事項應諮問地方土地委員會關於地方土地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九條 審決依申報或通知日之當時情形爲之無申報或通知者之審決依調查當日之情形爲之

已爲審決時三十日間應公示之

第十條 因審決認爲其權利被侵害者自前條第二項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

關於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聲請應依書面爲之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聲請人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 審決之標示

勅令

三 聲請之趣旨及理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對於依第十條所爲之聲請認爲有理由時得撤銷前審決再爲審決

第十三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對於裁決之聲請認爲無理由時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地籍整理局長所爲之審決撤銷另爲裁決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爲前項之裁決時應行公示且將裁決書之繕本送交地籍整理局長及聲請人

第十四條 對於審決於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內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無裁決之聲請或已有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之裁決時爲審定標的之土地之權利確定

第十五條 關於第二條之公告地域內之土地對第一條之權利適值訴訟繫屬中者該管法院須迄至審定程序完畢日停止訴訟程序

第十六條 第一條之權利自第二條審定開始之日起至審定程序完畢日止不得處分之

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或第七條之命令或不應第七條之訊問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對於第三條之事項爲虛偽之申報或對於第七條之訊問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考) 地籍整理局官制、土地制度調查會官制、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地方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均見政府公報第六〇五號勅令第一五、

一六、二二、二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市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目 次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章 市 諮 議 會

第三章 市 之 行 政

第四章 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五章 市 之 財 務

第六章 市 之 監 督

附 則

○勅令第二十四號

市 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市爲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並依法令或慣例處理屬於市之事務

第二條 市之處置、名稱及區域以勅令定之

第三條 市之廢置或區域變更時關於市之事務及財產有必要之事項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關於市境界之爭論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五條 凡市內有住所者爲其市住民

市住民遵照本法有共用市財產及營造物之權利負分任市負擔之義務

第六條 市關於市住民之權利義務得制定市條例

市關於市之事務除關於市住民之權利義務者外得制定市規則

市條例及市規則應以一定之公告式告示之

### 第二章 市諮議會

第七條 關於市之事務爲使備市長之諮問置諮議會

諮議會以議長及諮議會員組織之

諮議會員定數爲七人以上十五人以內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議長就諮議會員中由市長指定之

議長有事故時由市長指定之諮議會員代理其職務

議長綜理會務

第八條 諮議會員就市住民而繼續居住市內二年以上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

男子中由市長選任之

市長於有必要情形時得特免前項二年之限制

第一項二年之期間不因市之廢置或區域變更而中斷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爲諮議會員

一 現役軍人及學生

二 禁治產人

三 破產人未得復權者

四 受徒刑或拘役刑之宣告終了其執行後未逾五年者或至勿須受其執行

時起未逾二年者

五 租稅漏納處分中者

被選任爲諮議會員者如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即失其職

第十條 諮議會員之任期定爲二年

諮議會員中如有闕員時市長應即辦理其補缺之手續

依補缺之諮議會員任期定爲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諮議會員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對於諮議會應行諮問之事項如左

一 市條例及市規則之制定或改廢

二 歲入出預算之決定

三 除暫時借入金外市債之募集並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

決定或變更

四 除法令規定者外關於使用費及手續費之徵收事項

五 關於市稅及賦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事項

六 關於基本財產、營造物及公積金穀之設置、管理及處分事項

七 預算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捨棄

第十二條 諮議會由市長招集之

諮議會非有會員定數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諮議會之意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

### 第三章 市之行政

第十三條 市長統轄市代表市

市長依本法及其他法令行市之事務

市長擔任事務之概要如左

- 一 執行以市費應支用之事件
  - 二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但於置有管理人時監督其事務
  - 三 命令收入支出及監督會計
  - 四 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
  - 五 賦課徵收使用費、手續費、市稅或賦役現品
  - 六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長之職權事項
- 第十四條 市長關於市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委任於市之官吏或使  
之臨時代理

第十五條 市得置有給之吏員

前項吏員之員額經省長之認可由市長定之

吏員由市長任免之

吏員承市長之命從事事務

第十六條 市長指揮監督吏員並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為譴責、五十圓

以內之過怠金或解職但欲行解職時應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十七條 市長不受諮議會議覆之拘束

第十八條 諮議會未成立時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處分其應行諮問之事項對

於業經諮問諮議會之事項無議覆時亦同

凡應經諮問諮議會之事項而認為必須臨時急施無違諮問時得由市長處分  
之

關於前二項之處分應於下次諮議會報告之

第十九條 市官吏關於市之行政職務關係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則依其關於國  
之行政職務關係之例

第二十條 市置司計一人及副司計一人或數人就市官吏中由市長派充  
司計掌市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

副司計輔佐司計司計有事故時代理之副司計有數人時市長應預行規定代  
理順序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將司計之事務一部使副司計分掌之

第四章 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二十一條 名譽職員依市條例之所定得受為職務需要費用之償還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有給吏員依市條例之所定得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

金及其他之給與金

第二十三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應以市條例規定之

第五章 市之財務

第二十四條 為收益所辦之市財產應作為基本財產維持之

市為特定目的得積存金穀

第二十五條 市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市對於特為一箇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六條 市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行捐款或補助

第二十七條 市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市負擔之費用負支用之義

務

市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充  
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市稅及賦役現品

第二十八條 於市內滯在三月以上者遯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市稅之義

務

第二十九條 雖於市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於市內所有、使用或占用

土地房屋物件或於市內設營業所而為營業或於市內為特定之行爲者負擔  
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爲所賦課市稅之義務

第三十條 對於納稅人於市外所有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市  
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市稅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稅、賦役現品、使用費、手續費事項除本法及其他法  
令有規定者外應以市條例規定之

依詐僞及其他不正行爲而免於市稅以外徵收金或賦役現品之徵收者其處  
分依市稅偷漏者處分之二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市稅、賦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  
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意金之規定關於財產及營造物之使用亦同

第三十二條 市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依市稅賦課徵收之例  
關於賦役現品之賦課徵收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限於為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  
必要時得募集市債

市為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之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四條 市長應於每會計年度編造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呈經省長  
之認可

市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五條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追加或更正既定預算

第三十六條 市為充預算外及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曾經省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七條 市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八條 市長已受預算之認可時應即將其繕本交付司計並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市長之命令不得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  
出及費目流用支出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市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為限  
司計應於出納限期後一月以內將決算表連同證憑書類提出市長市長應審  
查加具意見報告諮議會及省長並告示其要領

第四十條 市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事徵收金有優先權對於其追徵退還及  
時效依市稅之例

關於市之支付金之時效依政府支付金之例

####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四十一條 布第一級受省長監督第二級受民政部大臣監督

第四十二條 監督官署於市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為事務報告或徵求書類  
帳簿、就實地視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監督官署得發市之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民政部大臣得將省長關於市之監督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十三條 市將依法令負擔或依該管官署職權所命之費用未列入預算時  
省長得明示理由命令將該費用列入於預算

市長及其他市官吏不執行應執行之事項時省長或受其委任之官吏  
員得執行之但其費用為市之負擔

第四十四條 欲為市條例之制定改廢時應經民政部大臣之許可其關於市稅  
者應經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

第四十五條 欲為市債之募集並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  
或變更時應經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但為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市規則之制定或改廢

二 關於基本財產及公積金穀之處分

三 預算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捨棄

第四十七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官署以不變更許可

或認可呈請之趣旨為限得予以更正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八條 民政部大臣得將關於市行政許可之職權委任省長

第四十九條 關於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身分保證、市官吏吏員之事

務交代及吏員之服務規則必要事項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時必要之規定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設置市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 ○勅令第二十九號

關於設置市之件

茲設置奉天市、吉林市及齊齊哈爾市其區域各為另圖（圖面見政府公報三月二十六日號外第一〇、一一、一二等頁從畧）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參考）勅令第二五號市官制第二八號支用市官吏之各項給與之件又民

政部令第一三號市制施行之件第一四號市制施行規則第一五號指定置

處之件第一六號市諮議會員定數規定之件均見政府公報三月二十六日

號外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特許發明法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 ○勅令第三十五號

特許發明法

第一編 實體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關於物或方法已為產業上可以利用之發明者得就其發明請求特許

第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之發明不得請求特許

一 非新創者

二 有紊亂秩序風俗或有害衛生之虞者

三 飲食物、嗜好物、醫藥或可以化學方法製造之物質



第三條 本法所稱發明之新創者係指發明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 特許呈請前在帝國內公知公用者

二 特許呈請前在帝國內頒布之刊行物中有記載得容易實施者

第四條 特許請求權人因試驗以致自己發明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自該日起六月內呈請特許者其發明視爲新創者

違反特許請求權人之意以致其發明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自該日起六月內呈請特許者亦與前項同

第五條 特許請求權人因出品於政府開設或經政府許可開設之博覽會或於外國版圖內開設之官設或經官許可之萬國博覽會以致自己發明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自其開會之日起六月內呈請特許者其發明視爲新創者

對於出品於前項所載以外之博覽會之發明如有與以保護之必要時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特許須就每一發明呈請之

第七條 同一之發明限爲一箇特許

第八條 同一之發明限於最先呈請人特許之但有同日各別呈請人時依協議如有協議不諧均不特許

第九條 將包含二以上發明之一特許呈請分爲二以上之呈請時各呈請仍視爲於最初呈請時爲之者

第十條 意匠登錄呈請人以其意匠登錄呈請變更爲特許呈請時其特許呈請即視爲於呈請意匠登錄時爲之者

第十一條 關於在外國已爲呈請之發明特許請求權人呈請特許時其呈請視爲於對外國最初呈請時爲之者但自對外國最初呈請之日起逾一年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因係無特許請求權者呈請之理由發明不能受特許時在其呈請後就同一發明正當權利人所爲之呈請視爲於前呈請時爲之者但自決定不能受特許之日起逾三十日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係無特許請求權者受特許之理由將特許爲無效之評決確定時在其特許呈請後正當權利人所爲之呈請視爲於前呈請時爲之者但自其評決確定之日起逾三十日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特許請求權得移轉之但不得供爲擔保  
特許請求權係共有時各共有人非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應有部分

特許請求權之承繼其在特許呈請前則由承繼人呈請特許其在特許呈請後則由承繼人呈報呈請人之名義變更始生效力但係同日呈請或呈報者依關係人之協議如有協議不諧均不生其效力

第十五條 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爲之發明難以契約或勤務規程豫先定有令使用主或法人承繼特許請求權或特許權其條項何爲無效但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法人之業務範圍且能爲其發明之行爲係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之任務時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情形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就其發明已受特許或其特許請求權之承繼人已受特許時使用主或法人就其發明有實施權

於第一項但書情形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依豫先訂定之契約或勤務規程令使用主或法人承繼其特許請求權或特許權時有受相當補償金之權利  
使用主或法人如付有特別之報酬法院於定前項之補償金時得加以斟酌

第十六條 公務員關於公務所爲之發明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呈請特許中之發明如係軍事上須守秘密或軍事上公益上有必要

者得由政府收用其特許請求權

依前項之規定收用權利時政府應支給特許請求人相當之補償金

第十八條 特許發明如係軍事上須守秘密或軍事上公益上有必要者得由政府收用特許權、撤銷特許或實施特許發明

特許權經政府收用時關於其特許發明之特許權以外之權利隨即消滅

依第一項規定收用、撤銷或實施時政府支給特許權人或實施權人相當之補償金

第十九條 於第十七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須經另定之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但因有緊急之必要實施特許發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國家係特許權人時非經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政府不得移轉其特許權或許諾其特許發明之實施

依前項之規定已得實施之特許發明向未見妥善時政府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職權撤銷其實施權

欲為前項之撤銷時須經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前條所定政府之處分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得依本法享受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

外國對於帝國人民之發明不與以保護或與以不完全之保護時對於其國民得以勅令另為規定

第二十三條 條約或準此者中關於特許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依本編或根據本編規定所發命令之法定或指定期間其計算依

左列之規定

一 期間之始日不算入但其期間始自上午零時者不在此限

二 以月或年定期間者依曆計算期間不以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

月或年與月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二章 特許權

第二十五條 特許權因登錄而發生

第二十六條 特許權人在物之特許發明專有製造及使用、販賣或擴布其物之權利在方法之特許發明專有使用該方法及使用、販賣或擴布依該方法所製造之物之權利新創而同一之物推定為依同一之方法製造者

特許權與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意匠權抵觸或特許發明係利用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特許發明或登錄意匠者時特許權人非得他特許權人或意匠

權人之實施特許不得實施其特許發明

第二十七條 特許權之效力不及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因研究或試驗所為之特許發明實施

二 僅通過帝國內之運輸具或其裝置

三 特許呈請之際帝國內已有之物

第二十八條 特許呈請之際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為其發明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者就其特許發明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二十九條 對於同一發明之二以上之特許中其一成為無效或將特許為無效而更就同一發明將特許准與正當權利人時如原特許權人及其特許發明

之實施權人在特許無效評定之請求尚未登錄前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為其類明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則就其特許發明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

有實施權

在特許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特許權抵觸之意匠權存續期間屆滿

時其登錄意匠之實施權人就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權

特許權人向前二項規定之實施權人有受相當補償金之權利

第三十條 在特許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特許權抵觸之意匠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原意匠權人就其特許發明於原權利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三十一條 業經登錄後繼續三年以上無正當理由特許發明之實施於帝國內尙未見妥善公益上有必要時特許發明局長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向該人許與其實施權、撤銷其特許或以職權撤銷其特許

依前項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特許權人支付相當之補償金  
補償金額由特許發明局長決定之

第一項之實施權人非支付補償金不得實施其特許發明但前項之決定或第一百四十條之判決尙未確定時將與依其決定或判決之補償金相當之金額提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取得實施權者實施其特許發明尙未見妥善時特許發明局長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職權撤銷其實施權

第三十三條 特許權之存續期間如本法另無規定期自登錄之日起爲十五年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將特許准與正當權利人時其特許權之存續期間自成爲無效之特許之登錄日起爲十五年

第三十四條 特許權得移轉之但不得加以限制

特許權係共有時各共有人非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應有部分

第三十五條 特許權之移轉或因捨棄、撤銷之消滅或處分之限制或以特許權爲標的之質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均因經登錄發生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特許權如係共有而契約另無規定時各共有人得不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實施特許發明

第三十七條 特許權人得對他人許諾特許發明之實施

特許權如係共有時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對他人許諾特許發明之實施

第三十八條 特許權人非實施他人之特許發明或登錄意匠不能實施自己之特許發明而他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他人之實施許諾時得請求評定但必須實施他人之特許發明時自其應被實施之特許發明之特許登錄日起未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被實施之發明之特許權人就其必須其實施之相對人之特許發明要求實施之許諾時如其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其相對人之實施許諾則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特許權人或意匠權人支付相當之補償金

補償金額於前條之評定評定之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對於前條規定之實施權人準用之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附隨其特許權

特許發明之實施權而非前項實施權者與其事業一併移轉或有特許權人承諾時得移轉之

第四十一條 特許發明實施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或以實施權爲標的之質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均因經登錄發生其效力

第四十二條 特許發明之實施權對於嗣後取得其特許權者及持有以其特許權爲標的嗣後設定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依第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對於持有於其登錄

前設定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第四十三條 質權對於依本法應得之補償金及其他特許權之代價或特許發明之實施應得之金錢或金錢以外者亦得行使之但於支付或交付以前須扣押之

第四十四條 特許權人以左列各款事項之一為標的時得請求其特許發明明細書或圖面訂正許可之評定

一 特許請求範圍之減縮

二 誤記之訂正

三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特許權人將二以上之發明使其包含於一特許呈請內時得請求每一發明為各別特許權許之可之評定

於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則其殘部於前項情形則其各發明在特許呈請之際須係獨立之新創發明

第四十五條 於前條情形不得擴張或變更特許請求範圍之實質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之評定確定時溯自特許之登錄時起發生其效力

第四十七條 特許權人非得質權人或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捨棄特許權或請求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許可之評定

第四十八條 特許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無效之評定

一 特許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而准與時

二 特許對於無特許請求權者而准與時

三 呈請書內所載之發明人不真正時

四 特許發明之明細書或圖面內未載其實施之必要事項或為令其實施不能或困難計記載不必要之事項時

五 特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勅令而准與時或准與後以至違反時

六 特許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準此者而准與時或准與後以至違反而其違反可準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情形時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違反同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許可無效之評定

特許或第四十四條之許可有前二項規定情形時雖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無效之評定

特許無效之評定請求審查官亦得為之但以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或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為理由之評定請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特許成爲無效時特許權視爲自最初不存在者但特許因特許准與後以至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準此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勅令成爲無效時視爲自其違反之時不存在者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成爲無效時視爲自最初未許可者

特許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實施權經撤銷時特許權或實施權自其登錄時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範圍確定之評定

特許範圍確定之評定雖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之

第五十一條 特許範圍確定時特許權視爲自最初有其範圍者

第五十二條 特許權無繼承人時即消滅

第五十三條 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須附以特許標記如因其物之性質不能附以特許標記時須附於該物之容器包裝類上

特許權人得向實施權人或爲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實施者請求附以特許標記

### 第三章 特許費

第五十四條 受特許之登錄者或特許權人每件應按左列金額繳納特許費

- 一 第一年至第三年 每年十五圓
- 二 第四年至第六年 每年二十圓
- 三 第七年至第九年 每年二十五圓
- 三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 每年三十圓
- 五 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五圓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各別特許之受登錄者或特許權人對各別特許權應繳納自原特許權該年分起之特許費但其已納特許費之金額充作應納特許費金額之一部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將特許准與正當權利人時受特許登錄者或特許權人應繳納自原特許權該年分起之特許費  
前三項之規定對於國屬特許權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特許費應作一次先行繳納其第四年以後之特許費應於前一年繳納之但不防先行繳納數年份  
應納前條第一項所定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特許費者若係其特許發明之發明人或其繼承人時特許發明局長如認爲其人無繳納之資力則得在三年內緩行繳納或減免該特許費

依前項之規定被緩行繳納特許費者如不於繳納期間內繳納該特許費時特許權視爲自最初不存在者

第五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代應納特許費者繳納特許費

第五十七條 已納之特許費概不退還

第五十八條 特許權人雖逾繳納特許費之期間後亦得限於六月內追繳之但於此情形應按第五十四條所定特許費加倍繳納

前項所定追繳期間內如不追繳特許費時其特許權視爲溯自應納特許費之期間屆滿時即已消滅者

### 第二編 程序規定

#### 第一章 總 則

第五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能力及程序能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對於爲程序所需之授權亦同

第六十條 在帝國內住所及居所均無者除勅令另有規定者外非依在帝國內有住所或居所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不得爲關於特許之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或主張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對於已受委任之事件得爲依本決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程序

關於左列事項須受特別之委任

- 一 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之撤回
- 二 抗告訴定請求權之捨棄
- 三 呈請之變更
- 四 代理人之選任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對於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及告訴亦有代理權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不適用之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之代理權不得加以限制

第六十四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之選任、解任或代理權之消滅、變更因呈報於特許發明局發生效力

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中特許權人或持有關於特許權登錄之權利者之特許程序代理其選任、解任或代理權之消滅因登錄發生效力

第六十五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之代理權不因本人之死亡、喪失能力或為本人之法人因合併之消滅或法定代理人之死亡、喪失能力或代理權之消滅變更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有數人時各別代理本人

當事人雖訂定與前項不同之規定亦不生其效力

第六十七條 評定長或審查官認為特許程序代理人不適當時得命其改任

評定長或審查官認為當事人、參加人或其特許程序代理人無為程序或演述之能力時得命使辦理士代理之

前二項所定之命令發出後第一項之特許程序代理人或前項之當事人、參加人或其特許程序代理人所為之行爲得爲無效

第六十八條 數人欲共同爲關於特許之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時應選定代表人特許權之共有人欲爲程序時亦同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特許權人於帝國內住所、居所均無時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視為民事訴訟之財產所在地若無其特許程序代理人者特許發明局之所在地視為民事訴訟之財產所在地

第七十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對於依本編或根據本編規定所發命令之法定或指定期間之計算準用之

關於程序之期間末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一般休日時以其日之次日爲其期間

之末日

第七十一條 爲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者其嗣後之行爲如有懈怠指定期間或當受登錄之際懈怠應納特許費之繳納時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視為撤回者

於前項情形雖逾指定期間後如期滿後限於六月內繳納以勅令所定之手續費得爲程序之追復

第七十二條 已有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之撤回時其程序視為自最初即未繫屬者

第七十三條 書類及其他物件其應生送達效力之時期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特許權人或持有關於特許之權利者所爲之程序效力或對其所爲之程序效力及於其特許權或關於特許權利之承繼人

第七十五條 於事件之繫屬中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如有移轉時評定長或審查官對於承繼人續行程序但不妨將原權利者爲當事人續行程序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關於程序之中斷中止及中斷中止後之程序續行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特許欲索求證明、特許證之複本、書類之繕本、明細書之繕譯或欲閱覽或繕寫書類者得向特許發明局長聲請之但特許發明局長認爲須守秘密者不許可之

第七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發明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得以勅令設特別之規定

第二章 審查

第七十九條 審查由審查官行之

特許發明局長對於各呈請事件指定審查官

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審查官準用之

第八十條 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審查官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審查官認為呈請應行拒絕時應對呈請人開示拒絕之理由並指

定期開與以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第八十二條 審查以查定終結之

拒絕呈請時應為拒絕查定

未發見拒絕呈請之理由時應為特許查定

查定應附理由

第八十三條 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第

一項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審查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本法規定者外關於審查書類中應行送達者及送達之規定以命

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如有必要時法院迄至查定之確定時得中止其

訴訟程序

第三章 登錄、特許證及特許公報

第八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備置特許原簿登錄特許權及實施權並以此為標的

之質權之設定、保存、移轉、消滅、變更、處分之限制以及其他法令所

定之事項

關於登錄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特許查定或應予特許之評決確定時即登錄於特許原簿發給特

許證第四十四條許可之評決確定時亦同

第八十八條 特許發明局應發行特許公報記載關於特許發明之必要事項但

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特許發明不在此限

第四章 評定

第一節 總則

第八十九條 評定由評定官行之

特許發明局長對於各評定事件指定評定官

評定官中如有於參與評定有空礙者應將其指定解消另以他評定官補充之

評定官關於評定獨立執行職務

第九十條 第一評定以評定官三人、抗告評定以評定官三人或五人依合議

行之合議以過半數決之

評定以長評定官中之資深者充之

評定長掌理關於其評定事件之事務

第九十一條 評定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被除斥於參與評定

一 評定官或其妻以及其前妻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或曾為以上各人

者

二 評定官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親屬或曾為以上各人或有養親養

子之關係或曾有養親養子之關係者

三 評定官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婚約人者

四 評定官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者

五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六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為當事人或參助人之代理人或曾為以上各人者

七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曾以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資格參與查定或評決者

八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第九十二條 如有除斥之原因時當事人或參加人得為除斥之聲明

第九十三條 評定官有妨評定之公正情形者當事人或參加人得忌避之

當事人或參加人關於事件有所陳述後不得忌避評定官但未知有應忌避之

原因或其原因於陳述後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之聲明應開示其原因以書面為之但言詞審理時得

以言詞為之

除斥或忌避之原因應自聲明之日起三日內釋明之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

亦同

第九十五條 有除斥或忌避之聲明時應依評定裁決之

評定官對於其除斥或忌避不得參與評定但得陳述意見

第一項規定之裁決應附理由

對於第一項規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六條 有除斥或忌避之聲明時應迄至對於其聲明有裁決時停止評定

程序但必須急速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規定之無效之評定依言詞審理但評定長依聲明或

以職權得依書面審理

前項評定以外之評定依書面審理但評定長依聲明或以職權得依言詞審理

言詞審理公開之但有害公益或風俗之虞者不在此限

言詞審理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言詞辯論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迄至審理之終結得參加評定

第九十九條 參加之聲請應提出參加聲請書為之

評定長受理參加聲請書時應送達當事人及參加人並指定期間與以聲明異

議之機會有參加之聲請時裁決其許否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之裁決準用之

第一百條 於評定得依聲明或以職權調查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得向管轄應辦理所要事務之地之區法院囑託之

關於民事訴訟調查證據之規定於前二項規定之調查證據準用之但評定官

不得命拘提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或參加人雖於法定或指定期間內不為程序或按日期

不到場評定長亦得進行評定

第一百零二條 於評定對於當事人或參加人未曾聲明或已撤回之理由亦得

審理之於此情形關於其理由應對當事人或參加人指定期間與以聲明意見

之機會

第一百零三條 評定官對於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同一之二件以上之評定得為

審理或評決之併合

評定官依前項之規定為審理之併合後仍得為其審理或評決之分離

第一百零四條 事件適至評決時評定長應對當事人及參加人通知審理之終

結

評定長雖依前項之規定通知審理之終結後如有必要時仍得依聲明或以職

權再行審理

評決應自通知審理之終結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一百零五條 評決應附理由

第一百零六條 評定之請求不適法而其欠缺不能補正者得不與被請求人以

提出答辯書之機會即以評決駁回之

第一百零七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於評定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評定準用之



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評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評決如有誤算、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明錯誤者隨時得依聲明或以職權爲更正裁決

對於第一評定之評決請求適法之抗告評定後對於更正裁決不得再爲抗告  
第一百十條 評定費用之負擔依職權於本案評決或裁決定之於此情形其金額亦得定之

僅定評定費用之負擔時其金額依請求裁決之

對於前項規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關於評定費用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訴訟費用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於評決或裁決脫漏評定費用之判斷時依聲明或以職權關於其費用另行裁決

對於前項規定之評定費用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規定之評定費用裁決對於本案評決如有請求適法之抗告評定或對於本案裁決如有適法之抗告時失其效力於此情形關於評定之總費用應於抗告評定爲評決或裁決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需要費用之行為評定官得命其費用之預納

不爲前項之預納時評定官得不爲其行爲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特許或第四十四條許可之效力或特許範圍之確定評決經登錄後無論何人不得根據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同一評定

第一百十四條 於評定如有必要時迄至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完結得中止其程序

於民事或刑事訴訟如有必要時法院得迄至關於特許評決之確定中止其評

### 訟程序

第一百十五條 評定費用額之確定之評決或裁決並本法所定之補償金額之確定之評決或決定關於強制執行有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同一效力但其有執行力之正本由特許發明局官吏發給之

第一百十六條 於評定爲居於外國或遠隔或交通不便地方之人得依請求或以職權延長出訴期間、抗告評定請求期間或抗告期間  
前項期間之延長應記載評決或裁決內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因非應歸其責之事由不能遵守出訴期間、抗告評定請求期間或抗告期間時得以自其事由終止之日起十四日內且其期間屆滿後六月內爲限追復其懈怠之程序

### 第二節 第一評定

第一百十八條 評定之請求應提出評定請求書爲之

評定請求書應記載一定之聲明及理由

第一百十九條 評定請求書違反法令所定之方式時評定長應定相當之期間命令於其期間內補正欠缺不納成規之手續費時亦同

請求人如不補正欠缺時評定長應以裁決駁回評定請求書

前項之裁決應附理由

對於第二項之裁決爲抗告時抗告狀應添具業經駁回之評定請求書

第一百二十條 評定長受理評定請求書時應將其副本送達被請求人並指定期間與以提出答辯書之機會受理答辯書時應將其副本送達請求人  
關於評定對於當事人提出之書類得令相對人提出答辯書或向當事人發送訊問書令其提出對於訊問書之意見書

第一百二十一條 評定之請求得迄至第一評定之審理終結撤回之但已提出

答辯書後須經被請求人之承諾

第三節 抗告評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已受拒絕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決者如有不服時得自收到其查定或評決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請求抗告評定

對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金額之評決及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費用之評決不得獨立請求抗告評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數人共同為特許呈請或為第一評定之一方當事人時得由其一人代表全員請求抗告評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抗告評定之請求應提出抗告評定請求書為之

第一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請求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抗告評定之請求不適法而其欠缺不能補正者得不與被請求人提出答辯書之機會即以評決駁回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抗告評定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抗告評定之請求得迨至其審理之終結撤回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請求抗告評定之權利得迨至其審理之終結捨棄之  
請求抗告評定後捨棄抗告評定請求權時抗告評定之請求即視為業已撤回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於抗告評定得變更評定請求之理由或提出新事實或證據方法

第一百三十條 於審查或第一評定所為之程序於抗告評定亦有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抗告評定對其事件應再行評決

第一百三十二條 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決程序違反法令時應將其查定或評決破毀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於對拒絕查定之抗告評定發見與其查定之理由不同之拒絕理由時應對請求人開示其理由並指定期間與以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對於不許可訂正明細書或圖面之評決如有抗告評定之請求後發見與前評決之理由不同之不許可理由時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於抗告評定破毀拒絕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決時對於拒絕查定之抗告評定則得為再行審查之評決對於第一評定評決之抗告評定則得為再行第一評定之評決

如有前項規定之評決時其破毀之基本理由關於其事件歸束審查官或第一評定之評定官

第四節 抗 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第一評定所無之裁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自其送達之日起十日內為抗告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評定認為抗告有理由時應更正其裁決  
認為抗告無理由時應具意見將事件送交抗告評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抗告於抗告評定裁決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關於抗告之程序以不違反其性質為限準用前節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抗告有執行停止之效力

第五節 出 訴

第一百四十條 已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決定或第三十九條之評決者對於補償金額如有不服時得自收到其決定或評決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出訴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第三十九條之評決如有抗告評定之請求時迨至抗告評定之評決不得出訴

對於第三十九條之評決出訴後如有抗告評定之請求時訴即視為業已撤回者

### 第三編 罰 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侵害特許權或輸入或移入侵害特許權之物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以偽詐行為已受特許或評決者

二 以非特許物或非特許方法製造之物偽裝為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又將偽裝之非特許物或非特許方法製造之物販賣或擴充布者

三 為販賣、擴布或令人製造、使用非特許物或非特許方法製造之物以文書、圖畫、言詞或其他手段為足令人誤信其物或方法係已受特許之表示者

四 為販賣擴布或令人使用非特許方法以文書、圖畫、言詞或其他手段為足令人誤信其方法係已受特許之表示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構成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犯罪行為或由該犯罪行為產生之物得依刑法之規定沒收者於宣告判決前有被害人請求時應宣告將其所有權移交於被害人之意旨

於前項情形被害人以超過其物價額之損害額為限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法律宣誓之證之、鑑定人或通譯向特許發明局或受其囑託之法院陳述虛偽時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於事件之查定、評決或裁決確定前自白時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職員或曾任其職者無故洩漏或竊用其職務上得知之特許呈請中之發明或特許呈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時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特許發明局傳喚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者如無正當理由不應傳喚或不盡其義務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調查證據受特許發明局之命令提出或提示書類及其他物件者如無正當理由不遵其命令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處過怠金時應於第一評定裁決之過怠金事件之評定長於裁決前得令被評定人提出辯明書

第一項之裁決應附理由

第一百五十條 科過怠金之裁決依特許發明局長之命令執行之前項之命令關於強制執行有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同一之效力

附 則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於外國已經登錄現有效力之發明其已受登錄之權利人以經實業部大臣許可者為限就其發明得不拘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請求特許

依前項規定有特許之呈請時不拘第八條之規定特許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特許權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發生者

依前項規定之呈請其願位及發明之是否新創以於外國呈請時為標準定之  
 (參考) 勅令第三六號特許收用法第三七號關於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發明  
 之件第三八號特許登錄令第三九號特許登錄稅法第四八號特許收用審  
 查委員會官制及實業部令第六號特許發明法施行細則第七號特許登錄  
 令施行細則第十一號特許發明局公報發行規程均見政府公報第六一六  
 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意匠法著即  
 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勅令第四十號

意匠法

第一編 實體規定

第一條 對於物品凡關於形狀、構造、組合、模樣、色彩或其結合之有用  
 之型已為產業上可以利用之考案者得就其物品之型請求意匠登錄

第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之意匠不得請求意匠登錄

- 一 非新創者
- 二 有紊亂秩序風俗或有害衛生之虞者
- 三 有與蘭花御紋章相同或類似之形狀者

四 有欺瞞世人之虞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意匠之新創者係指意匠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 與登錄呈請前在帝國內公知公用者同種者

二 與登錄呈請前在帝國內頒布之刊行物中有記載得容易實施者同種者

第四條 同種之意匠限為一值登錄

第五條 同種之意匠限於最先呈請人登錄之但有同日各別呈請人時依協議

如有協議不諧均不登錄

第六條 特許呈請人以其特許呈請變更為意匠登錄呈請時其意匠登錄呈請  
 即視為於呈請特許時為之者

第七條 關於在外國已為呈請之考案意匠登錄請求權人呈請意匠登錄時其  
 呈請視為於對外國最初呈請時為之者但自對外國最初呈請之日起逾六月  
 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意匠權因登錄而發生

意匠權人專有以製造及使用、販賣或擴布其登錄意匠物為業之權利

意匠權與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特許權抵觸或登錄意匠係利用其呈請日  
 前業已呈請之登錄意匠或特許發明者時意匠權人非得他意匠權人或特許  
 權人之實施許諾不得實施其登錄意匠

第九條 意匠登錄呈請之際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為其意匠實施之事業或有  
 事業之設備者就其登錄意匠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十條 對於同種意匠之二以上之登錄中其一成為無效或將登錄為無效而  
 更就同種意匠為正當權利人已經登錄時如原意匠權人及其登錄意匠之實  
 施權人在登錄無效評定之請求尙未經登錄前現在於帝國內以善意為其意  
 匠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則就其意匠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在意匠登錄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意匠權抵觸之特許權存續期間屆滿時其特許發明之實施權人就其登錄意匠於原實施權之範圍內有實施權

意匠權人向前二項規定之實施權人有受相當補償金權利

第十一條 在意匠登錄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意匠權抵觸之特許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原特許權人就其登錄意匠於原權利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十二條 意匠權之存續期間如本法另無規定則自登錄之日起為十年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十三條規定為正當權利人已經登錄時其意匠權之存續期間自成無效之登錄意匠之登錄日起為十年

第十三條 意匠權人非實施他人之登錄意匠不能實施自己登錄意匠而他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他人之實施許諾時得請求評定但自其應被實施之登錄意匠之登錄日起未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被實施之意匠之意匠權人就其必須實施之相對人之登錄意匠要求實施之許諾時如其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其相對人之實施許諾則得請求評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意匠權人支付相當之補償金  
補償金額於前條之評定評決之

第一項之實施權人非支付補償金不得實施其登錄意匠但前條之評決或第三十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判決尚未確定時如將與依其評決或判決之補償金相當之金額提存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登錄意匠實施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或以實施權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均因經登錄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登錄意匠之實施權對於嗣後取得其意匠權者及持有以其意匠權為標的嗣後設定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對於持有於其登錄前設定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第十七條 意匠權人以左列各款事項之一為標的時得請求其登錄意匠圖面或說明書訂正許可之評定

一 登錄請求範圍之減縮

二 誤記之訂正

三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於前項第一款情形其殘部於登錄呈請之際須係獨立新創之意匠

第十八條 於前條情形不得擴張或變更登錄請求範圍之實質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之許可之評決確定時溯自登錄時起發生其效力

第二十條 登錄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登錄無效之評定

一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經登錄時

二 為無意匠登錄請求權者經登錄時

三 呈請書內所載之考案人不真正時

四 登錄意匠之圖面及說明書內未載其實施之必要事項或為令其實施不能或困難計記載不必要之事項時

五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勅令經登錄時或登錄後以至違反時

六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準此者

登錄時或登錄後以至違反時

登錄時或登錄後以至違反而其違反可準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情

形時

形時

第十七條之許可違反同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之規定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許可無效之評定

登錄或第十七條之許可有前二項規定情形時雖於意匠權消滅後亦得請求無效之評定

登錄無效之評定請求審查官亦得為之但以有第二項第一款情形或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為理由之評定請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登錄範圍確定之評定  
登錄範圍確定之評定雖於意匠權消滅後亦得請求之

第二十二條 登錄範圍確定時其意匠權視為自最初有其範圍者  
第二十三條 受意匠之登錄者或意匠權人每件應按左列金額繳納登錄費

一 第一年至第三年 每年 七圓

二 第四年至第七年 每年 十圓

三 第八年至第十年 每年 十五圓

第二十四條 特許發明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意匠準用之

第二編 程序規定

第二十五條 審查由審查官行之

特許發明局長對於各呈請事件指定審查官

依第三十條規定準用之特許發明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審查官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備置意匠原簿登錄意匠權及實施權並以此為標的

之質權之設定、保存、移轉、消滅、變更、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法令所定事項關於登錄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登錄查定或應予登錄之評決確定時即登錄於意匠原簿發給意匠登錄證第十七條許可之評決確定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特許發明局應發行意匠公報記載關於登錄意匠之必要事項但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登錄意匠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已受拒絕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決者如有不服時得自收到其查定或評決之送達日起三十日內請求抗告評定

對於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金額之評決及第三十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費用之評決不得獨立請求抗告評定

第三十條 特許發明法第五十九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於意匠準用之

第三編 罰則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以製造、使用、販賣或擴布與他人之登錄意匠物同一之物品為業者

二 以製造、使用、販賣或擴布與他人之登錄意匠物類似之物品為業者

三 以製造、使用、販賣或擴布與他人之登錄意匠物同一或類似之物品為業或令人辦理該業為目的輸入或移入以上物品者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以偽詐行為受意匠之登錄或評決者

二 以非登錄意匠物偽裝為登錄意匠物或將偽裝之非登錄意匠物販賣或擴布者

三 為販賣、擴布或令人製造、使用非登錄意匠物以文書、圖畫、言詞或其他手段為足令人誤信其物品係登錄意匠之表示者

第三十三條 凡構成第三十一條之犯罪行為或由該犯罪行為產生之物得依刑法之規定沒收者於宣告判決前有被害人之請求時應宣告將其所有權移交於被害人之之意旨

於前項情形被害人以超過其物價額之損害額為限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四條 依法律宣誓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向特許發明局或受其囑託之法院陳述虛偽時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於事件之查定、評決或裁決確定前自白時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條 特許發明局職員或曾任其職者無故洩漏或竊用其職務上得知之意匠登錄呈請中之考案或意匠登錄呈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時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傳喚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者如無正當理由不應傳喚或不盡其義務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調查證據受特許發明局之命令提出或提示書類及其他物件者如無正當理由不遵其命令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三十八條 特許發明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於科以過怠金時準用之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之際於外國已經登錄現有效力之考案其已受登錄之權利人以經實業部大臣許可者為限就其登錄意匠得不拘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請求登錄

依前項規定有意匠登錄之呈請時不拘第五條之規定登錄之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之意匠權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發生者前項意匠權之存續期間定為其於外國之殘餘期間

第一項之意匠權其於外國之特許成爲無效時視為自最初不存在者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於外國已為意匠登錄呈請者以經實業部大臣許可者為限就其未經登錄之意匠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請求意匠之登錄依前項規定之呈請其順位及發明之是否新創以於外國呈請時為標準定之（參考）勅令第四一號關於意匠收用之件第四二號關於軍事上須守秘密之意匠之件第四三號關於意匠登錄之件第四四號意匠登錄稅法第四九號關於特許及意匠各種手續費之件又實業部令第八號意匠法施行細則第九號關於意匠登錄之件第十號關於特許及意匠各種手續費之件均見政府公報第六一六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特許發明局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勅令第四十五號

特許發明局官制

第一條 特許發明局屬於實業部大臣之管理掌關於發明、意匠及商標事項  
第二條 特許發明局置左列職員

局長 簡任

理事官 三人 薦任

技正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六人 薦任

技佐 五人 薦任

屬官 二十一人 委任

技士 九人 委任

第三條 局長承實業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五條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第六條 特許發明局置評定官及審查官以局長、理事官、技正、事務官及技佐充之

評定官掌關於評定之事務

審查官掌關於審查之事務

第七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八條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九條 特許發明局置評定官佐及審查官佐以屬官及技士充之

評定官佐承評定官之指揮辦理關於評定之事務

審查官佐承審查官之指揮辦理關於審查之事務

第十條 特許發明局置登錄官以屬官充之

登錄官掌關於登錄之事務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商標局官制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五十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附表第二表薦任文官俸給表改為如左

級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一級	級	四五〇	三九〇	三一五	二四〇
二級	級	四二〇	三六五	二九〇	二一五
三級	級	三九〇	三四〇	二六五	一九五
四級	級	三六五	三一五	二四〇	一七五
五級	級	三四〇	二九〇	二一五	一六〇



十三級	十二級	十一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一六〇	一七五	一九五	二一五	二四〇	二六五	二九〇	三一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六〇	一七五	一九五	二一五	二四〇	二六五
一〇五	一一五	一二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六〇	一七五	一九五
七五	八五	九五	一〇五	一一五	一二五	一三五	一四五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依高等官官等俸給令附表第二表第三號或第四號之官受左表上欄所載之級俸者與以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級俸

第三號	第四號
現行俸給	現行俸給
改正俸給	改正俸給
一級俸	一級俸
二級俸	二級俸
三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九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八級俸	十級俸
九級俸	十級俸	九級俸	十一級俸
十級俸	十一級俸	十級俸	十二級俸
十一級俸	十二級俸	十一級俸	十三級俸
十二級俸	十三級俸	十二級俸	十三級俸

院令

院令第一號

茲官署放假日期表中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祀關岳春祭 合於陰曆二月春分後第一戊日之陽曆日期」之次加添左開一項

訪日宣詔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民政部令第十二號

茲制定關於決定哈爾濱都邑計畫之件如左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賚

關於決定哈爾濱都邑計畫之件

哈爾濱都邑計畫中之都邑計畫區域、市街計畫區域、用途地域、公用及公共用地、主要街路、鐵道、運河及堤防之計畫決定如左圖

計開

哈爾濱都邑計畫區域圖 (縮尺十萬分之一)

哈爾濱都邑計畫圖 (縮尺二萬分之一)

(圖面從略)

右圖備置於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以備民衆縱覽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令第五號

茲制定養豚獎勵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養豚獎勵規則

第一條 實業部大臣爲謀豚之改良增殖起見依本規則於每年度預算範圍內發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金爲對於特別市、縣、市或實業部大臣認爲適當之團體所需之左列費用或補助金而發給之

一 購入改良用豚種所需之費用

二 對於購入改良用豚種之補助金

第三條 獎勵金之金額在前條第一款時爲其購入價格及輸送費之二分之一以內在第二款時爲其補助金之範圍以內但不得超過其購入價格及輸送費

之二分之一

第四條 欲請發給獎勵金者應備具呈請書連同左列文件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遞於實業部大臣但認爲有特別情由時雖在期間經過後亦得受理之

一 事業計畫書

二 收支豫算書

除前項之文件外實業部大臣遇有認爲必要之文件時得命其提出之

第五條 受到准予發給獎勵金之指令者欲請將獎勵金交付時應於購入及輸送完畢後備具請求書連同精算書向實業部大臣呈請之

第六條 受到獎勵金之交付者自受到之日起三年之間非經實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其以所受到之獎勵金購入之豚種轉讓或使轉讓之或變更其用途或使變更其用途

第七條 受到獎勵金之交付者自受到之日起三年之間每年須將以所受到之獎勵金購入或使購入之豚種分別依照後附表式繕造關於獎勵豚種之報告書於其年度終了後即呈送於實業部大臣不得延誤

第八條 依本規則應呈送於實業部大臣之文件在特別市區域內之團體須經由特別市長在縣或市時須經由省長在縣或市區域內之團體須經由縣長或市長及省長轉報之

第九條 受到准予發給獎勵金之指令者或已受到獎勵金之交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實業部大臣得取消其准予發給獎勵金之指令或將已交付之獎勵金全部或一部命令退還之

一 違反本則之規定時

二 違反發給獎勵金之條件時

三 事業施行方法認為不適當時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中所稱之一月三十一日限於康德三年度為三月三十一日

別 表

關於獎勵種豚之報告書

購入或使購 入之年 月日	性別	購入或使 購入之頭 數	上年末現 有之頭數	本年度內 斃死之頭 數	現有之 頭數	蕃殖成績及 其他之狀況
	牝					
	牡					

### 訓 令

文教育部訓令第二〇號 (文學總發第九一號)

各省市

為令遵事案查本部前為回鑾訓民詔書頒發記念會制定建國體操業以訓令第七一號令飭遵行在案茲為謀一般社會體育普及計由本年度起特定回鑾訓民詔書紀念日(五月二日)為建國體操日並制定建國體操日要項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轉飭所屬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等一體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附要項一份

康德三年四月二日

文教育部大臣 阮 振 鐸

建國體操日要項

一、日 期 五月二日(土曜日)

二、目 的

根據本體操制定之趣旨以回鑾訓民詔書頒發紀念日(五月二日)為建國體操日以期全國徹底普及建國體操

三、方 法

- 1 各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以適當方法實施建國體操會
- 2 舉辦關於建國體操講演會講習會
- 3 配布關於建國體操的傳單
- 4 其他實施關於建國體操適切事業

文教育部訓令第二一號 (文學總發第九八號)

各 省 長  
各 特 別 市 長  
各 教 員 講 習 所 長  
高 等 師 範 學 校 長  
高 等 農 業 學 校 長

為令遵事本部茲為謀學生體育發達起見特制定學生身體檢查要項隨令分發

省長酌酌所屬各學校情形  
仰該市所長  
校長

迅速遵照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彙齊具報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學生身體檢查要項

第一條 學生身體檢查每年定於四月施行但不得已時得於五月施行之

監督官廳或校長認為必要或校醫認為必要經校長同意時得臨時施行身體

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身體檢查須由校醫施行之

無校醫或校醫對於身體檢查有困難情形時得委囑其他醫師施行之

學校職員或其他適當者得使其幫助身體檢查之一部

第三條 身體檢查須依左列項目施行

- 一 發 育 (身長、體重、胸圍)
- 二 榮 養
- 三 脊 柱
- 四 胸 廓 構 造
- 五 視力及屈折狀態
- 六 色 神

七 眼 疾

八 聽 力

九 耳 鼻 疾 病

一〇 齒 牙

一一 扁桃腺肥大

一二 結核性疾 病

一三 貧 血

一四 其他異常疾 病

一五 監察之要 否

前項目之外認為必要事項者得特施行檢查

色神檢查在學中施行一次以後得省略之

初級小學校學生得省略視力、屈折狀態及色神之檢查

第四條 身體檢查須根據左列各項施行

- 一 檢查表記度以「釐」為單位衡以「杆」為單位小數點四捨五入至單位下 一位為止
- 二 測定身長須脫去鞋、襪兩踵緊閉兩上肢沿直垂下頭部保持正位女子 有髻者須在髻下插入水平小桿測定之
- 三 體重如穿衣測定時須由全重量中減去衣服之重量

四 胸圍取立正姿勢兩上肢自然垂下沿乳頭之水平線於普通呼氣終了時測定之如乳房下垂之女子於乳線上第四肋間之水平線測定之

五 榮養分甲乙丙其佳良者爲甲不良者爲丙中間者爲乙

六 脊柱分正、左彎、右彎、前彎、後彎等區別彎者係因凸側而表示前後左右之方向也

彎之程度分強弱二種依自己之意志能容易矯正者爲弱否者爲強

七 胸廓構造分扁平型鳩胸型漏斗型

八 視力須依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分別檢查填記裸眼視力  
裸眼視力一、〇以上者爲正視眼

屈折器有異常者須填記其種別

弱視、失明等應兩眼分別填記

九 色神對於有異常者須將色盲及色弱區別之

一〇 眼疾主要檢查「沙眼」

一一 聽力須檢查其障礙之有無

一二 耳鼻疾病須檢查中耳炎、慢性加答兒、蓄膿症等

一三 齒牙須檢查齲齒及缺齒

一四 結核性疾病須區別精查關於呼吸器者及關於骨格、皮膚或其他者

一五 其他疾病異常於檢查之際發見者應填記之對於腺病、心臟疾病及

機能障礙、腺樣增殖病、小腸疝氣、骨骼異常、傳染性諸疾病、皮膚病、寄生蟲病、神經衰弱、精神障礙、風土病等特須注意

一六 監察之要否係檢查結果對於身心健康狀態不良於學校衛生上認爲特須繼續監視者填列「要」字

第五條 第一條第一項身體檢查施行完了時將其結果填記於身體檢查票內  
(樣式第一號) 本人如在同一種類學校在學中應連年繼續之

第一條第二項臨時身體檢查之際發見認爲必要事項時應填記於身體檢查票之裏面繼續的監察時亦同

由他校轉入學時校長須由前校將身體檢查票接受使用  
身體檢查票由校長保管之

第六條 身體檢查施行完了時校長須將其結果報告於本人或保護者  
身體檢查結果特有有專門的檢查之必要或有授業免除、休學、退學及治療保護矯正等之必要時對於本人或保護者特應與以往意或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七條 第一條第一項身體檢查施行完了時校長須調製身體檢查統計表

(樣式第二號及第三號) 限於當年六月末日直轄學校直接呈報文教部大臣

其他省立、縣區村立、市立、私立各學校經由監督官廳呈報文教部大臣

學校名	姓名	男	女生	年	年	學年	級	學年	級	學年	月	日	身	長	○腫 ○疔 ○腫	發	體	重	胸	圍	癆瘵 (甲乙丙)	脊	柱	胸	部	構造	視力及	左	屈折狀態	右	色	神	眼疾 (沙 <sup>ホ</sup> 眼 <sup>ホ</sup> )	力	耳	鼻	疾	患	齒	牙	(鑲齒)	扁桃腺	肥大	結核性疾	患	貧	血	其	他	疾	(包	含	他	疾	病	(風	土	病 <sup>ヲ</sup>	含 <sup>ス</sup> )	監	察	要	否	種	痘	有	無	對	於	本	人	之	注	意	備	考	檢	查	醫	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樣式第一號) 身體檢查票

(樣式第二號)

學生身體檢查統計表 (男女) 康德 年度

學 年		級 學年	級 學年	級 學年	級 學年	1	2	3	4
榮 徒	甲					1 本表須男女分別調製之	2 關於視力及屈折狀態在正視、近視、遠視、其他亂視之各兩眼及一眼欄內須記載人員數目	3 在備考欄內應記載關於表中記入之事實須要說明事項及其他特認爲必要事項	4 關於本表之成績校醫於學校衛生上有意見時用朱筆附記表末
	乙								
	丙								
胸 廓	扁 胸								
	鳩 胸								
常 胸	漏 斗								
	正 變								
脊 柱	挤 脊								
	白 腫								
淋 巴 腺	腺 腫								
	其 他								
結 核	肺								
	其 他								
腦 系	神 經								
	疾 疾								
心 臟	疾 疾								
	疾 疾								
胃 腸	疾 疾								
	疾 疾								
泌 尿 器	疾 疾								
	疾 疾								
視 力 及 屈 折 狀 態	正 視	兩							
	近 視	一							
	遠 視	兩							
	遠 視	一							
	亂 視	兩							
	其 他	一							
色 盲	神 異								
	沙 眼 (ト ラ ホ ー ム)								
疾 障	其 他								
	力 障								
耳 疾	疾 疾								
	疾 疾								
齒 疾	疾 患 (齲 齒)								
	疾 患								
鼻 腺	桃 腺 肥 大 症								
	腺 樣 增 殖 症								
咽 喉 疾 患	腺 樣 增 殖 症								
	其 他								
其 他 疾 患									
言 語 障 害	障 害								
	障 害								
監 查 人 員	監 查 人 員								
	監 查 人 員								
備 考									

(樣式第三號)

學校名 學生發育統計表 (男 女) 年度

區分	年 齡	年 度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身 長	總 長													
	平 均													
體 重	總 重													
	平 均													
胸 圍	總 長													
	平 均													
檢 查 人 員	甲													
	乙													
	丙													

備 考

- 1 本表依男女分別製作之
- 2 年齡以檢查日為基準滿六歲一日以上至滿七歲者為七歲以下做此
- 3 於身長、胸圍之總長體重之總長各欄內宜揭示同一年齡各檢查人員之身長、胸圍或體重之合計於平均各欄內宜揭示以檢查人員除總長或總重取得之商
- 4 身長、胸圍以厘米為單位小數點以下至一位為止體重以斤為單位小數點以下至一位為止



文敎部訓令第二二號 (文總調發第三〇號)

令各省市

爲訓令事案查本部報告例自通飭施行後業據遵辦具報在案唯各省區市所有應行報部之二年度年報轉瞬到期各該省市對所屬縣校及各機關等各項報告表之編整究竟能否如期蒞事本部現爲行政設施需要上亟待該項資料參考除分行外合令該長迅飭所屬趕緊編製依限具報勿稍延誤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訓令第二三號 (文禮宗發第一五號)

令各省市

爲令遵事查本部關於調查古跡古物及名勝天然紀念物等項曾於大同二年六月以第五十四號訓令飭查填報在案自新省制施行後隸屬各縣隨同變更前項調查已逾二年有餘現因統制上既經改易且恐尙有遺漏亟應整理以昭覈實而資保存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調查表式令仰該長飭屬遵照詳加調查據實記載並於可能範圍內附同圖說暨照片等項統限於六月底一併彙報來部以便稽考切切此令

附發調查表 紙

康德三年四月六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訓令第二四號 (文禮社發第二八號)

間島 令三江省長 黑河

爲令遵事本部爲使各縣社會教育指導者徹底了解社會教育理論及實際起見特在該省舉辦社會教育指導者講習會所有詳細辦法附列於後仰該省長迅即遵照籌辦具報爲要此令

計 開

一、開會地址及預定日期

間島省 (延吉)	五月 十三日	二日間
三江省 (佳木斯)	六月 十七日	二日間
黑河省 (黑河)	五月 二十八日	二日間

二、講習時間

每日午前三時間 午後三時間

三、講習科目

甲、社會教育理論及方策

乙、王道國家精神之徹底

丙、社會教育諸問題

四、講 師

甲、由文敎部派遣講師一名或二名

乙、由省選任三名

五、講習員

甲、公私立民衆學校長及教員

乙、公私立文化機關主管者

丙、縣社會教育主任者

丁、社會教育團體代表者

六、講習員數

甲、間島省 縣關係者每縣八名計 四十名

省關係者 十名

總計 五十名

乙、三江省 縣關係者每縣四名計五十六名

省關係者 十四名

總計 七十名

丙、黑河省 縣關係者每縣五名計 四十名

省關係者 十名

總計 五十名

七、經費

講習員旅費津貼

甲、間島省 二百五十元

乙、三江省 三百五十元

丙、黑河省 二百五十元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訓令第二五號 (文禮社發第二一九號)

令各省市

為令遵事查五月二日為訪日宣詔紀念日本部茲規定自四月二十八日起一週  
間內舉辦第一次「發揚國民精神週間」仰該 長飭所屬除於當日敬謹舉行  
詔書捧讀式外仍須遵照左列要項按察地方情形舉辦於國家社會有益諸事業

以期振作國民精神培養國家元氣並使國民咸知建國精神之真諦一心一德修睦邦交以與友邦相提携至各教育機關教化團體尤應實踐躬行善垂典範誘掖學生鼓舞民衆使知奉公守法講信修睦以養成堅忍不拔之操守百折不撓之意志群策群力共進國運於隆昌是為切要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附舉辦要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要 旨

(一) 遵奉詔書意旨增進日滿兩國之親善

(二) 啓導自治自強之精神養成奉公守法之觀念

(三) 矯正惡俗昌明禮教以善導國民之思想

(四) 盡力授與國民生活上必要之知識與技能以安定其生計

二、期間及實行事項

(一) 期 間

自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四日(以訪日宣詔紀念日五月二日之前後一週

間)

(二) 實行事項

甲、全期間內一般實行事項

1 按照地方情形於該週間內舉辦適當之行事

2 由本週起各機關各團體提倡單獨或聯合舉辦生活改善諸事宜(例

如吉、凶、慶、弔、各禮之存廢及改善獎勵守時創設拒毒會等)

3 舉辦講演會談話會

乙、訪日宣詔紀念日之當日（五月二日）

1 以當日為發揚國民精神週聞之中心日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應舉行詔書捧讀式以期徹底了解聖訓之本意

2 各種行事之宣誓式

3 各種社會教育之計劃及實施與農村生活改善之勵行

（其他詳細辦法由各機關協同教化團體適宜處理之）

準備 生活改善宣傳圖（後送）

文教部訓令第二六號（文學總發第一二八號）

令各省市

為訓令事本部為謀教科書編纂趣旨徹底起見特召開講習會仰照左開要項迅即遴選委員送部聽講俟講習後各該講習員等再於各省市及地方講習會充任講師俾使全國教育人員徹底了解教科書編纂之趣旨為要此令

計開

一、講習科目

文教部編纂之國文、修身、生物、歷史、地理、日本語、英語等中等學校教科書編纂趣旨及教授上應注意之點

二、講習日期

自五月十二日至五月十四日計三日間每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三、講習地址

新京特別市立兩級小學校講堂

四、講師

擔任編纂教科書之各編審官及屬官

五、講習員

現職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員或教育行政關係者  
六、講習豫定人員 共五十五名

吉林省 一名

龍江省 三名

三江省 一名

濱江省 二名

間島省 二名

安東省 三名

奉天省 一三名

錦州省 二名

熱河省 二名

新京特別市 六名

七、各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須明白填列講習員之姓名現職學校名及現擔任學科名限於五月八日呈報到部

八、本部對於講習員每人補助旅費及宿食費如左

吉林省 二〇圓

龍江省 四一圓

三江省 五三圓

濱江省 二七圓

間島省 三六圓

安東省 三七圓

奉天省 二八圓

錦州省

三七圓

熱河省

六七圓

但學校教員以外教育行政關係者之旅費及宿食等費由各省公署負擔之  
九、講習員須於五月十一日至文教部報到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訓令第二七號 (文學專發第六五號)

令各省市

爲令行事查五月二日爲

皇帝陛下訪日宣詔紀念日該 長屆時應招集全體學生敬謹舉行捧讀回鑾訓  
民詔書式畢並應對於全體學生將滿日一德一心之精神剴切訓示務使  
徹底了解是爲切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訓令第二八號 (文總調發第五〇號)

令本部及所屬各校館所

茲制定本部統計事務規程除登公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統計事務規程(本件爲期徹底瞭解特發滿日兩文)

第一條 本部及所屬官署之統計事務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按照國務院統計事務規程第三條本部統計主任以總務司調查科長  
充之

第三條 本部統計主任應與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長密接聯絡以任本部所管  
事項統計之統一並編製及報告等事務之責

第四條 本部各科室及所屬官署各置統計主務一名就薦任官或委任官中由  
該管長官任命之

第五條 統計主務除辦理各該管統計事務外應與統計主任保持聯絡協力指  
導統制

第六條 任命或變更統計主務時該管長官應將其官職氏名即報本部總務司  
長

第七條 本部統計主任爲統計事務之聯絡統制計得隨時召開統計主務會議

第八條 凡欲公布統計表或含統計表之文書或印刷物時應商請統計主任之  
認可

關於統計之公文應先與統計主任合議而發

但關於機密者不在此限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譯文) 文教部統計事務規程

第一條 本部及所屬官署ノ統計事務ハ本規程ニ依リ處理スヘシ

第二條 國務院統計事務規程第三條ニ基ク本部統計主任ハ總務司調查科

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本部統計主任ハ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長ト緊密ナル聯絡ヲ保チ本

部所管事項ニ關スル統計ノ統一、編製及報告等ニ關スル事務ノ責ニ任

スヘシ

第四條 本部各科室及所屬官署ニ統計主務各一名ヲ置キ薦任官又ハ委任官中ヨリ所屬長之ヲ命ス

第五條 統計主務ハ所管統計事務ノ處理ニ當ルト共ニ統計主任ト聯絡ヲ保テ指導統制ニ協力スヘシ

第六條 統計主務ヲ任命又ハ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所屬長ハ直ニ其ノ官職氏官ヲ本部總務司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七條 本部統計主任ハ統計事務ノ聯絡統制ヲ圖ル爲隨時統計主務會議ヲ開催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統計表或ハ統計表ヲ含ム文書又ハ印刷物ヲ公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統計主任ノ承認ヲ受クヘシ

統計ニ關スル公文ヲ發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統計主任ニ合議スヘシ但シ機密ニ關スルモノ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ス

附 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文敎部訓令第二九號 (本件爲期徹底瞭解特發滿日兩文)

令 奉天省長  
各省市長 (無奉天省)

爲通令事本部總務司案呈接准該省奉天教育廳四月七日函以報告例中日報第二

號「命令例規報告」之填報方法未能徹底了解究竟該項報告是否僅填報標題或係抄送經辦文書全部抑係擇要報告請詳予指示等情一案查本部頒行報告例之主旨原爲洞悉所屬對於文敎諸般設施並視其實際進度以作全國文敎

行政設施上因時制宜之資更進而爲各種文敎實況輯覽以供國人參考之需是以深冀所屬對於應報事項務宜翔實以求真又宜簡賅而盡義其中雖繁簡有別使閱者一見便知真義爲要至日報第二號所示義有廣狹茲解釋如下(一)凡屬文敎關係之省令及例規要項等具有成文法性質者均應錄報其全文並標明施行日期(二)凡由省市自行起案之文敎關係訓令或呈函佈告以及指令批示所屬官民等之重要者則填報標題並輯約其事由文號封發月日其含有例規解釋性或認爲特要者仍應錄呈全文據請前情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譯 文

本部總務司ノ接受シタル(貴省奉天)教育廳四月七日附來函ニ據レハ報告例中日報第二號「命令例規」ノ記入方法ハ未タ徹底的ニ了解セサルヲ以テ該項報告ハ標題ノミヲ記入スヘキカ或ハ處理文書ヲ全部又ハ要點ノミヲ報告スヘキカ詳シク指示サレ度云トアリ、查スルニ本部報告例頒行ノ主旨ハ所屬文敎ニ關スル諸般ノ施設並ニ實際ノ進度ヲ明カニシテ以テ全國文敎行政施設上ノ計劃ニ資シ、更ニ各種文敎實況輯覽ヲ作成シ以テ國人ノ參考ニ供セントスルニ在リ、依テ報告スヘキ事項ニ關シテハ務メテ詳細確實ヲ求ムルト共ニ意義ノ簡明ヲ期スヘシ其ノ中繁簡ノ別アリト雖モ閱者ヲシテ容易ニ真義ヲ了解セシムルヲ要トスヘシ尙日報第二號ニ關シテハ廣、狹ノ意義アルヲ以テ茲ニ下ノ如ク解釋ス  
一、文敎關係ノ省令及例規要項等ニシテ成文法ナルモノハ全文寫テ報告スルト共ニ施行期日ヲ明記スヘシ  
二、省ニ於ケル文敎關係ノ訓令又ハ呈、函、佈告並ニ指令批示ノ重要ナ

ルモノハ標題並ニ事由ヲ輯約シ番號、發送月日ヲ報告シ例規ノ解釋或ハ特ニ必要ト認ムルモノハ仍ホ全文寫テ呈送スヘシ右通令スルヲ以テ知照スヘシ

文教部訓令第三〇號 (文禮宗發第一九號)

令安東省長

爲令遼事查前迭據僧人宣眞呈控莊河縣普化寺僧宣法盜賣廟產等情一案業經本部第七十四及九十八等號令行查辦並據該省長呈復飭縣查明經過情形轉報各在案茲復據該僧宣眞呈訴並檢同照片證書到部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長遵照轉飭併案妥速辦理具報此令

附抄發原呈(從略)並附件各一件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抄 錄

立授師證書遵守遺命人普化寺主持僧宣法情因先年 敝 傳芳在寺時曾囑 敝 已竟收到孫裕廷第四子孫雲中爲徒維後總得履行師命方不負師徒之義詎因事未致當時到寺 敝 師傳芳已返俗矣孫雲中亦因出家未果其病復發百藥罔效勢無奈拈香祝許甘投普化寺奉祀佛前香火其病遽然而逾實與佛門有緣誠非偶然也於是 敝 甘遼遺囑收爲師弟給佛名曰宣眞與 敝 道合意同承繼佛門之宗祧於百世奉祀神佛馨香於萬代並兼合意督理廟事同分香火而遵守清規則斷塵緣永世奉佛永矢弗諼欲後有據立此存證

落髮師 松塔寺主持僧 本源箕師相行代到  
廟族人 親聖 右斗 孫義五 張子九 郝尊一  
姜耀東 張博泉

介紹人 王福亭 右箕 呂良卿 季賢輔  
何景昇 右斗 黃麗廷 張萬武

俗家宗人 孫元仁十 中見人 孫瑞亭 福慶和  
孫全三印 各執一紙 景保堂 馬子貴

代字人楊保甫

康德元村 七月六日普化寺主持僧宣法 右箕 同衆立  
章年

指 令

文教部指令第一五〇號 (文學普發第一〇二號)

令奉天省長

呈一件爲開原縣基督教私立文光女子初級中學校呈請立案由呈册均悉查私立學校規程中等學校立案應由該校創辦人具呈文教部大臣經由該管長官審查加具意見轉送本部核奪仰即轉飭遵照以上手續另行具文呈請可也附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五四號 (文學普發第一〇六號)

令龍江省長

呈一件爲呈報中等學校教科規定一部變更暫行辦法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暫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五七號 (文學普發第一〇九號)

令安東省長

呈一件爲呈報安東縣私立三育初級中學校立案事項清冊請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應由該校創辦人具呈文敎部大臣經由該管長  
官審查加具意見轉送本部核奪仰即轉飭遵照以上手續另行具文呈請可也附  
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四一號

令滿洲帝國教育會常務理事

呈一件爲擬將康德二年度剩餘金滾入三年度歲入內請核准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會擬將前年度剩餘金滾入三年度歲入內一節尙屬可行仰即知  
照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六三號 (文學專發第六二號)

令哈爾濱特別市長

呈一件爲轉報醫學專門學校懇請立案由  
呈件均悉所附書類殊欠妥適茲將應行改正之處列後仰飭遵照辦理再呈核奪  
書類附還此令

附還書類全件

計 開

一、該校規程第六條應準照本部學校學年學期休業日暫行規程第三條改  
正之

一、該校規程第七條中暑假及寒假期日期應行縮短

一、該校規程第二十九條學士稱號須待研究現難認可

一、經費維持方法之記載欠詳

一、校址及建築物之面積及圖面記載欠詳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六四號 (文學普發第一一四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爲擬添設農業學校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辦公費九千八百三十六元應由本年度預算內撥  
支並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六五號 (文學普發第一一五號)

令濱江省長

呈一件為呈報移管哈市滿俄私立學校暨外僑私立圖書館交接清楚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哈爾濱高等工業學校（前工業大學）應暫照現狀辦理聽候另行指示餘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六六號（文學普發第一一六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呈為檢送長春私立崇德兩級小學校更正立案事項清冊請核備案由

案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內未合處應照左記更正併仰知照冊存此令

記

學校制內第九條「本校暫設」之暫字應改為擬字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七二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為呈送本年一、二兩月份第八、九號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悉查所送各表核與定例不合茲將填造方法另紙開附仰即更正重行具報原表發還此令

計 開

一、所送第八號表名「文敎部經費支出表」應照報告例所定樣式改正為「文敎經費支出表」

二、第八號及第九號表之調查目的在調查一省中之省公署並各縣公署及其所管區村支出文敎經費與教職員薪俸狀況填列時應先填省公署支出額以次各縣公署及所管區村支出總額再算出全省合計數此次據送各表只填省署支出額餘均漏列殊為不合應先將各縣及所管區村狀況飭查完竣後再另行填造呈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七三號（文學普發第一一八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為據九台縣長呈請鄉校添授日語擬改添音樂是否可行請核示由

由

呈悉查所稱鄉校添授日語稍感困難尙屬實在情形不能添設各校應暫准如擬辦理仰飭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七九號（文學編發第三〇號）

令濱江省長

呈一件為送省立第二兩級中學擬採用日語讀本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濱江省立第二兩級中學擬採用高等日語讀本卷一二冊准予



認可使用仰即轉飭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八〇號 (文學編發第三一號)

令奉天省長

呈一件爲呈送關於遼陽小學校採用普通學堂農業教科書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農業教科書因非文言體裁礙難許可採用教授農業科時應即暫編講義講授可也仰即轉飭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八二號 (文總調發第四二號)

令間島省長

呈一件爲呈報康德二年十二月及康德三年一月份第八、九號月報祈

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各表區村費欄均未填列數字殊欠完整仰即飭縣查明照補迅報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八四號 (文總調發第四四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爲呈報第二一號表並緩報其餘各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核與規定辦法尙有未合茲將指示事項另紙開附仰即遵照附件存此

令

計 開

一、按照報告例第二一號表注意一之六及注意二所定每省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須分別用另紙填表該省所送第二一號表只有教育廳職員表一份其餘漏呈之件仍應補送

二、按照報告規程第十三條所定凡請緩報各表應將其豫定期間呈明著即照補一面仍應飭催趕辦具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八五號 (文學專發第六四號)

令龍江省長

呈一件爲轉報克山縣設立臨時教員養成所抄同簡章等件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克山縣雖以地方教材缺乏設立臨時教員養成所實與該省師範生之出路有關仰將該省現在小學校教員供給需要狀況及其將來之具體方針呈報來部以憑核奪呈及附件暫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八七號 (文學普發第一二七號)

令濱江省長

呈一件為轉報珠河縣重改學校名稱表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等改正名稱係用數字殊屬不合仍應採用所在街巷或鄉村命  
名仰飭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〇號 (文學普發第一三〇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為呈報核准錦縣私立宏文女子打字學院立案情形由  
呈表均悉仰將該省暫行各種技術養成所管理規程報部備查表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一號 (文總庶發第二四七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為呈報私立凌川中學校呈請捐助全部校產各緣由恭請鑒核示  
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辦理接收手續可也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二號 (文學編發第三二二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為轉呈長春兩級中學校長橫山佩章古採用英語教科書乞鑒核  
示遵由

呈悉查齋藤靜所著 Living English Readers Book 1.2.3. 不甚適合不准使用  
餘尚可行關於初級中學校用英語教科書不日當即發行除飭知該校外仰即知  
照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三號 (文學普發第一三四號)

令奉天省長

呈一件為呈報孔學會海城分會立經學校呈請立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手續應由該校創辦人員呈文教部大臣經由該  
管長官審查加具意見轉送本部核奪仰即轉飭遵照以上手續另行具文呈請可  
也附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四號 (文學普發第一三五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為轉報朝陽縣私立指南初級中學校請求立案由  
呈冊均悉查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應由該校創辦人員呈文教部大臣經由該省長  
官審查並具意見轉送本部核奪仰即轉飭遵照以上手續另行具文呈請可也附  
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九七號 (文學普發第一三八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爲據錦縣私立成德女子中學校請求補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私立學校呈請補助金手續應由該校經營者具呈文敎部大臣經由  
該管長官審查並具意見轉送本部核奪仰即轉飭遵照以上手續另行具文呈請  
可也附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九九號 (文學普發第一四〇號)

令奉天省長

呈一件爲私立學校請求補助金由  
呈悉查該校等呈請補助金手續諸多不合應照左開另行呈核仰即遵照此令  
計 開

- 一、請求補助金應由該校經營者具呈文敎部大臣審核
- 一、補助金請求書內應具左例關係文書

- 1 該校前年度決算書
- 2 該校本年度預算書
- 3 該校需要補助金理由書
- 4 該校狀況一覽表

一、該省長官應審查補助金請求書並具意見轉送本部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二〇〇號 (文總庶發第二五八號)

令安東省長

呈一件爲呈報東邊商科高中校歸省辦移交情形并積欠如何辦理請核  
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項積欠本部因無預算礙難支給附件存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二〇三號 (文學普發第一四一號)

令熱河省長

呈一件爲據興隆辦事處呈報西街私立道德會女子初級小學校請求補  
助附送各項書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呈請補助之關係文書尙屬齊備應飭該校補具呈文敎部大  
臣呈文轉送本部核奪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二〇五號 (文總調發第五六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爲重報第二二、二三、二四、二五及第三二其各表由  
呈悉查第二三號其一、其二、其三、其四、第二五號其一、其二、及第二  
四號等表各欄數字多不相符無法校正應予發還仰重行計算更正具報其餘各

表存候彙核此令

附發還原表七份計七紙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二一一號(文總庶發第二七一號)

令高等農業學校長

呈一件為呈請租入民地充作蔬菜實習用地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將租契抄件呈部備查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

文教部呈第二〇號(文總秘發第一一號)

為呈請事案據安東省省長王茲棟呈稱為呈請事案據撫松縣長張元俊呈稱呈為據報

詔書被匪搶掠損失情形謹呈鑒核轉請文教部另予補頒以期早聆

聖訓事伏維我

皇修睦聯歡訪日回鑾

聖意垂訓普及全國職縣因匪賊之乘隙致 王命而未達前業將被掠及肇事詳

情先後文電分別具報在案但事後匪賊出沒詭譎雖迭經全縣軍警堵擊追救並

連番接仗先後斃匪至百餘人之多而歷時兩月有餘迄未能殲滅元兇故

詔書亦未得及時救出旋逢秋季治安肅正工作經工作隊一再勸告該匪等始聯臂投誠同時并將韓教育股長等釋放茲據該股長回縣報稱呈為呈報詔書被掠損失及被綁脫險經過情形恭請鑒核事竊職奉令赴省參加詔書傳達式奉戴

詔書歸縣途中以一份躬身背負以備奉迎其餘裝於箱內由馱駝運經縣長派隊迎護於九月十四日午後一時許行至海青嶺地方被大幫匪人襲擊遂經保護官兵猛烈攻擊鏖戰三小時之久終以寡寡懸殊隊長警士喪亡相繼匪賊乘勢將職綁掠遁入巢穴當詢及

詔書所在匪初不知為何嗣經再三解釋彼始了然然恐在海青嶺時被焚爾時以人票既得餘者均未注意皆付之一炬內有書類等物

詔書果否被焚容為查找職即身陷匪窟言語行動均不得自由故

詔書真象亦難明瞭不得不含垢忍辱委曲求全以為緩圖匪則頑梗性成以職視

為奇貨一時頗難以理喻久之漸知職家境貧苦抽贖無力職亦乘間宣傳新國政

猷及王道善政並說明各地投降之匪決不究既往且施以救恤等語觀其情形似

略為感動後本縣治安工作隊除松樹鎮支隊長副參事官池金龍隊員內務局長蘇

國賓等屢以勸告書及信件等勸其歸降始信職言非虛遂決定投誠同時將所綁

之人票完全釋放職即追問

詔書以便奉戴歸縣匪始

言詔書確已被焚無處可尋而詢諸他匪所言僉同伏思詔書雖被匪損失然職之

奉戴無狀咎以難辭是役也職計淪陷匪窟八十餘日備受虐待遍體鱗傷手足凍

損委頓不堪負病力疾歸縣除匍待罪外謹將

詔書被掠損失並被綁脫險情形具文報請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復查呈稱各

節均屬實在惟回鑾

詔書聖意深長凡屬臣民亟應凜戴而其他各縣均已早邀

聖訓職縣既損失於意外自應重請補頒以資遵奉庶幾僻荒區再承渥澤之恩而  
莘々學子早向聖德之化以上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請鑒核轉請補頒實爲  
德便不勝馨香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縣奉戴

詔書中途被匪掠奪經過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據稱各節職署復查尙屬實在理  
合檢同應領

詔書各校一覽表備文呈請鑒核補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省爲撫松縣呈請  
補發

詔書十五份已由民政部轉發一份在案餘十四份可否補發之處未便擅擬理合  
連同請發各校一覽表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

附一覽表(從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文教部呈第二二號(文總秘發第一二號)

爲呈請事案據吉林省公署呈稱竊查本省各市縣學校及文化機關尙有  
未奉頒

皇帝回鑾訓民詔書者對於舉行典禮儀式宣揚意旨時殊欠完滿前經職署通令  
各縣市旗迅速調查列表填報去訖茲據吉林市永吉等十七縣先後呈復前  
來計公私立學校七十七校又文化機關二十一處均未奉頒理合繕具一覽  
表備文呈請鑒核頒發施行等因據此查該省署所請七十七校中內五十一

校係屬縣立擬請

准予頒發其餘二十六校係屬私立應與文化機關二十一處案辦理是否  
有當理合繕具頒發各校一覽表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

附呈學校一覽表(從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教部呈第二三號(文總秘發第一三號)

爲呈請事案查職部直轄奉天高等農業學校去年業經成立擬請  
頒發回鑾訓民

詔書一份以資奉戴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 函

文教部公函第二三號(文學總發第九二號)

逕啓者本部爲努力普及一般社會體育計特定回鑾訓民詔書記念日(五月二

日)爲建國體操日相應檢同建國體操日要項函請  
查照轉飭所屬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等一體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蒙政部大臣

附要項(見本部訓令第二〇號)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三年四月二日

文教部公函第二四號(文總庶發第二〇七號)

逕啓者案查本部所管康德二年度康德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之印紙收入額通  
報書現經編製竣事相應檢同該項通報書計六份函請  
查照此致

財政部大臣

附致康德二年度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份印紙收入額通報書  
計六份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三年四月六日

康德二年度七月份文教部所管印紙收入額通報書

種 目	本 月 分	累 計	備 考
受 驗 手 數 料	1234.00	1234.00	
計	1234.00	1234.00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文教部大臣

財政部大臣殿

康德二年度八月分文教部所管印紙收入額通報書

種 目	本 月 分	累 計	備 考
受 驗 手 數 料	0	1234.00	
計	0	1234.00	

(均同前)

康德二年度九月分文教部所管印紙收入額通報書

種 目	本 月 分	累 計	備 考
受 驗 手 數 料	0	1234.00	
計	0	1234.00	

(均同前)

康德二年度十月分文教部所管印紙收入額通報書

種 目	本 月 分	累 計	備 考
受 驗 手 數 料	35.00	1269.00	
計	35.00	1269.00	

(均同前)

康德二年度十一月分文教部所管印紙收入額通報書

種 目	本 月 分	累 計	備 考
受 驗 手 數 料	24.00	1311.00	
計	42.00	1311.00	

(均同前)

康德二年度十二月分文教部所管印紙收入額通報書

種目	本月分	累計	備考
受驗手数料	52.30	1363.30	
計	52.30	1363.30	

(均同前)

文教部公函第二六號 (文禮總發第三二號)

逕啓者案據三江省長呈報恭祀關岳典禮情形前來查祭祀關岳係屬貴部主管相應檢同原呈照片一併函送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軍政部大臣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文教部公函第二八號 (文總庶發第二六七號)

逕啓者查

貴部所管雜項財產中錦州省錦縣小嶺子農事試驗場前土地一四町七段一畝建築物總坪數五七、六坪近以敝部管下錦州省立農業學校擬接收上記財產以爲該校實習地之用茲請移歸敝部管理以清隸屬相應檢同清單及平面圖函請查照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財政部大臣

附平面圖一張(從略)清單一紙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清單

- 一、位 置 錦州省錦縣小嶺子農事試驗場前
- 二、種 目 土地暨建築物(普通房屋)
- 三、數 量 土地一四町七段一畝、建築物總坪數五七、六坪

文學總發第九〇號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日

文教部 總 務 司 長

司法部總務司長殿

司法部總務司公函保字第二四七號ニ對スル回答ノ件

拜啓 陳者貴部總務司公函保字第二四七號ヲ以テ御依頼ノ件了承仕候爾後本部體育擔當者並ニ體育聯盟員地方出張ノ際ハ其ノ都度御聯絡可申上候間御手配被下度候

尙貴部監獄所在地ニ對シテハ早速御依頼ノ件關係箇所ニ移牒致シ置キ候ニ付可然御聯絡被下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 具

抄件司法部總務司公函(保字第二四七號)

康德三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 總 務 司 長

文教部總務司長殿

拜啓 春寒料峭ノ砌愈々御清穆ノ段奉慶賀候

陳者皇帝陛下御訪日回鑾訓民詔書煥發紀念制定トシテ貴部體育聯盟ノ創

作ニ係ル建國體操ハ本部ニ於テモ主旨ノ教化的有意義ヲ奉體シ旁々其ノ合理的運動ノ效果ヲ期待シテ昨夏以來監獄受刑者ニ對シ之ヲ實施スル様訓令致置候處何分ニモ各監共指導者ニ乏シク候タメ豫期ノ效果ヲ舉ケ得ス遺憾ニ存スル次第ニ有之候ニ就テハ貴部聯盟職員ノ部外出張指導ノ機ニ際シ或ハ地方ノ學校教師ヲシテ該地所在ノ監獄官吏ニ對スル指導方御便宜計ラレ候ハハ行刑教化上裨益不尠候間特ニ御配意相煩度ク別紙監獄所在地名綴相添ヘ及御依頼

敬 具

文禮社發第三二號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文 教 部 總 務 司 長

財政部稅務司長殿

建國體操フィルム無稅通關方依頼ニ關スル件

今般當部ニ於テ建國體操フィルム複製シ近々左記ニヨリ着荷ノ豫定ナルニ付テハ特ニ無稅通關方御配慮相煩度此段御依頼ニ及フ

記

一、荷送人 滿鐵本社總務部弘報係

二、荷受人 文教部

三、品名數量 建國體操フィルム(全二卷)二本

內譯 日文タイトル 一本  
滿文タイトル 一本

四、通關期日 四月下旬

五、通關場所 大連

六、運送取扱方法 列車便

文教部總務司函(文學編發第一八號)

逕啓者本部編纂教科書所用圖書資料今後擬於國內蒐集期教育上之效果益臻切適貴管内如有合於左記事項祈詳爲調查彙報前來以便採用此致  
各省教育廳長  
各特別市行政處長

文 教 部 總 務 司 長

康德三年三月十日

關於教科書資料蒐集之事項

一、孝子節婦等對於家庭國家社會曾有貢獻之懿行美談

二、關於勤勞治產之懿行美談

三、其他道德上應行推獎之懿行美談

四、足資民風作興或民族協和者之美談

五、可以振作國民元氣或足以表徵國民自豪之傳說

備考 關於第一至第三事項以已往者爲限

文教部總務司函(文學普發第一三一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 教 部 總 務 司 長

各省總務廳長殿

各特別市總務處長



私立學校補助金下附申請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本年二月二十日付文學普發第五七號ヲ以テ本年度補助金ヲ必要トスル私立學校アラハ至急申請有度旨通知致シタルモ未タ來報無之ニ付貴長ハ所管各校ニ督促シテ左記ノ手續ニヨリ五月十日マテニ申請セシムル様取計ラハレ度

記

一、補助金下附申請書ハ當該學校設立者ヨリ文教部大臣宛ニ提出スルコト

ト

一、補助金下附申請書ニハ左ノ關係書類ヲ添付スルコト

1 該學校前年度決算書

2 該學校今年度預算書

3 該學校ノ所在地學級數、教職員及學生數一覽表

4 該學校補助金ヲ要スル理由

一、補助金下附申請書ニハ貴長ノ屈申ヲ加ハルコト

一、補助金下附申請ハ認可手續濟ノ學校ニ限ル

一、期限内ニ報告セサル時ハ補助金ヲ要スル學校ナキモノト認ム

以上

文教部總務司函（文總調發第五八號）

逕啓者查文教關係之報告例及其規程業於康德二年十一月六日以本部訓令第一一四號令發在案此爲本部辦理統計事務及文教設計上之基本資料故其繁簡在於適宜其程式依於定例乃施行之後迭奉交下各方報告有對原例規未加深察有實出於誤會者以致留則無法整理駁則往返需時殊爲憾事茲奉本部

大臣之命特規定注意事項十八則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至級公誼此致

各省教育廳長（黑河爲民政廳長）

各特別市行政處長

附 件

文教部總務司長 久 米 成 夫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注意事項（本件爲期澈底瞭解特發滿日兩文）

一、報告書表前端應標明之報告例某號某報及報告事項年月日官署名等並須依照定式書寫不得亂例或闕略

一、報告必須由報告例上所指定之報告提出者提出呈文教部大臣

一、各省應行提出各表應由各省署作製（即各縣校所送報告由省署加以審核整理另行製表）每種全省填用一紙並須算出其全省合計數不得將各縣校送省資料彙轉呈部

一、用紙宜稍精良其耐久保存但尺寸不妨稍大

一、統計表中所用之數字凡千位百萬位單位等處之標點必須按照規程第七

八兩條之規定辦理

又計算務求準確填寫務期整齊極力避免錯誤

一、凡請延期之報告應照規程第十三條辦理不得僅請延期而不呈明其豫定期間

期間

一、規程第二條在期報年報兩項下及第十二、三、四各條中之文字印刷略有錯誤應以政府公報第五八五號（注意第五八八號之更正文）及文教月報第七八號所登載者爲憑務細加校正

一、報告例第八九號月報表中之區村費應一例查填不得稍有闕略

一、第一一號月報表其藏書冊數本月末漢、和、洋書各欄應分填其月末日當時所有該種圖書之總冊數不得僅填其增加數

一、第二一號「職員表」其具報範圍應照本表注意一之(六)辦理不得掛漏其表數即照注意二辦理不得變列

一、第二三號其一「……兒童數表」係以學校為別其兒童數各隨其學校填列如兩級者即填在兩級欄內不得按程度區分

一、「小學校教員數表」及各表之有「教員數」一欄者若校長或職員兼任教員職務時則應一併列入教員數內而備考註明否則勿列

一、第二五號其一「……教員月薪表」其平均額係以教員總數除月薪總計所得之商計算時宜加注意(參照本表注意二)

一、第二五號其二「設立者別……月薪表」注意學校設立者別其教員月薪自應隨其學校分別填列於省立縣立或區村立

一、私塾另有專表「第三四號」不得列入小學校各表內

一、日語、民衆學校、孤兒院均非正式學校應在「第三五號」表內填列

一、第三二號表應照本表注意項下所記將、一、二、三、四、五、各種學校各以別紙填列不得含混或圖併省

一、各省對例載之報告不得誤認即為請訓如「學校之新設」在事先應如何設計呈准等項以另文專案行之迨新校正式成立時再行例報更以即報「非常事變發生報告」言之亦在發生災變之際用急速方法報明概況至其善後辦法以及有責任關係之賞罰等仍應另文呈請核示故各省對例行報告必標明「報告例」字樣以資鑑別

(譯文)

一、報告書表ノ前端ニハ報告例第何號何報及報告事項、年月日、官署名等ヲ様式ノ通り記載シ様式ヲ變更シ又ハ省略スヘカラス

一、報告ハ必ス報告例所定ノ報告提出者ヨリ文教部大臣ニ呈スルコト

一、各省ヨリ提出スヘキ各報告表ハ省公署ニテ各縣校ヨリノ報告ヲ審査整理ノ上別ニ作成シ各種別ニ全省分テ一紙ニ收メ且ツ全省分ノ合計數ヲ算出記入スヘキモノニシテ各縣校ノ報告ヲ其儘轉送スヘカラス

一、用紙ハナルヘク紙質佳良且ツ耐久保存力アルモノタルヘク稍大ナルモ妨ケス

一、統計表中ノ數字ニハ千位、百萬位、單位ニ報告規程第八條ノ通りコトムマ、小數點ヲ附スヘシ

又計算ノ精確ト記入ノ鮮明ヲ期シ極力誤謬ヲ避クヘシ

一、延期ヲ申請スル場合ニハ規程第十三條ニ依リテ處理シ單ニ延期ヲ申請セス其ノ豫定期間ヲ明示スヘシ

一、規程第二條ノ期報、年報ノ兩項及第十二、三、四各條中ニハ誤植アルヲ以テ政府公報第五八五號(注意第五八八號ノ更正文)及文教月報第七號ニ掲載シタルモノヲ標準トシ校正スルコト

一、報告例第九號月報表中ノ區村費ハ一律ニ調査記入シ省略スヘカラス

一、第十一號月報表ノ藏書冊數本月末漢、和、洋書各欄ニハ同月末現在圖書總冊數ヲ記入シ增加冊數ノミ記入スルコトヲ得ス

一、第二一號「職員表」ノ報告範圍ハ本表注意一ノ(六)ニ依リ遺漏ナキ様ニ作成シ其表數ハ注意二ノ通各別紙ヲ以テ作成スヘシ

一、第二三號其一「……兒童數」ハ學校別ニ夫々兒童數ヲ記入シ兩級制ノモノハ兩級欄ニ記入シ程度ニ依リテ區分スヘカラス

一、「小學校教員數表」及各表ノ「教員欄」ヲ有スルモノハ若シ校長又ハ職員カ教員ヲ兼務セ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教員數ニ加算シ備考ニ其旨ヲ明記スルカ然ラサレハ記入セサルコト

一、第二五號其「……教員月薪表」ノ平均額ハ月薪總計ヲ教員總數ニテ除シタル商ヲ記入スルコト計算ノ場合ハ注意スヘシ（本表注意ニ參照）

一、第二五號其「……設立者別……月薪表」ハ學校設立者別ニ重キヲ置キ教員ノ月薪ハ學校別ニ夫々省立、縣立、又ハ區村立各欄ニ記入スルコト

一、私塾ハ報告例第三四號ニ依リテ調製シ小學校各表ニ記入スヘカラス  
一、日語學校、民衆學校、孤兒院等ハ正規學校ニアラサルヲ以テ第三五號表ニ記入スヘシ

一、第三三號表ハ同表注意ノ一、二、三、四、五ノ各種學校別ニ各一紙ヲ以テ作成シ混合又ハ省略セサルコト

一、各省ハ報告例ニ依ル報告ヲ請訓ト誤解スヘカラス「學校新設」ノ如キハ事前ニ於テ設計等ヲ具シ認可申請ヲナシ新校舍竣工ノ場合ハ更ニ報告例ニ依リテ報告ヲナスヘシ又即報「非常事變發生報告」ノ如キモ災害發生ノ際急速ナル方法ヲ以テ概要ノミヲ報告シ善後處置並ニ責任關係ノ賞罰等ニ關シテハ別ニ報告スヘシ依テ報告例ニ依ル報告ハ「報告例」ト明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文教科學務司函（文學總發第一一五號）

逕啓者頃准鐵路總局旅客三六第一八號七之二函如另紙案查自乘車減成

收費實施優待指定學校員生使用以來因屢有發生不正使用事件曾一再函達令飭從嚴遵守在案茲

貴屬之省立農科高中教員周英麟復將乘車減價證轉借秦某使用屬實故違相應抄同來函並附件一併送請查明見覆以憑核辦此致

奉天教育廳長

附抄函（從略）

文教科學務司長 久米成夫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文教科學務司函（文學總發第一一八號）

逕覆者准

貴司公函第四三七號略爲矯正國民隨地便溺吐痰暨鼻涕等不良習慣特製發宣傳單五萬張請分發全國小學校等因附宣傳品五萬張准此除將該項宣傳單按照全國初等教育機關如左列數目分發完竣並令職教員切實詳細講釋俾資徹底矯正外相應將分發情形函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民政部衛生司長（分發數目單從略）

文教科學務司長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教科學務司函（文學總發第一三〇號）

逕啓者准

貴廳教字第二〇四號函略為轉請追加指定省立商業學校享有使用乘車減價證等因附表二份准此當以該校既係前省立日語專修學校改組即勿須再請追加並為省略手續計經本司函轉鐵路總局更正去後茲據該局覆准前來相應覆請

查照至所需之減價證希以日專學校應領數內撥給為荷此致

龍江省教育廳長

文教部 學務司 長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學務司函 (文學總發第一三七號)

逕覆者准

貴廳奉教學第五〇號之二函略為函送西豐縣立農林學校及奉天市私立文會高級中學等十一校追加表請函轉鐵路總局早為指定等因附表一份准此查來表所列除西豐農林學校及私立文會高中核屬可行業經轉送路局追加一俟覆准後再發給引證使用外其餘伊始蘭兩級小學等十校均不合路局左記新規定得難核轉相應函覆查照分別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奉天教育廳長

文教部學務司長 久米成夫

記

私立學校申請追加辦法

1 中等學校 限中學以上各種學校但距離學校附近車站十五公里以外乘車機會較少者概不許可

2 初高級小學校 均不認可  
(但受本部補助費設備完善距離車站較近之私立高級初級小學校本部正向鐵路當局交涉中俟妥協時再函知另案辦理)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批 示

文教部批第五號 (文學普發第一〇〇號)

原具呈人新京工學院長原口忠次郎

呈一件為新京工學院添設建築科由

康德三年三月六日新京工學院第一六號申請之件應即認可附件存此批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批第六號 (文學總發第九九號)

原具呈人大滿洲帝國體育聯盟理事長久米成夫

呈一件以回鑿訓民詔書煥發記念日五月二日為建國體操日以期全國

實施仰祈鑒核請予立案由

呈件均悉所擬尚屬可行應准備案件存此致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批第七號 (文禮宗發第一八號)

原具呈人沙浚泉等

呈一件爲李公祠係紳耆私產事關古跡懇請飭令保存由  
呈悉查李公究係何時有功於地方該祠在何年代建立來呈既均未聲敘本部亦  
無案可稽不能輒定爲古跡確有保存之價值至關於處理該祠產權一節亦非本  
部職掌所管未便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批第八號 (文禮宗發第一〇號)

原具呈人僧宣真代訴人孫裕亭

呈一件爲奸商擅買廟地仍得經理賤僧盜款濟俗等情由

呈悉查前迭據呈訴業經先後令行安東省長遵照查辦在案茲再令飭併案辦理  
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 任免指叙

文教部屬官 金子孟太郎

任文教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文教部屬官 土屋鉞夫

任文教部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高柳常次

任教員講習所教授敘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四月六日

牧俊夫

任高等農業學校教授敘薦任二等

中野誠一

任高等農業學校教授敘薦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日

永友繁雄

任高等農業學校教授敘薦任五等

大庭幸介

任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敘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松尾俊市

任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敘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西垣久實

任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敘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濱江省公署督察官 坂田徹治  
調任高等師範學校學監叙薦任二等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向井正  
調任高等師範學校事務官叙薦任四等

高等師範學校學監 陳偉儒  
任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叙薦任五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櫻谷清太郎

任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叙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富田信次

任教員講習所學監叙薦任五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高等師範學校事務官兼教授 山本力

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 岩澤巖

同 小野寺宮助

辭官照准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文教部事務官 金子孟太郎

給十一級俸

派在文教部禮教司辦事

文教部事務官 土屋鉞夫

給十二級俸

派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教員講習所教授 高柳常次

給五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六日

高等農業學校教授 牧俊夫

同 中野誠一

給四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十日

高等農業學校教授 永友繁雄

給七級俸

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 大庭幸介

給七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 松尾俊市

給六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給八級俸  
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 西垣久實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給二級俸  
高等師範學校學監 坂田徹治

給二級俸

高等師範學校事務官 向井正

給二級俸

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 陳偉儒

給五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給十級俸  
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櫻谷清太郎

給十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教員講習所學監 富田信次

給五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長友豐

調任文教部屬官敘委任一等

伊藤宣平  
兒玉千里

任文教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楊師魁

任文教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四月八日

關增祿

任高等農業學校助手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川本信夫

任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佐田英夫

任高等師範學校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文教部屬官 田中黃光

調任龍江省依安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同 高等師範學校屬官 大橋友七  
野原英麿

應即免官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文教部屬官 長友 豐

給二級俸

派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文教部屬官 伊藤 宣平

給月俸八拾五圓

派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文教部屬官 兒玉 千里

給九級俸

派在文教部禮教司辦事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文教部屬官 楊 師 魁

給四級俸

派在文教部學務司辦事

康德三年四月八日

高等農業學校助手 關 增 祿

給月俸九拾五圓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 川 本 信 夫

給十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高等師範學校屬官 佐田 英夫

給九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官崎 浩

派為高等師範學校囑託以一年期限

月給津貼百八拾圓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栗原 敏

派為為文教部雇員

月給薪水百貳拾圓

在禮教司辦事

高 元 稜

派為高等農業學校雇員

月給薪水五拾五圓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佐藤 正之

派為教員講習所雇員

月給薪水九拾圓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文教部學務司辦事

文教部雇員 李 鳳 仙

調在文教部語學講習所辦事

月給薪水六拾圓

文教部語學講習所辦事

文教部雇員 烏 蘇 傑

調在文教部學務司辦事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井 手 將 夫

派為文教部雇員

月給薪水百拾五圓

在總務司辦事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立博物館雇員 深 澤 セ ツ 子

辭職照准

康德三年四月二日

高等師範學校雇員 大 野 嶺 夫

應即免職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高等師範學校雇員 川 路 武 男

應即免職

康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 錄

回鑾訓民詔書衍義 (見政府公報第六百三十四號附錄)

國務院總務廳

佐 藤 知 恭 謹述

謹按

大詔訓民

聖旨 煌煌如日 三千萬臣子 欽戴之下 咸以奉體為心 以奉行為志

夙夜拳拳 靡敢或懈 茲恭擬衍義者 仰明

聖訓之闕深 俯資服膺之規矩也 是以謹援經傳 不敢加以勻蠡之見 確

據事實 不敢挾以臆斷之妄 謹援經傳所以光大政教之所本 而發揮

東方道德之真義確據事實所以顯彰

眷命之所繫 而增進世界人類之福祉 竊擬體用明徹 我國民咸興與友邦

一德一心之誠 以副

天心之萬一 深懼筆墨之不逮必有闕微之未悉者

厚望君子於其精蘊心誠求之 小大由之 率履弗違 盡厥職責 全其

本分 萬無遺憾 敬弁篇首云

詔書

朕自登極以來 亟思躬訪日本皇室 修睦聯歡以伸積慕 今次東渡 宿願

克遂 日本皇室懇切相待備極優隆 其臣民熱誠迎送莫不殫竭禮敬 衷懷

銘刻殊不能忘

謹釋詔書第一節

今上皇帝以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立極正位 海內歡騰 嵩呼萬歲 滿洲帝國其命維新 國基奠定固於磐石  
寶祚長久壽於旗翼 不惟滿日兩國之慶 亦實亞東之懽也 先是大同元年  
九月十五日友邦日本帝國屏除歐美諸邦之群疑 毅然承認我獨立 仗  
義援助益篤益信

聖明深感其終始弗渝之義 亟思躬訪日本皇室修睦聯歡以伸  
積恭 歲月亦久也而

宵旰之勤 萬幾無暇 不能遠涉瀛海而訪友邦

御極二年春 始有訪日之議 是年四月二日京師啓蹕 其夕駕日艦比叻由

大連泛海 檣頭高揭 滿洲帝國皇帝旗 蘭花燦然 晴嵐縹緲 海若

遠遁 鯨波不駭 翌三日艦駛漸近日本南端 日艦數十隻整列奉迎

齊行登舩禮表以最重禮敬 既夜行海上演操以供

御覽 六日上午艦抵橫濱 秩父宮殿下迎

上同車入京 日本天皇陛下躬臨車站 天顏雍悅 如見兄弟 乃以赤坂別

宮定為御館 六日以至十五日 每日會天潢貴胄於內殿 延

上請坐 俱語則莫不罄其情 俱酌則莫不盡其歡 大詔曰 日本皇室

懇切相待 備極優隆

宸衷之喜 凡為我國民者 應共銘諸肺腑者也 而日本臣民之忠孝成性及

聖駕親臨其國 舉國官民 咸推尊其君之誠獻之我

皇上 迎送之忱 莫不洋溢於都鄙 亦深感

聖心 大詔曰 其臣民熱誠迎送莫不殫竭禮敬

不知為我國民者何以將酬其熱誠乎 以下分段奉釋

聖訓 仰明闕深 俯資服膺

深維我國建立以遠今茲 皆賴友邦之仗義盡力以奠丕基 茲幸親致誠悃  
復加意觀察 知其本所立在乎仁愛 教本所重在乎忠孝 民心之尊君親上  
如天如地 莫不忠勇奉公誠意為國 故能安內攘外 講信恤鄰 以維持萬  
世一系之皇統

謹釋詔書第二節

謹按 友邦日本帝國以仁愛為政本 以忠孝為教本 自肇國以來三千  
年於此

政通教明 邦運祚命 彌久彌光 凡讀其國史者 誰不知列聖仁愛之

深 其民忠孝之篤 以致此盛大繁昌哉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明治天皇陛下 頒大詔於海內 更訓以政教之本 勉以咸有一德之志曰

朕惟 我國皇祖祖宗肇國宏遠 樹德深厚 我臣民克忠克孝 億兆一

心世濟歐美 此我國體之精華而教育之淵源亦實存此矣 爾臣民其宜

孝于父母 友于兄弟 夫婦相和 朋友相信 恭儉持己 博愛及衆

修學習業 以啓發智能 成就德器 進廣公益開世務 常重國憲遵于

國法 一旦有緩急 義勇奉公以扶翼 天壤無窮之皇運 如是不獨為

朕忠良臣民 亦足以顯彰爾祖先遺風

斯道實我皇祖祖宗之遺訓而子孫臣民所當俱遵守者 通之古今而不謬

施之中外而不悖 庶幾朕與爾臣民 俱參奉服膺 咸一其德 聖詔一

下如日麗中天 不待家喻戶曉 海內之民皆競於奉體服膺 與於身而

著於家 著於家而成於國以致皇猷丕不行於四方 亦天下所知也

聖心深感 仁愛之為政本與我立國之精神已一其揆 忠孝之為教本與我固

有之民彝亦同其道 友邦之仗義援助 發動於其國體 而友邦之國運

昌明淵源於其政教 訓三千萬民以應與友邦一德一心以奠定兩國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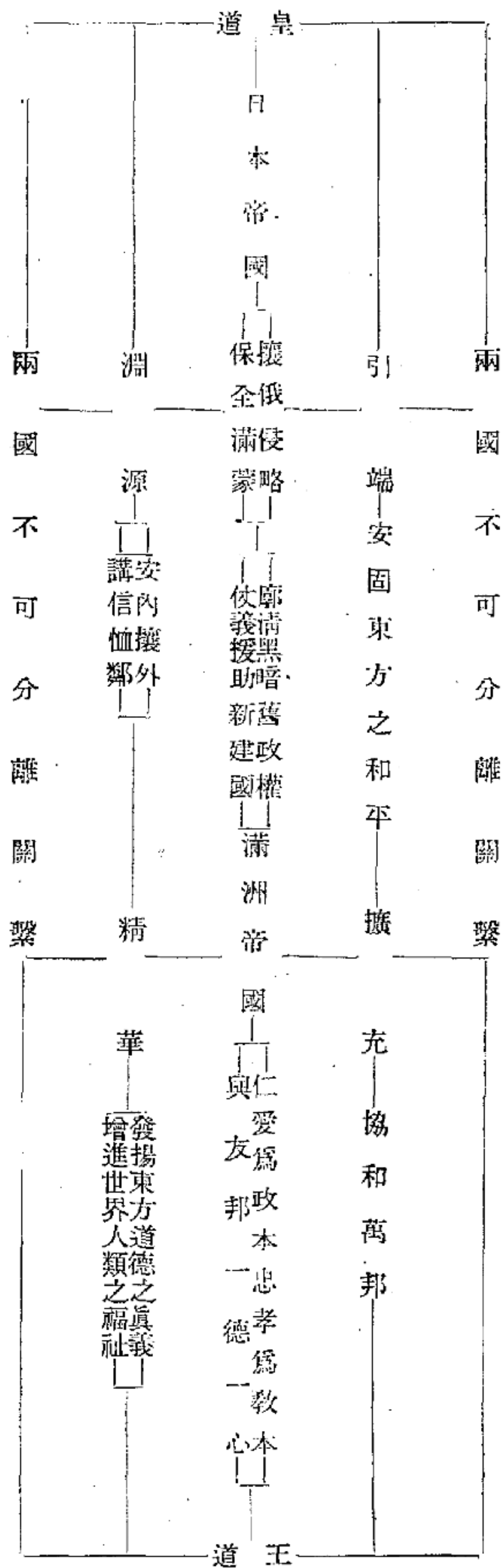
之基礎也

今溯讀建國宣言書 其中有言 曰自辛亥革命共和國成立以來 東省軍閥乘中原變亂之機攫取政權 據三省爲己有 繼繼相繼竟將二十年 狼戾貪婪 驕奢淫佚 罔顧民生之休戚 一惟私利之是圖 內則暴斂橫征 恣意揮霍 以致幣制紊亂百業凋零 且復時逞野心 進兵關內 擾害地方 傷殘民命 一再敗衄 猶不悛悔 外則蔑棄信義 開釁鄰邦 夙昧親人之規 專取排外爲事 加以警政不修 盜匪橫行 遍於四境 擄掠焚殺 村里一空 老弱溝壑 俄卒載途 以我滿蒙三千萬之民衆 託命於此殘暴無法區域之內 待死而已何能自脫 今者何幸假手鄰師 驅茲醜類 舉積年軍閥盤踞稅政萃聚之地 一旦廓而清之 此天予我滿蒙之民以蘇息之良機 吾人所當奮然興起 邁往無前以圖更始者耳 又曰 今我滿蒙民衆以天賦機緣而不力求振拔以自脫於萬惡政治國家範圍之外 勢必載胥及溺 同歸於盡而已 又曰 滿蒙舊時本另爲一國 今以時局之必要 不能不自謀樹立 應即以三千萬民衆之意向 即日宣告 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 創立滿洲國 茲特約建設綱要 昭布中外 咸使聞知云云 立憲正大 直筆不忌 建國實情 莫信於此莫明於此 而特謂今者何幸假手鄰師 驅茲醜類 舉積年軍閥盤踞稅政萃聚之地 一旦廓而清之 此天予我滿蒙之民以蘇息之良機者 尤有深義焉 蓋自辛亥國變以來 滿蒙之民 舉爲舊政權之私隸 委性命於蟲沙 任財產於誅求 栖栖惶惶無所措手足二十餘年於此矣 宣言書所謂以我滿蒙三千萬之民衆 託命於此殘暴無法區域之內 待死而已 何能自脫者非虛語也 其慘刻無厭內至此極 烏有所忍於外哉

友邦日本之於滿蒙 據強俄於境內以光復大清之失地以保全東方之和平 赫赫義戰 炳乎百世 天下所咸知也 當時俄國雄視西歐 以英德法諸強 莫能與之抗衡 且皆爲其國謀 使俄展疆略於滿蒙之境則勢不能兼顧四鄰而逞吞噬之計 英也德也法也 皆得休息無事而用力遠攻 莫之於香港 德之於山東 法之於安南 蹊田之爲先河 佔奪之爲後海 宜放豺狼於我滿蒙之野而委斯民於其瞰飽也 當時前清漸屬末造 文不能以伸其直 武不能以征其暴 束手無策 只坐受其制 姑息且夕以待局面之倖變耳甚則昌言無諱 曰關外三省較之關內之大則不抵十之一二 以民物之富亦然 今俄人挾積威之強 傾全國之力來據其境 不聽則請隨之望必將動觀鼎之志 不如借其什一以完什九 何不審勢之甚耶 彼俄國東侵之計不置始於是時也 溯在前清康熙之初 俄皇已派調查隊 由貝加爾地方 深入我邊境 相地之可耕而安插其民 擇險之可扼而興築其城 以興嶺龍江爲界 東至海參崴 北至滿洲里 廣衍幾千里 爲民幾百萬 封豕之致肥腩 長蛇之恣盤結 已茲二百餘年矣 而今則以旅大兩埠爲其頭腦 以南北滿鐵路爲其筋骨 秣馬蓄銳爲歲既久 陸運海漕爲地亦熟 其駐重兵於關外 不覆條約之信 不顧國交之誼 視我東三省不啻佔領地域者 是豈楚子問鼎之比哉 是之不察 姑息且夕以待其變 殆是不知其爲何心也 友邦日本帝國明治天皇 深憂東方和平爲俄國所壞 以爲今而不挫其勢 則滿蒙必委於獸蹄鳥迹而其民必陷於水火倒懸之苦也 日本與支那同立其國于東方 而不拯吞噬之禍非仁也 不救焚溺之患非義也 仁義爲立國之本 除其統六軍 徂征彼凶德以安東亞之民乎 乃齋告宗廟 宣戰俄國 昭大義于萬邦 海陸齊進 國民咸與於至誠 勇於奉公

赴戰者不期生還 在家者耕織并力 同懷一心以攘俄軍于滿蒙之野  
俄人不堪其敗 遂謝罪于天下 還我侵地 一遵舊約 自是訖俄皇  
被弑之年 不敢窺我邊境而擾東方之和平 是為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前  
清光緒三十一年事 今日謂滿日之關係者 僉曰兩國不可分離 猶天地  
之履載不可孤行獨運也 抑不知所謂不可分離之關係者 非特啓其端

於假手鄰師而驅彼醜類之日也 又非發其源於深賴友邦而肇此大業之  
年也  
引端也 淵源也 遠在乎日本攘俄之日而擴充也 精華也 皆待我  
建國之業 始收其實功者 所謂滿日不可分離之關係 於是乎其意義  
始明 有亘百世而弗渝者矣 今撮其要 以表示之如左。



謹釋仁愛為政本之義

友邦日本帝國之以仁愛為其政本 以忠孝為其教本 不必博引國史而  
證之 仰徵諸 明治天皇教育勅語 可以明其淵源之遠而察功化之  
深 敬觀諸 今上陛下繩武萬年 大猷秩秩 邦運之益加隆昌 可以  
鑒其立本之愈固 而知休澤之愈厚也

聖駕訪日

睿察弗遺 深感友邦之道 惟皇作極 仁愛以育成萬物 忠孝以振德斯民

與我王道體用一致 與我政教如合符節 以為東方道德之真義 其載  
在典謨訓誥者 復明於今日實友邦之功也 我國與友邦於義既固不可  
分離之關係 於道不可不尤乎咸有一德之誠也 庶道義相貫 恒久不渝  
不啻清列強相賊之禍而維持東方之和平 萬邦協和之基有定於此乎  
爾臣民其勗之  
宸衷殷殷

大詔所訓是我三千萬民尤當拳拳服膺者 謹釋仁愛為政本之義以明我滿洲

國建國之真義如下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我大滿洲國之始建其國也 即日發表建國宣言 將

新國家立國之大經大法 昭布中外 煌煌在案 越三日九日由

執政宣示王道立國之要旨 曰

人類必重道德 然有種族之見則抑人揚己而道德薄矣 人類必重仁愛 然有國際之爭則損人利己而仁愛薄矣 今立吾國 以道德仁愛為主 除去種族之見國際之爭

王道樂土當可見諸事實 凡我國人 望共勉之

謹按 右執政宣示 實爲我滿洲國 明開國創業之真義而爲下萬世立經國治民之大法者也 何謂重道德 謂立其國命與天地合其道與億兆同其德也 何謂重仁愛 謂施其國政與天地一其仁與億兆共其愛也與天地合其道而一其仁 即是所以先天而天弗違 與億兆同其德而共其愛 即是所以後天而奉天時 上下一體 四海同氣 化育行於萬物而不相害 裁成出於其宜而不相悖 莫以名之名曰王道 由是道而立

由是道而行 實我大滿洲國建國之真義而經國治民之大法也

夫天生斯民以來 環球之上 成國者何限 而特如我建國 以政本

於道 道本於天之義肇造其國者 但於我友邦推其先進而已 友邦日

本以斯道謂之祭政一致之道 解政之義作祭事 言昭告神明而公行經

國之務也 昭告神明以誠事天也 公行經國之務欽若天道而誠之民事

也 天人無間 一誠感孚而德化無所不及 仁愛無所不治 自明明神

祖肇其國基 穆穆列聖 繩其祖武 載德重光 愈久愈輝 宜其國本

之固於磐石而皇統之連綿於無窮也 在昔我東方三代之上 堯舜禹

湯之聖皆以斯道行其政 四極之民莫不賓服 典謨所載豈欺後世 而精

一執中之德與安止幾康之誠 實是聖后之所兢兢自脩 得之者可以安

萬民而平天下 失之者不可以保其身況一國乎 今取先儒之意 申說

執中與幾康之義曰 聖后所傳心法 或言執中 或言幾康其旨不一

然推求其義則同歸于敬而已 何則唐虞所謂執中者 必先辨人心道心

之介而人心道心非敬不能定其衡 此執中之歸于敬也 禹之所謂幾康

者 謂念必慎其所發 事必求其所安 非主敬而能如是乎 此幾康之

同歸于敬者也 二帝一王之敬固不待言 啓之繼位也 能敬承繼禹之

道 殷王中宗嚴恭寅畏 其在高宗恭默思道 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

密 凡此者皆敬也 析而言之 有修己之敬焉 所其無逸莊敬日強是

已有事天之敬焉 畏天之威 曰明日且是已 有事神之敬焉 醜假無

言 執事有恪是已 有臨民之敬焉 凜若朽斲 顧畏民岩是也 有治

事之敬焉 出門如賓 承事如祭是已 然則何適而非敬乎 所以丹書

之訓首曰敬勝 尙書開卷卽以欽之一字爲言 易于乾之九三則曰日乾

夕惕 禮經一書特冠之以毋不敬 由此觀之千古帝王心法 未有不

同歸于敬者也 蓋敬者所以持其誠 持其誠所以體天之道而成已成物

也 何謂成己 明明德是也 何謂成物 親其民是也 我王道者則成

己成物 合其內外以贊天地之化育之道也 是故成己之教以忠孝爲本

成物之政以仁愛爲本

謹釋忠孝爲教本之義

我滿洲國之以仁愛爲其政本 所以行王道而安民生也 以忠孝爲其教

本 所以明綱常而固邦基也 蓋政者以安民爲主 其所貴在乎實功

教者以固本爲務其所貴在乎教化 是故善政之功必待善教之化 而後

九功始叙 九叙可歌也 古之所謂聲教訖于四海而治道大成 其在此乎

友邦日本以忠孝為其教本 凡厥官民 是訓是行 忠勇成性 義烈忘身 教化之深固非一日之功也 我國肇興伊始 為歲雖邇 為民維新 是當與我友邦俱興於一德一心之會也 況聖賢之教深根人心者 皆足以起予民乎 謹體

聖訓明教本以資篤信 植綱常以固邦基

其一

孔子曰 夫孝天之經也 地之義也 民之行也 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 則天之明 因地之利 以順天下 是以其教不肅而成 其政不嚴而治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 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 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 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 道之以禮樂而民和睦 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 按 天有四時常節 地有山川常宜 人有五倫常行 一設而不變此謂三常 孝為其本 兼而統之 治安百姓人君之則也 訓護家事父母之則也 守義死節臣下之則也 盡力善養子婦之則也 人君不易其則故百姓悅焉 父母不易其則故家事脩焉 臣下不易其則故君安焉 子婦不易其則故親養具焉 斯皆法天地之常道也 夫覆而無外者天也 其德無不在焉 載而無棄者地也 其物無不殖焉 是以聖人法之以覆載萬民 萬民得職而莫不樂用 所以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訓天下也 聖人因天地以設法 循民心以文化 故不加威肅而教自成 不加嚴刑而政自治 先垂博愛之教以示親親也 故民化之而無有遺忘其親者也 布德義以化天下故民起而行德義也 上為敬則下不慢 上好讓則下不爭 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也 抑亦道之以禮樂者 禮者所以強教而訓導其民 樂者所以愉悅而敦厚其俗 民心之正風俗之敦 舉一國而莫不和睦也 雖然賞罰不明則法禁不行 職司不正則民力不興 必先

令於民之所好而禁於民之所惡 是為民勸善為國立信也 宜民日遷善而不敢犯法禁也 先聖以孝為立德之本其為教化所從生其義在斯矣

其二

忠經云 在昔至理 上下一德以徵天休忠之道也 天之所覆 地之所載 人之所履 莫大於忠 忠者中也至公無私 天無私四時行 地無私萬物生 人無私大亨貞 忠也者一其心之謂也 為國之本何莫由忠 忠能固君臣安社稷 感天地 動神明 而況於人乎 夫忠興於身 著於家 成於國 其行一焉 是故一於其身忠之始也 一於其家忠之中也 一於其國忠之終也 身一則百祿至 家一則六親和 國一則萬人理 書云惟精惟一允執其中 又曰 惟君以聖德監於萬邦 自下至上各有尊也 故王者上事於天下事於地 中事於宗廟 以臨於人則人化之 天下盡忠以奉上也 是以兢兢戒慎日增其明 祿賢官能式敷大化 惠澤長久黎民咸懷 故得皇猷丕丕行於四方揚於後代 以保社稷 以光祖考

按 忠也者一其心之謂 忠也者二其口之謂也 一其心則國本固於磐石 二其口則一家且不能保況一國乎 此章說得忠之體用極為明白透徹 而謂忠者中也至公無私 引書允執其中以證之尤為確當 蓋忠者道心之中也 人人俱稟之于天 無有厚薄之分 無有彼我之別 但因放存不同修忽相異 或為忠 或為姦 或為公 或為私 雖見冰炭不相容之甚 固非天之罪也 人之罪也 大學說明明德 中庸率性修道 可謂語而詳矣 君子欲明聖賢之教者 先於此章潛心尋求而有悟忠者 中也之義 然後質之經傳則庶乎其不差矣

其三

忠經云 大哉忠之為用也 施之於邇則可以保家邦 施之於遠則可以極天

地 故明主爲國必先辨忠 忠而能仁則國德彰 忠而能知則國政舉 忠而能勇則國難清 故雖有其能必由忠而成也

按 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忠也 仁而不忠則其傲也弱 知而不忠則其傲也姦 勇而不忠則其傲也暴 仁有餘而斷不足知有餘而公不足 勇有餘而義不足 何以得彰其國德 舉其國政清其國難哉 斷也者所以發於忠而行之道 公也者所以立於忠而不私 義也者所以奮於忠而舍其身 故曰雖有其能必由忠而成也 大哉忠之爲用 苟於志道者須臾不可離者其惟忠也乎

其四

忠經云 在官惟明 蒞事惟平 立身惟清 清則無欲 平則不曲 明能正俗 三者備矣 然後可以理人 君子盡其忠能 以行其政令而不理者未之聞也 夫人莫不欲安 君子順而安之 莫不欲富 君子教而富之 篤之以仁義以固其心 導之以禮樂以和其氣 宣君德以宏大其化 明國法以至於無刑 視君之人如觀乎子 則人愛之如愛其親蓋守宰之忠也

按 天生民而立之君 國家之設官以爲民也 然則爲國家之官吏者 皆奉承天心而施天休於國民者也 爲其任不亦重乎 奉承天心之道如何 傳曰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 誠者忠之體 忠者誠之用 誠不由忠則不行於人 忠不由誠則莫立其本 官吏者乃以公忠行天道之誠者也 爲其職不亦重乎 所謂在官惟明者言非忠不能以用其明也 所謂蒞事惟平者言非忠不能以持其平也 所謂立身惟清者言非忠不能以保其清也 明也 平也 清也 凡爲官吏者誰不知爲治民之要道哉 抑不知以明自任者流入苛察 以平自任者或過武斷 以清自任者操切太急 德政未立怨聲四起 生於其心者未必負其志而有害斯民猛於

虎者可不思耶 蓋人情多恃其能 恃明 恃平 恃清 勢必挾其所恃而驅民於律令之下 有一不遵焉者則鞭朴立加 不曾知哀矜寬貸之爲何物 是豈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者也 此一節書主眼是在君子盡其忠能以行其政令 而期其全功實在宣君德以宏大其化 明國法於至以無刑 嗚呼君子欲盡其忠能其惟在視國人如觀乎子歟

其五

忠經云 爲臣事君忠之本也 本立而後化成 臣於君可謂一體 下行而上信 故能成其忠 夫忠者豈惟奉君忘身 殉國忘家 正色直辭 臨難死節已矣 在乎沈謀潛運正國安人 任賢以爲理 端委而自化 尊其君 有天地之大 日月之明 陰陽之和 四時之信 聖德洋溢頌聲興焉

按 含和吐明廷忠之正者也 時窮節乃見忠之變者也 人臣事君以忠爲本 下之所行上必信之 元首之明股肱之良合爲一體 嘉謀宏猷所以正其國而安其民者莫不行於世 如是而聖德不洋溢於國 頌聲不興於民者未之有也 若夫時會之變乃是忠臣舍生烈士殺身之秋也 苟免而無恥與禽獸不相擇焉 雖然自非平生之素深體斯道 大義徹其骨髓 誠忠貫其肺腑 不失節者幾希 君子先立其本 大居於正 然後能處其變此前賢之所以凜烈于萬古也

其六

忠經曰 爲人臣者官於君 先後光慶皆君之德也 不思報國豈忠也哉 君子有無祿而益君 無有祿而已者也 報國之道有四 一曰貢賢 二曰獻猷 三曰立功 四曰興利 賢者國之幹 猷者國之規 功者國之將 利者國之用 是皆報國之道 惟其能而行之 按 以忠報國 其道非一端 一曰貢賢 二曰獻猷 三曰立功 四曰

興利 皆所以報其國家而盡臣節之全也 雖然四事豈容易哉 非以忠  
 賢則其所貢必小人也 非以忠獻猷則其所獻必陋計也 非以忠立功  
 則其所立必私功也 非以忠興利則其所興必私利也 進小人也 納陋  
 計也 樹私功也 興私利也 有一於此猶足以破國家於隆運之日而況  
 四者統起乎 忠者以誠為其體 苟不誠於內則行之似忠者皆假也偽也  
 自古至今國家之禍莫不皆發此假與偽 而實繁有徒百世不殄 可不  
 戒耶 可不懼耶

其七

忠經云 王者立武以威四方安萬人 淳德布洽戎夷稟命 統軍之帥 仁以  
 懷之 義以厲之 禮以訓之 信以行之 賞以勸之 刑以嚴之 行此六者  
 謂之有利 故得師盡其心竭其力致其命 是以攻之則克 守之則固 武備  
 之道也

按 王者立武以威四方所以征不義而安萬民也 征之為言正也 正其  
 罪而納於善也 輒近科學日究其精微 工藝無不窮極智巧 殊於軍器  
 尤見異常進步 舉凡銃砲 兵艦戰車 飛機之類 堅銳快利非復昔日  
 之比也 翔天縮地之法絕技所向目無險夷 毒烟晦霧之術奇製所出不  
 可端倪 國之為國日夜汲汲所其力求非以強凌弱之計 則為以大併小  
 之謀 積心蓄慮惟恐利己之不厚而害人之不深 一旦橫決則其禍殆有  
 不堪設想者焉 歐洲大戰後西歐諸國痛懲於爭戰之禍 乃為禁遏戰  
 事起見 由各國簡派代表組織國際聯盟 相約曰凡有侵陵來犯之事  
 應訴之國際聯盟以求其公裁 聯盟查其原由 將全會決議抑曲而伸直  
 文告再三猶不聽從則合群力而制其暴 或困以經濟斷交 或懲以問  
 罪之師 正名明誼必達其目的而後已 良法美意煥乎其有文章也 詎

知痛定思痛之念 一歲銷於一歲 而利己損人之心一日長於一日 其  
 謂姑戢干戈以休息無事者 乃不過藉生聚積善之期間以完他日之備焉  
 耳 一旦物力振興 毛羽豐滿則虎視鷹瞵 窺機可乘 欲以逞一飽於  
 殘攫者 無國不皆然 是今日西歐列強之實情而國際聯盟之隱衷也  
 友邦日本之立國也 神聖相繼 奕葉萬世 以仁愛為政本 以忠孝為  
 教本 未曾出無名之師以禍人之國 必有名焉征彼殘暴也 必仗義焉  
 拯此鄰難也 所謂王者立武以威四方安萬人者 典型儼然 遠之在攘  
 俄 近之在我滿洲建國 凡有耳目者咸所瞻仰感歎也 而獨國際聯盟  
 不執為然 曰 日本之援助滿洲建國為利己也 聯盟之義斷不容此利  
 己 群昧露露無所底止 何其昧於真相之甚也 日本天皇陛下 深察  
 聯盟之不可與議和平 乾斷弗惑 命松岡全權宣言離脫回旌東京 是  
 為昭和八年 我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事 即日頒認勅將日本帝國真  
 意 表明之世界 其聖旨 曰

曩年國際聯盟之成立也 朕皇考心深懼之 命以帝國之參加 朕亦繼承  
 遺緒 協其力終始弗懈 十有三年於此矣 今次方滿洲新興其國 深念帝  
 國之尊重其獨立而促其發達之健全 是實除東亞禍根而保世界平和之基也  
 不幸而有聯盟所見與之背馳者 朕乃令政府慎重審議 遂探離脫聯盟  
 之措置 雖然確立國際之平和 朕常冀之不已 以是各般企圖事關平和  
 者 向後亦應協力無渝 雖今與聯盟分手而從帝國所信 固非偏于東亞而  
 疎友邦之誼者 應愈篤信國際 顯揚大義于宇內 是 朕夙夜所念也  
 方今列國際會希有之世變 帝國亦遭遇非常之時艱 正是為舉國振張之秋  
 爾臣民宜克體 朕意 文武互恪循厥職分 衆庶各淬勵厥業務 所嚮  
 履正 所行執中 協力邁往以處此世局 進而翼成 皇祖考聖猷 普之



則貢獻人類之福祉 期之昂之

奉誦之下誰有不欽戴友邦之援助我建國惟仁惟義 尊重我獨立惟嚴惟

明 而為我東方發揚皇道之光華 為全世界保障人類之和平之誠意者

哉 而聯盟尚不覺悟 謂滿洲建國 雖自稱云出三千萬民總意 然嗷

使之者必日本也 不如派調查員究其真相令日本掩貨無辭 甘服聯盟

之制裁 於是英人李頓等親莅我國 調查兩月 回國之後 發表其報

告書 大認日本以激聯盟 天下謂之認識不足 傳為笑柄 認識不足猶

言一知半解也 無論天良之未泯於人 清議之尙持公道 聯盟亦不能

奈之何 終含糊了事以免其責任不無恥之極乎 雖然是猶恕也 何則

以西方之人視我東方之道 皇道也 王道也 明德也 仁愛也 忠孝也

譯字之不得相符 意義之不能了然 語而欲詳則有曰若稽古尙要三

萬言之煩 試把西譯經傳而讀之 轉繞取義 盤糾成解 字字有病

句句不屬 既不能究原義於文字之上 烏得求心解於章句之中哉 西

人之於我問學與道德 雖以一世碩學其所領悟大抵不過皮膚一重粗迹

焉況如李頓等其所學則功利之術也 其所主持則弱肉強食之謀也 功

利之與仁義不相容 霸術之與王道不啻冰炭 卒然而來問其政 懸功

利之權衡以論仁義之輕重 挾霸術之變詐以議王道之正大 宜矣報告

書之鹵莽滅裂而騰笑天下也 現在世界之上以仁愛為政本 以忠孝為

教本 內治外交惟道惟由 不敢陵人國而自守有餘者 唯有日滿兩

國焉耳 兩國之外舉目而睹之 其為齊楚者幾國 為晉秦者幾邦 皆

重功利而輕仁義 犧牲他人而封殖其身者也 一旦合於利則將虎而翼

者飛來攫食恣其所擇而逞其所飽 危哉今日之勢 正是王者立武以威

四方安萬之秋也 雖然神武以不殺為德 必也正罪而征之 仲義而伐

之 為統軍之帥者 深得此章之義以撫其下 為國軍之士者克體此章  
之意以奉其上 則雖有敵國外患 攻守正變綽有餘裕矣 忠之為道大  
哉

其八

忠經云 夫惟孝者必貴於忠 忠苟不行所率由非其道 是以忠不及之而失  
其守 匪惟危身辱及親也 故君子行其孝必先以忠 竭其忠則福祿至矣  
故得盡愛敬之心以養其親施及於人 此之謂保孝行也

按 忠孝不二 盡誠於君謂之忠 盡誠於親謂之孝 孔子曰以孝事君

則忠 以敬事長則順 忠順不失以事其上蓋士之孝也 又曰君子之事

親孝 故忠可移於君 事兄悌 故順可移於長 居家理 故治可移於

官 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 又曰君子之事上也 進思盡忠 退

思補過 將順其美 匡救其惡 故上下治能相親也 可見忠孝不二

孝子之必為忠臣 忠臣之必為孝子也 忠經所云在乎為奉職守者訓全

大節 故曰夫惟孝者必貴於忠 忠苟不行率由非其道 是以忠不及之

而失其守 匪惟危身辱及親也 故君子行其孝必先以忠 可謂至言也

凡有職守者以奉公為先 奉公之誠 非忠不行於事 行於事者及於民

之謂也 苟有職守者 一念在此夙夜弗懈以致其忠則微上微下可以推

及天庥於斯民而安國家於磐石 豈獨孝其親而已哉 君子其三思之

朕今躬接其上下 咸以至誠相結 氣同道合 依賴不渝 朕與日本天皇陛

下 精神如一體 爾衆庶等更當仰此意 與友邦一德一心 以奠定兩國永

久之基礎 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 則大局和平 人類福祉必可致也 凡我

臣民 務遵朕旨 以垂萬禩 欽此

謹釋詔書第三節

謹按

皇上與日本天皇陛下精神爲一體 即是大滿洲帝國與大日本帝國精神爲一體也 精神者靈府之主心德之帥也 靈府之主是謂至誠 心德之帥是謂執中 至誠者明也仁也 執中者公也義也 明而仁 故天地之間無物不光被其休澤焉 公而義 故化育之下無民不悅服其大法焉 二而爲一 一而愈精愈神 所以名爲精神也 今我皇上與日本天皇陛下精神爲一體 至誠所相結 玲瓏透澈 所氣同道合 渾然不分 皇建有極 惟皇作極 我三千萬民之與友邦七千萬民同興于一德一心 是所以乃保其有極 而興于同德同心以奠定兩國永久之基礎 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 是所以乃歸其有極 大詔所訓 仰之彌高 鑽之彌堅 管窺之見安得能悉其萬一哉 嗚呼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聖明訪日之賜 我滿日一萬萬民萬世之寶也 願以捧盈之憤 奉之欽之 以傳無窮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譯文

### 回鑾訓民詔書衍義

國務院總務廳

佐藤 知 恭 謹述

謹テ按スルニ

大詔訓民ノ聖旨煌々トシテ日ノ如ク三千萬ノ臣子欽戴ノ下咸ナ奉體ヲ以テ心トナシ奉行ヲ以テ志トナシ夙夜拳々敢テ或ハ懈ルナシ茲ニ恭ク

衍義ヲ擬スル所以ノモノハ仰テ

聖訓ノ闕深ヲ明カニシ俯シテ服膺ノ規矩ニ資セシメンカタメナリ是ヲ以テ謹テ經傳ヲ援キ敢テ加フルニ勺蠡ノ見ヲ以テセス事實ニ確據シテ敢テ挾ムニ臆斷ノ妄ヲ以テセス謹テ經傳ヲ援クハ政教ノ本ツクトコロヲ光大シテ東洋道德ノ真義ヲ發揮スル所以事實ニ確據スルハ眷命ノ繁ルトコロヲ顯彰シテ世界人類ノ福祉ヲ增進スル所以ナリ竊ニ體用明徹我カ國民ノ咸ナ友邦ト一德一心ノ誠ニ興リ以テ天心ノ萬一ニ副ハンコトヲ擬スルモ深ク懼ル筆墨ノ遠ハサル必ス闡微ノ未タ悉ササルモノアルコトヲ君子其ノ精蘊ニ於テ心誠ニ之ヲ求メ小大之ニ由リ率履遠ハス以テ厥ノ職責ヲ盡シ其ノ本分ヲ全フスルニ於テ萬遺憾ナカラシコトヲ厚ク望ミテ之ヲ卷首ニ弁スト云

詔書

朕自登極以來亟思躬訪日本皇室修睦聯歡以伸積慕今次東渡宿願克遂日本皇室懇切相待備極優隆其臣民熱誠迎送莫不殫竭禮敬衷懷銘刻殊不能忘

謹テ詔書ノ第一節ヲ釋ス

今上皇帝康德元年三月一日ヲ以テ

立極正位海內歡騰萬歲ヲ嵩呼シ滿洲帝國其ノ命維レ新ニ國基ノ奠定磐石

ヨリ固ク

實祚ノ長久旗翼ヨリ壽ナカシ惟ニ滿日兩國ノ慶ノミナラス亦實ニ東亞ノ

綴ナリ是ヨリ先キ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友邦日本帝國歐米諸邦ノ群疑

ヲ屏除シ毅然我カ獨立ヲ承認シ仗義援助益篤ク益信アリ

聖明深ク其ノ終始渝ラサルノ義ヲ感セラレ亟ニ躬ラ日本皇室ヲ御訪問ノ

上修睦聯歡以テ積慕ヲ伸ヘ給ハンコトヲ思ハセラルルヤ歲月亦久シカリキ然ルニ宵旰ノ勤萬幾暇ナクアラセラレ遠ク瀛海ヲ涉リテ友邦ヲ御訪問ノ御暇ナカリシカ

御極二年ノ春始メテ訪日ノ御内議アリ是年四月二日新京御啓躡其ノ夕日本軍艦比叡ニ御搭乘大連ヨリ海ニ航セラル榎頭高ク滿洲帝國皇帝旗ヲ奉掲シ燦然タル蘭花縹緲タル晴嵐ニ輝映シテ海若遠ク遁レ鯨波駭カス翌三日御召艦ノ駛セテ日本ノ南端ニ近クヤ日本軍艦數十隻ハ隊列ヲ正シテ奉迎シ齊シク登舷禮ヲ行フテ最敬禮ヲ行フ夜ニ入ツテ海上演習ヲ行ヒ御覽ニ供ス六日午前御召艦ノ横濱ニ入港スルヤ秩父宮殿下親シク御出迎アラセラレ

今上ト同車御入京ノ時日本天皇陛下東京驛ニ御親臨アリ天顏雍悅兄弟ヲ迎ヘサセ給フカ如シ乃チ赤坂離宮ヲ以テ御館ト定メ此日ヨリ十五日マテノ御滯京中天潢貴胄ヲ内殿ニ召サレ

今上ヲ延テ坐ニ請シ俱ニ語ラセラレテハ御眞情ヲ罄サレサル所ナク俱ニ酌マセラレテハ御歡情ヲ盡サレサル所ナカリキ

大詔ニ日本皇室懇切相待チ備サニ優禮ヲ極ムト宣マセラレタル宸衷ノ御喜悅ヲ拜シマツリ凡ソ我カ國民タル者ハ何人モ共ニ其ノ感激ヲ荷ハサルヘカラサルモノナリ而シテ日本國民ノ忠孝其ノ性ヲ成セル聖駕一タヒ其ノ國ニ親臨スルヤ國中ノ官民ヲ舉ケ咸ナ其ノ君ヲ尊フノ誠ヲ推シテ之ヲ我カ

皇上ニ獻シ送迎ノ忱城市ニ盈チ田野ニ洋溢セル亦深ク聖心ヲ感動シ

大詔ニ曰ク其ノ臣民熱誠送迎シ敬禮ヲ殫竭セサルナシト是レ實際ノ光景天語懸ル所炳乎此ノ如シ知ラス我國民タル者ハ何ヲ以テ將ニ友邦官民ノ熱誠ニ酬ントスルヤ以下段ヲ分チテ

聖訓ヲ奉釋シ以テ奉體服膺ニ資セントス深維我國建立以逮今茲 皆賴友邦之仗義盡力以奠丕基 茲幸親致誠悃復加意觀察 知其政本所立在乎仁愛 教本所重在乎忠孝 民心之尊君親上如天如地 莫不忠勇奉公誠意爲國 故能安內攘外 講信恤鄰 以維持萬世一系之皇統

謹テ大聖ノ第二節ヲ釋ス

謹テ按スルニ 友邦日本帝國仁愛ヲ以テ其ノ政本トナシ忠孝ヲ以テ其ノ教本トナシ肇國ヨリ以來茲ニ三千年政通シ教明カニ國運祚命彌久シテ彌光アルコト凡ソ其ノ國史ヲ讀ム者誰カ列聖仁愛ノ深ク其ノ民忠孝ノ篤キ以テ此盛大繁昌ヲ致スヲ知ラサランヤ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明治天皇勅語ヲ全國ノ臣民ニ賜ヒ更ニ訓ユルニ政教ノ本ヲ以テシ勉ムルニ咸有一德ノ志ヲ以テシ給フテ曰ク

朕惟フニ我カ皇祖皇宗國ヲ肇ムルコト宏遠ニ德ヲ樹ツルコト深厚ナリ我カ臣民克ク忠ニ克ク孝ニ億兆心ヲ一ニシテ世々厥ノ美ヲ濟セルハ此レ我カ國體ノ精華ニシテ教育ノ淵源亦實ニ此ニ存ス爾臣民父母ニ孝ニ兄弟ニ友ニ夫婦相和シ朋友相信シ恭儉己ヲ持シ博愛衆ニ及ホシ學ヲ修メ業ヲ習ヒ以テ智能ヲ啓發シ德器ヲ成就シ進テ公益ヲ廣メ世務ヲ開キ常ニ國憲ヲ重シ國法ニ遵ヒ一旦緩急アレハ義勇公ニ奉シ以テ天壤無窮ノ皇運ヲ扶翼スヘシ是ノ如キハ獨リ朕カ忠良ノ臣民タルノミナラス亦以テ爾祖先ノ遺

風ヲ顯彰スルニ足ラン

斯ノ道ハ實ニ我カ皇祖皇宗ノ遺訓ニシテ子孫臣民ノ俱ニ遵守スヘキ所之ヲ古今ニ通シテ謬ラス之ヲ中外ニ施シテ悖ラス朕爾臣民ト俱ニ拳々服膺シテ咸其ノ德ヲ一ニセンコトヲ庶幾フ

聖詔一タヒ下リ日ノ中天ニ麗ルカ如ク家喻戶曉ヲ待タスシテ海内ノ民皆奉體服膺ニ競ハサルハナク身ニ興リテ家ニ著ハレ家ニ著ハレテ國ニ成リ以テ皇猷丕々四方ニ行ハルルヲ致セルハ亦天下ノ咸ナ知ル所ナリトス

聖心深ク友邦ノ仁愛ヲ以テ政本トナスコト我カ立國ノ精神ト既ニ其ノ撥ヲ一ニシ忠孝ヲ以テ教本トナスコト我カ固有ノ民彝ト亦其ノ道ヲ同フシ友邦ノ仗義援助カ其ノ精粹ナル國體ニ發動シ而シテ友邦ノ國運日ニ益々昌明ナルハ其ノ政教ニ淵源スルモノ實ニ深遠ナルモノアルヲ感セラレ三千萬臣民ニ向ツテ友邦ト一德一心ノ緊密不可分ナル關係ヲ固フシテ國家永久ノ基礎ヲ奠定スヘキコトヲ訓誡シ給ヘルハ實ニ此ノ綱領ノ一節ニ在リトス

今溯ツテ建國宣言書ヲ讀ムニ其中ニ言ヘルアリ曰ク辛亥革命共和民國成立ヨリ以來東省ノ軍閥ハ中原變亂ノ機ニ乘シ政權ヲ攫取シ三省ヲ以テ己ノ有トナシ總統相繼クコト二十年狼戾貪婪驕奢淫佚民生ノ休戚ヲ顧ミス一ニ惟タ私利是レ圖リ内ハ則チ暴斂橫征意ヲ恣ニシテ揮霍シ幣制ハ紊亂シ百業ハ凋零シ且ツ復タ野心ヲ逞フシ兵ヲ關内ニ進メ地方擾害シ人民ノ生命ヲ殘傷シ一再敗岫スルモ猶ホ悔悟セス外ハ則チ信義ヲ蔑棄シ鄰邦ニ開キ夙ニ親人ノ規ニ昧ク專ラ排外ヲ取ツテ事トナシ之ニ加フルニ警政修マラサルヲ以テ盜匪橫行シ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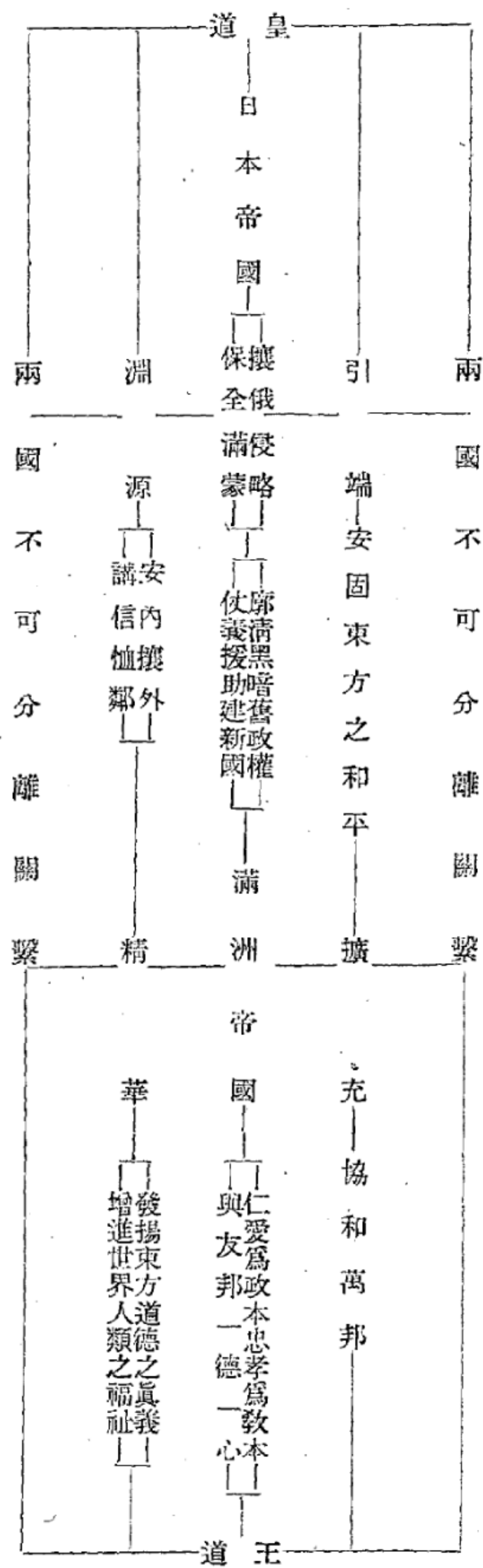
四境ニ逼ク擄掠焚殺村里一空老弱ハ溝壑餓殍途ニ載ツ我カ滿蒙三千萬ノ民衆ハ此ノ殘暴無法ナル區域ノ内ニ其ノ生命ヲ託シ死ヲ待ツノミ何ソ能ク自ラ脱セン今者何ノ幸ソ手ヲ隣師ニ假リテ此ノ醜類ヲ驅リ積年軍閥盤踞稅政萃聚ノ地ヲ舉ケテ一旦ニシテ之ヲ廓清セリ此レ天我カ滿蒙ノ民ニ予フルニ蘇息ノ良機ヲ以テセルモノ吾人ハ當ニ奮然興起シ邁往無前以テ更始一新ヲ圖ラサルヘカラス又曰ク今我カ滿蒙民衆ハ天賦ノ機緣ニ於テ振拔ヲ力求シ以テ自ラ萬惡政治國家ノ範圍外ニ脱スルニアラサレハ勢必ス載チ胥ヒ及ニ溺レ同シク盡ニ歸セシノミト又曰ク滿蒙ハ舊時ヨリ本來別ニ一國ヲ爲セリ今時局ノ必要ヲ以テ自ラ樹立ヲ謀ラサル能ハス即チ三千萬民衆ノ意向ヲ以テ即日中華民國トノ關係ヲ離脱シ滿洲國ヲ創立スルコトヲ宣告ス茲ニ特ニ建設綱要ヲ約シ以テ昭ニ中外ニ告ケ咸ヲシテ聞知セシム云々立意正大ニシテ直筆忌マス建國ノ實情此ノ宣言ヨリ信ナルハナク又明カナルハナキナリ而シテ特ニ書中ニ今者何ノ幸ソ手ヲ隣師ニ假リ此ノ醜類ヲ驅リ積年軍閥盤踞稅政萃聚ノ地ヲ舉ケテ一旦ニシテ之ヲ廓清ス此レ天我カ滿蒙ノ民ニ予フルニ蘇息ノ良機ヲ以テスルモノナリ云々ト謂ヘルハ尤モ深キ意義ヲ有スルモノナリ蓋シ辛亥國變ヨリ以來滿蒙ノ民ハ舉ケテ舊政權ノ私隸トナリ生命ヲ蟲沙ニ委シ財產ヲ誅求ニ任セ柄々惶々トシテ手足ヲ措ク所ナキコト實ニ此ニ二十餘年宣言書ニ所謂我カ滿蒙三千萬ノ民衆ヲ以テ生命ヲ此殘暴無法ナル區域内ニ託シ死ヲ待ツノミ何ソ能ク自ラ脱セントアルハ信ニ虛言ニアラサルナリ其ノ慘刻厭クナキ内此極ニ至ル焉ソ外ニ忍フ所アラシヤ友邦日本ノ滿蒙ニ於ケルヤ強露ヲ其ノ境内ヨリ擊攘シテ前清ノ失地

ヲ光復シ以テ東洋ノ平和ヲ保全セル赫々タル義戰ノ百世ニ炳乎タル  
天下咸ナ知ル所ナリ當時露國ハ西歐ニ雄視シ英獨佛ノ諸強國ヲ以テ  
スラ能ク之レト抗衡スル能ハス且ツ皆其ノ國ノ爲ニ謀リ露國ヲシテ  
侵略ヲ滿蒙ノ境地ニ開展セシムレハ勢ヒ四隣ヲ乘顧シテ吞噬ノ計ヲ  
逞フスル能ハス英ナリ獨ナリ佛ナリ皆無事ニ休息スルヲ得テ力ヲ遠  
攻ニ用ルヲ得英ノ香港ニ於ケル獨ノ山東ニ於ケル佛ノ安南ニ於ケル  
何レモ蹊田ノ先河タル佔奪ノ後海タル宜ナリ豺狼ヲ我カ滿蒙ノ野ニ  
放チ而シテ斯民ヲ其ノ曠飽ニ委ネタリシコトヲ當時前清漸ク末造ニ  
屬シ文以テ其ノ直ヲ伸フル能ハス武以テ其ノ暴ヲ征スル能ハス手ヲ  
束ネテ策ナク只タ坐ナカラニシテ其ノ制ヲ受ケ且タテ姑息ニシテ以  
テ局面ノ倖變ヲ待テリ甚シキニ至テハ昌言諱マス曰ク關外三省ハ之  
ヲ關内ノ大ニ比較スレハ則チ十ノ一、二ニ抵ラス民物ノ富ヲ以テス  
ルモ亦然リ今露人積威ノ強ヲ挾ミ全國ノ力ヲ傾ケテ來テ其ノ境ニ據  
ル聽カサレハ則チ請隧ノ望必ス將ニ觀鼎ノ志ヲ動スヘシ如カス其ノ  
什ノ一ヲ借シテ什ノ九ヲ完フセンニハト嗚呼何ソ勢ヲ審カニセサ  
ルノ甚シキヤ彼ノ露國東侵ノ計ハ豈ニ是時ニ始マリシニアラサルナ  
リ溯テ前清康熙ノ初ニ在リ露國皇帝既ニ調査隊ヲ派遣シ「バイカル」  
地方ヨリ深ク我カ邊境ニ入り耕スヘキノ地ヲ相シテ其ノ民ヲ安挿移  
住セシメ扼スヘキノ險ヲ擇ンテ其ノ城ヲ興築シ興安嶺ト黑龍江トヲ  
以テ界トナシ東ハ浦蘆斯德北ハ滿洲里ニ至ルマテ廣衍數千里ノ土地  
ヲ占領シ數百萬ノ住民ヲ擁シ封豕ノ肥膺ヲ致セル長蛇ノ盤結ヲ恣ニ  
スル既ニ茲ニ二百餘年ノ久シキヲ歴タリ而シテ今ヤ乃チ旅順大連ノ  
兩埠ヲ以テ其ノ頭腦トナシ南北滿鐵路ヲ以テ其ノ筋骨トナシ秣馬築

銳獲タル既ニ久シク陸運海漕地タル亦熟ス其ノ重兵ヲ關外ニ駐メ條  
約ノ信ヲ履マス國交ノ誼ヲ顧ミス我カ東三省ヲ視ルコト占領地域モ  
當ナラサルモノ是レ其ノ志タル豈ニ楚子問鼎ノ比ナランヤ之ヲ是レ  
察セス且タテ姑息ニシテ以テ其ノ變ヲ待ツ殆ント是レ其ノ何ノ心タ  
ルヲ知ラサルナリ  
友邦日本帝國明治天皇深ク東洋平和ノ露國ノ爲メニ破壞セララルヲ  
軫念シ給ヒ今ニシテ其ノ東侵ノ勢ヲ摧カサレハ則チ滿蒙ハ必ス獸蹄  
鳥迹ニ委シ三千萬民衆ハ必ス當ニ水火倒懸ノ苦ニ陥ルヘキナリ日本  
ト支那ト同シク其ノ國ヲ東洋ニ立ツ而シテ吞噬ノ禍ヲ拯ハサルハ仁  
ニアラサルナリ焚溺ノ患ヲ救ハサルハ義ニアラサルナリ仁義ハ立國  
ノ本タリ朕其レ六軍ヲ統ヘ徂テ彼ノ凶德ヲ征シ以テ東亞ノ民ヲ安ン  
センカト乃チ齋戒シテ宗廟ニ奉告シ戰ヲ露國ニ宣シ大義ヲ萬邦ニ昭  
カニシ海陸齊ク進ム國民咸ナ至誠ニ興リ奉公ニ勇ミ戰ニ赴ク者ハ生  
還ヲ期セス家ニ在ル者ハ力ヲ耕織ニ并セ同懐一心以テ露軍ヲ滿蒙ノ  
野ニ擊攘セリ露人其ノ敗衄ニ堪ニス遂ニ罪ヲ天下ニ謝シ侵地ヲ我ニ  
還附シ舊約ヲ遵行シテ敢テ違背セス是ヨリ後露國皇帝弒サルノ年  
ニ至ルマテ露人敢テ我カ邊疆ヲ窺ハス而シテ東洋ノ平和其ノ基礎始  
メテ定ル是レ實ニ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前清光緒三十一年ノ事タリ今  
日日滿ノ關係ヲ謂フ者皆曰ク兩國ノ不可分ナル猶ホ天地ノ孤行獨運  
スヘカラサルカ如キモノナリト然レトモ其ノ所謂不可分離ノ關係ナ  
ルモノハ決シテ特ニ其ノ端ヲ宣言書中ニ謂ヘル手ヲ隣師ニ假リテ彼  
ノ醜類ヲ驅レルノ日ニ啓キタルモノニアラス又其ノ源ヲ友邦ニ信賴  
シテ此ノ大業ヲ肇メタル年ニ發シタルモノニモアラナサルナリソノ

引端ナリ淵源ナリハ遠ク日本カ露國ヲ滿蒙ノ境ヨリ擊攘シタル日ニ  
始マリ而シテソノ擴充ナリ精華ナリカ三十餘年後ノ今日ニ至リ我カ  
建國ノ業ヲ待ツテ始メテ其ノ實功ヲ收メタルモノナリ爾カク觀來テ

始メテ所謂日滿不可分離ノ關係ハ其ノ意義明徹シ百世ニ亘ルモ決シ  
テ渝ルコトナキノ意義アリ精神アルモノアリ今以上ノ所説ヲ撮要シ  
表ヲ掲ケテ之ヲ示セハ左ノ如シ



謹テ仁愛政本タルノ義ヲ釋ス

友邦日本帝國ノ仁義ヲ以テ其ノ政本トナシ忠孝ヲ以テ其ノ教本トナ  
ス必スシモ博ク國史ヲ援イテ之ヲ證スルノ要ナシ仰イテ 明治天皇  
ノ下シ給ヘル教育勅語ニ徵スレハ以テ其ノ淵源ノ遠キヲ明カニシ以  
テ其ノ功化ノ深キヲ察スヘク又敬テ 今上陛下ノ繩武萬年大猷ノ秩  
々タル邦運ノ日ニ益隆盛ヲ加フルニ觀レハ其ノ立國ノ本愈固ク其ノ  
休澤ノ愈厚キヲ鑒ミマツリテ餘アルヘシ

聖駕訪日

睿察遣サス深ク友邦ノ道惟レ皇極トナリ仁愛以テ萬物ヲ育成シ忠孝以テ  
斯民ヲ振德スル我カ王道ト體用一致我カ政教ト符節ヲ合スルカ如ク

ナルヲ感シ給ヒ

天心以爲ラク東洋道德ノ眞義其ノ載セテ典謨訓誥ニアルモノ復タ今日ニ  
明ナルハ實ニ友邦ノ功ナリ我國友邦ト義ニ於テ既ニ不可分離ノ關係  
ヲ固フス道ニ於テ尤モ咸有一德ノ誠ヲ孚ニセサルヘカラス庶クハ道  
義相貫キ恒久渝ラス營ニ列強相賊ノ禍ヲ清フシテ東洋ノ平和ヲ維持  
スルモノミナラス萬邦協和ノ基亦此ニ定マルヘキ乎爾臣民其レ之ヲ  
勗メヨヤト般々タル

宸衷

大詔ノ訓ユルトコロ是レ我カ三千萬臣民ノ尤モ當ニ拳々服膺スヘキモノ  
ナリトス謹ンテ仁愛政本タルノ義ヲ釋シ以テ我カ滿洲帝國建國ノ眞

義ヲ明カニスル左ノ如シ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我大滿洲國ノ始メテ其ノ國ヲ建ルヤ即日建國宣言  
ヲ發表シ新國家立國ノ大經大法ヲ以テ中外ニ昭布シタルハ煌々トシ  
テ案ニ在リ越エテ三月九日

執政王道立國ノ要旨ヲ宣示セラレテ曰ク

人類必重道德 然有種族之見則抑人揚己而道德薄矣 人類必重仁愛 然  
有國際之爭則損人利己而仁愛薄矣 今立吾國 以道德仁愛爲主 除去種  
族之見國際之爭 王道樂土當可見諸實事 凡我國人 望共勉之

謹テ按スルニ右 執政ノ宣示ハ實ニ我カ滿洲國ノ爲メニ開國創業ノ  
眞義ヲ明カニシ而シテ下萬世ノ爲メニ經國治民ノ大法ヲ立テラレシ  
モノナリ何ヲカ道德ヲ重スト謂フヤ其ノ國命ヲ立ツル天地ト其ノ道  
ヲ合シ億兆ト其ノ德ヲ同フスルコト是ナリ何ヲカ仁愛ヲ重スト謂フ  
ヤ其ノ國政ヲ施ス天地ト其ノ仁ヲ一ニシ億兆ト其ノ愛ヲ共ニスルコ  
ト是ナリ天地ト其ノ道ヲ合シテ其ノ德ヲ一ニスルハ即チ是レ天ニ先

ハ即チ是レ天ニ後レテ天時ヲ奉スル所以ナリ上一體四海同氣化育  
萬物ニ行ハレテ相害セス裁成其ノ宜キニ出テ相悖ラス之ニ名ツクル  
ナシ名ツケテ王道ト謂フナリ是道ニ由テ立チ是道ニ由テ行フ實ニ我  
カ大滿洲國建國ノ眞義ニシテ經國治民ノ大法ナリトス

夫レ天斯民ヲ生シテヨリ以來世界ノ上國ヲ成スモノ何ソ限ラン而  
シテ特ニ我建國ノ如ク政ハ道ニ本ツク道ハ天ニ本ツクノ義ヲ以テ其  
ノ國ヲ肇造セシモノ但タ我カ友邦ニ於テ其ノ先進ヲ推スノミ友邦日  
本ニ於テハ斯道ヲ以テ之ヲ祭政一致ノ道ト謂フ政ヲ解シテ祭事トナ

スハ昭ニ神明ニ告ケテ公ニ經國ノ務ヲ行フヲ言フナリ昭ニ神明ニ告  
クルハ誠ヲ以テ天ニ事フルナリ公ニ經國ノ務ヲ行フハ天道ヲ欽若シ  
テ民ノ事ヲ誠ニスルナリ天人間ナク一誠感孚シテ德化ノ及ハサル所  
ナク仁愛ノ洽カラサル所ナシ明々タル神祖其ノ國基ヲ肇メシヨリ穆  
々タル列聖其ノ祖武ヲ繩キ載德重光愈久シク愈輝ク宜ナリ其ノ國本  
ノ磐石ヨリ固ク而シテ皇統ノ無窮ニ連綿タルヤ在昔我東方三代ノ上  
堯舜禹湯ノ聖皆斯道ヲ以テ其ノ政ヲ行ヒ四極ノ民賓服セサルハナシ  
典謨載スル所豈後世ヲ欺カン而シテ精一執中ノ德ト安止幾康ノ誠ト  
ハ實ニ是レ聖君ノ兢々自ラ脩ムル所ニシテ之ヲ得ル者ハ以テ萬民ヲ  
安ンシテ天下ヲ平カニスヘク之ヲ失フ者ハ以テ其ノ身ヲ保ツヘカラ  
ス況ンヤ一國ヲヤ今先儒ノ意ヲ取り執中ト幾康トノ義ヲ申說センニ  
聖君傳フル所ノ心法或ハ執中ト言ヒ或ハ幾康ト言フ其旨一ナラス然  
レトモ其ノ義ヲ推求スレハ則チ敬ノ一義ニ歸スルノミ何ントナレハ  
則チ唐虞ノ謂ユル執中ハ必ス先ツ人心ト道心トノ界ヲ辨ス而シテ人

義一敬ニ歸スルナリ禹ノ謂ユル幾康ハ念必ス其ノ發スル所ヲ慎ミ事  
必ス其ノ安スル所ヲ求ムルヲ謂フ敬ヲ主トスルニアラスシテ能ク是  
ノ如クナランヤ此レ幾康ノ義亦同シク敬ニ歸スルモノナリ二帝一王  
ノ敬ハ固ヨリ言ヲ待タス啓ノ位ヲ繼クヤ能ク敬ンテ禹ノ道ヲ繼承シ  
殷王中宗ノ嚴恭寅畏ナル高宗ノ恭默道ヲ思フ成王ノ敢ヘテ康ンセス  
夙夜ニ基命宥密ナル凡テ此レ皆敬ナリ析テ之ヲ言ヘハ己ヲ修ムルノ  
敬アリ無逸、莊敬、日強ノ如キ是ナリ天ニ事フルノ敬アリ天ノ威ヲ畏  
ル日ニ明日ニ且是ナリ神ニ事フルノ敬アリ假言ナク事ヲ執テ恪ム

是レナリ民ニ臨ムノ敬アリ稟トシテ朽馭ノ如ク顧ミテ民若ク畏ル是ナリ事ヲ治ムルノ敬アリ門ヲ出ツル賓ノ如ク事ヲ承ル祭ノ如キ是ナリ然ラハ則チ何クニ適イテカ敬ニアラサランヤ故ニ丹書ノ訓ニハ首ニ敬勝ヲイヒ尙書ノ開卷即チ欽ノ一字ヲ以テ始マル易ノ乾ノ九三ニ於テハ則チ日乾夕惕ヲイヒ禮記一書特ニ之ニ冠スルニ敬セサルナキヲ以テス此ニ由ツテ之ヲ觀レハ千古帝王ノ心法悉々敬ニ歸セサルモノアラサルナリ蓋敬ハ其ノ誠ヲ持スル所以其ノ誠ヲ持スルハ奉ノ道ヲシテ己ヲ成ス所以ナリ何ヲカ己ヲ成スト謂フ明德ヲ明カニスル是ナリ何ヲカ物ヲ成スト謂フヤ其ノ民ヲ親ム是ナリ王道ナルモノハ則チ己ヲ成シ物ヲ成シ其ノ内外ヲ合シ以テ天地ノ化育ヲ贊クルノ道ナリ是レ故ニ己ヲ成スノ教ハ忠孝ヲ以テ本ト爲シ物ヲ成スノ政ハ仁愛ヲ以テ本トナス

謹テ忠孝教本タルノ義ヲ釋ス

我カ滿洲國仁愛ヲ以テ其ノ政本ト爲スハ王道ヲ行フテ民生ヲ安スル所以ナリ忠孝ヲ以テ其ノ教本トナスハ綱常ヲ明カニシテ邦基ヲ固フスル所以ナリ蓋政ナルモノハ民ヲ安ンスルヲ以テ主トナス其ノ貴フ所ハ實功ニアリ教ナルモノハ本ヲ固ムルヲ以テ務トナス其ノ貴フ所教化ニアリ是ノ故ニ善政ノ功ハ必ス善政ノ化ヲ待チ而シテ後九功始メテ敍シ九敍歌フヘキナリ古ノ所謂聲教四海ニ訖リ而シテ治道大成ル其レ此ニ在ル乎

友邦日本帝國忠孝ヲ以テ其ノ教トナス凡ソ厥ノ官民是レ訓是レ行ヒ忠勇性ヲ成シ義烈身ヲ忘ル教化ノ深キ固ヨリ一日ノ功ニアラサルナリ我カ國肇興伊レ始メ歲月邇シト雖モ國民維レ新ナリ是レ當ニ友邦

ト俱ニ一德一心ニ興ルヘキノ會ナリトス況ンヤ聖賢ノ教深ク人心ニ根サス皆以テ予民ヲ起スニ足ルヲヤ

謹テ

聖訓ヲ體シ教本ヲ明ニシテ篤信ニ資シ綱常ヲ植ヘ以テ邦基ヲ固フス

其一

孔子曰ク夫レ孝ハ天ノ經ナリ地ノ義ナリ民ノ行ナリ天地ノ經ニシテ民是レ之ニ則トル天ノ明ニ則トリ地ノ利ニ因リ以テ天下ヲ順ニス是以テ其ノ教肅メスシテ成リ其ノ政嚴ナラスシテ治マル先王教ノ以テ民ヲ化ス可キヲ見ル是故ニ之ニ先ンスルニ博愛ヲ以テシテ而シテ民其ノ親ヲ遺ルルコト莫シ之ヲ陳ルニ德義ヲ以テシテ而シテ民行ニ與ル之ニ先ンスルニ敬讓ヲ以テシテ而シテ民爭ハス之ヲ道クニ禮樂ヲ以テシテ而シテ民和睦ス之ニ示スニ好惡ヲ以テシテ而シテ民禁ヲ知ル

按スルニ天ニ四時ノ常節アリ地ニ山川ノ常宜アリ人ニ五倫ノ常行アリ一設シテ變セス此ヲ三常ト謂フ孝ハ其ノ本タリ兼テ之ヲ統フ百姓ヲ治安スルハ人君ノ則ナリ家事ヲ訓護スルハ父母ノ則ナリ義ヲ守リ節ニ死スルハ臣下ノ則ナリ力ヲ盡シ善ク養フハ子婦ノ則ナリ人君其ノ則ヲ易ヘス故ニ百姓悅フ父母其ノ則ヲ易ヘス故ニ家事修マル臣下其ノ則ヲ易ヘス故ニ君安シ子婦其ノ則ヲ易ヘス故ニ親養具ハル斯レ皆天地ノ常道ニ法ルナリ

夫レ覆フテ外ナキモノハ天ナリ其ノ德在ラサルナシ載セテ棄ルナキモノハ地ナリ其ノ物殖セサルナシ是以テ聖人之ニ法リ以テ萬民ヲ覆載ス萬民職ヲ得テ用テ樂マサルハナシ天ノ明ニ則トリ地ノ利ニ因ツテ以テ天下ヲ訓ユル所以ナリ



聖人天地ニ因ツテ以テ法ヲ設ケ民心ニ循テ以テ化ヲ立ツ故ニ感肅  
ヲ加ヘスシテ教自ラ成リ嚴刑ヲ加ヘスシテ政自ラ治マル先ツ博愛  
ノ教ヲ垂ルルハ親ヲ親トスルヲ示スナリ故ニ民之ニ化シテ其ノ親  
ヲ遺忘スル者アルナシ德義ヲ布キ以テ天下ヲ化ズ故ニ民起テ德義  
ヲ行フナリ上敬ヲナセハ則チ下慢ラス上讓ヲ好メハ則チ下爭ハス  
上ノ下ヲ化スル猶ホ風ノ草ヲ靡スカ如キナリ抑モ亦之ヲ道クニ禮  
樂ヲ以テスルハ禮ナルモノハ教ヲ強イテ其ノ民ヲ訓導スル所以ナ  
リ樂ナルモノハ愉悅シテ其ノ俗ヲ敦厚ニスル所以ナリ民心ノ正シ  
キ風俗ノ敦キ一國ヲ舉ケテ和睦セサルハナシ然レトモ賞罰明カナ  
ラサレハ法禁行ハレス職司正シカラサレハ民力興ラス必ス先ツ民  
ノ好ム所ヲ令シテ而シテ民ノ惡ム所ヲ禁ス是ヲ民ノ爲ニ善ヲ勤メ  
國ノ爲ニ信ヲ立ルトナス宜ナリ民日ニ善ニ遷リ而シテ敢テ法禁ヲ  
犯ササルヤ先聖孝ヲ以テ立徳ノ本基トナシ教化ノ從生スル所トナ  
スハ其ノ義斯ニ在ルナリ

其二

覆フ所地ノ載スル所人ノ履ム所忠ヨリ大ナルハ莫シ忠ハ中ナリ至公ニシ  
テ私ナシ天私無クシテ四時行ハレ地私無クシテ萬物生シ人私無クシテ大  
ニ貞ニ享ル忠ナル者ハ其ノ心ヲ一ニスルノ謂ナリ國ヲ爲ムルノ本何ソ忠  
ニ由ルコトナカラン忠能ク君臣ヲ固フシ社稷ヲ安ンシ天地ヲ感セシメ神  
明ヲ動カス而ルヲ況ヤ人ニ於テヤ夫レ忠ハ身ニ興リ家ニ著ハレ國ニ成  
ル其ノ行一ナリ是故ニ其ノ身ヲ一ニスルハ忠ノ始メナリ其ノ家ヲ一ニス  
ルハ忠ノ中ナリ其ノ國ヲ一ニスルハ忠ノ終ナリ身一ナルトキハ則チ百祿

至リ家一ナレハ則チ六親和シ國一ナレハ則チ萬人理マル書ニ云ク惟レ精  
惟レ一允ニ厥ノ中ヲ執レト  
又曰ク惟レ君聖德ヲ以テ萬邦ヲ監ス下ヨリ上ニ至ルマテ各尊フモノアリ  
故ニ王者ハ上、天ニ事ヘ下、地ニ事ヘ中、宗廟ニ事ヘテ以テ人ニ臨ムト  
キハ則チ人之ニ化シ天下忠ヲ盡シテ以テ上ニ奉スルナリ是ヲ以テ競々戒  
慎日ニ其ノ明ヲ増ス賢ニ祿シ能ニ官シテ式トニ大化ヲ敷クハ惠澤長久ニ  
シテ黎民咸ナ懷ク故ニ皇猷丕々トシテ四方ニ行ハレ後代ニ揚リ以テ社稷  
ヲ保ンシ以テ祖先ヲ光カスコトヲ得ルナリ

按スルニ忠ナルモノハ其ノ心ヲ一ニスルノ謂患ナルモノハ其ノ口  
ヲ一ニスルノ謂ナリ其ノ心ヲ一ニスレハ國本磐石ヨリ固ク其ノ口  
ヲ一ニスレハ一家尙ホ保ツ能ハス況ンヤ一國ヲヤ此章忠ノ體用ヲ  
説ク極メテ明白剴切ニシテ忠ヲ謂フテ忠ハ中ナリ至公無私ナリト  
ナシ書ノ允執其中ヲ引イテ以テ之ヲ證セル尤モ確當トナス蓋シ忠  
ハ道心ノ中ヲイフナリ人々俱ニ之ヲ天ニ稟ケ厚薄ノ分アルナク又

ナリ或ハ姦トナリ或ハ公トナリ或ハ私トナリ氷炭相容レサルノ甚  
シキヲ見ルモ固ヨリ天ノ罪ニアラサルナリ人ノ罪ナリ大學ハ明德  
ヲ明カニスルヲ説キ中庸ハ性ニ率ヒ道ヲ修ムルヲ説ク語ツテ極メ  
テ詳ナリ君子聖賢ノ教ヲ明カニセント欲セハ先ツ此章ニ於テ心ヲ  
潛メテ尋求シ先ツ忠ハ中ナリトノ義ヲ悟リ然ル後之ヲ經傳ニ質セ  
ハ則チ其ノ差ハサルニ庶カラン乎  
以下章ヲ逐フテ此章ノ義ヲ申明ス

其三

忠經ニ云大ナル哉忠ノ用タルヤ之ヲ邇キニ施セハ則チ以テ家邦ヲ保ツヘク之ヲ遠キニ施セハ則チ以テ天地ヲ極ムヘシ故ニ明主ノ國ヲ爲ムルヤ必ス先ツ忠ヲ辨ス夫レ忠ニシテ能ク仁ナレハ則チ國德彰ハレ忠ニシテ能ク知ナレハ則チ國難清シ故ニ其ノ能アリト雖モ必ス忠ニ由テ成ルナリ

按スルニ知仁勇ノ三者ハ天下ノ達德ナリ之ヲ行フ所以ノモノハ忠ナリ仁ニシテ忠ナラサレハ則チ其ノ敵ヤ弱知ニシテ忠ナラサレハ則チ其ノ敵ヤ姦勇ニシテ忠ナラサレハ則チ其ノ失ヤ暴仁餘アツテ斷足ラス知餘アツテ公足ラス勇餘アツテ義足ラス何ヲ以テ其ノ國德ヲ彰ハシ其ノ國政ヲ舉ケ其ノ國難ヲ清フセンヤ斷ナルモノハ忠ニ發シテ其ノ道ヲ行フ所以公ナルモノハ忠ニ立ツテ己ニ私セサル所以義ナルモノハ忠ニ奮フテ而シテ其ノ身ヲ舍ル所以ナリ故ニ曰ハク其ノ能アリト雖モ必ス忠ニ由ツテ成ルナリト大ナル哉忠ノ用タル苟モ道ニ志ス者須臾モ離ルヘカラサル其レ惟タ忠ナル乎

其四

忠經ニ云 官ニ在ツテハ惟レ明カニ事ニ蒞ンテハ惟レ平カニ身ヲ立ツルハ惟レ清カレ清ナレハ則チ欲ナク平ナレハ則チ曲セス明カナレハ能ク俗ヲ正フス三者備ハリ然ル後以テ人ヲ理ム可シ君子其ノ忠能ヲ盡シテ以テ其ノ政令ヲ行フ而シテ理マラサルハ未タ之ヲ聞カサルナリ夫レ人安キヲ欲セサルハナシ君子順フテ之ヲ安ンス富ヲ欲セサルハナシ君子教ヘテ之ヲ富マス之ヲ篤フスルニ仁義ヲ以テシ以テ其ノ心ヲ固フシ之ヲ導クニ禮樂ヲ以テシ以テ其ノ氣ヲ和ラク君德ヲ宣ヘテ以テ其ノ化ヲ宏大ニシ國法ヲ明カニシテ以テ刑無キニ至ル君ノ人ヲ視ルコト子ヲ觀ルカ如クスレハ則チ人之ヲ愛スルコト其ノ親ヲ愛スルカ如クス蓋シ守宰ノ忠ナリ

按スルニ天ノ君ヲ立テ國家ノ官ヲ設ルハ民ヲ治ルカタメナリ乃チ國家ノ官吏タル者ハ皆天心ヲ奉承シテ而シテ天澤ヲ國民ニ施スモノナリ其ノ任タル亦重カラスヤ天心ヲ奉承スルノ道ヤ如何傳ニ曰ク誠ハ天ノ道ナリ之ヲ誠ニスルハ人ノ道ナリ誠ハ忠ノ體ナリ忠ハ誠ノ用ナリ誠ナルモノハ忠ニ由ラサレハ人ニ行ハレス忠ナルモノハ誠ニ由ラサレハ其ノ本ヲ立テ難シ官吏タル者ハ公忠ヲ以テ天道ノ誠ヲ行フモノナリ所謂官ニ在ツテハ惟レ明ナレトハ忠ニアラサレハ其ノ明ヲ用ルコト能ハサレハナリ所謂事ニ蒞ンテ惟レ平カナレトハ忠ニアラサレハ其ノ平ヲ持スルコト能ハサレハナリ所謂身ヲ立ツル惟レ清ナレトハ忠ニアラサレハ以テ其ノ清ヲ保ツ能ハサレハナリ明ナリ平ナリ清ナリ此三者ノ凡ソ官吏タル者誰カ治民ノ要道タルヲ知ラサンヤ然レトモ由來聰明ヲ以テ自ラ任スルモノハ動モスレハ苛察ニ流レ易ク公平ヲ以テ自ラ任スル者ハ或ハ武斷ニ過キ清廉ヲ以テ自ラ任スル者ハ時トシテ苛刻ニ偏スルコトアリ故ニ德政ノ未タ立ダス怨聲四方ニ起リ往々ニシテ事志ト相反スルノ結果ヲ見ルハ深ク思ハサルヘケンヤ蓋シ人情多ク其ノ材能ヲ恃ム聰明ヲ恃ミ公平ヲ恃ミ清廉ヲ恃ム等初ヨリ其ノ意アルニハ非レトモ其ノ恃ム所ノ勢ヲ驅リテ人民ヲ律令ノ下ニ束縛シ一タヒ遼ハサル者アル時ハ忽チ刑罰ヲ加ヘテ些モ哀矜寬貸ノ情ヲ假ササルハ是レ決シテ人ニ忍ヒサルノ心ヲ以テ人ニ忍ヒサルノ政ヲ行フ所以ニアラサルナリ此一節ノ書ノ主眼ハ是レ君子ノ其ノ忠能ヲ盡シ以テ其ノ政令ヲ行ハンコトヲ訓ヘ而シテ其ノ全功ヲ期スル實ニ君德ヲ宣ヘ王化ヲ宏大ニシ國法ヲ明ニシ以テ無刑ニ至ラシムルニ在

リ嗚呼君子其ノ忠能ヲ盡サント欲セハ其レ惟タ君ノ人ヲ視ルコト  
于テ觀ルカ如キニ在ル歟

其五

忠經ニ云臣ト爲リテ君ニ事フルハ忠ノ本ナリ本立テ而シテ後化成ル家臣  
ノ君ニ於ケル體ヲ一ニスト謂フヘシ下行セテ上信ス故ニ能ク其ノ忠ヲ成  
ス夫レ忠ハ豈ニ惟タ君ニ奉シテ身ヲ忘レ國ニ殉シテ家ヲ忘レ色ヲ正フシ  
テ辭ヲ直フシ難ニ臨ンテ節ニ死スルノミナランヤ沈謀潛運シテ國ヲ正フ  
シ人ヲ安ンスルニ在リ賢ニ任シテ以テ理ムルコトヲ爲セハ端委シテ自ラ  
化ス其ノ君ヲ尊フ天地ノ大日月ノ明陰陽ノ和四時ノ信アレハ聖德洋溢シ  
テ頌聲興ル焉

按スルニ和ヲ含ミテ明廷ニ吐クハ忠ノ正ナルモノナリ時窮ツテ節乃  
チ見ハルルハ忠ノ變ナルモノナリ人臣ノ君ニ事フル忠ヲ以テ本トナ  
ス下ノ行フ所上必ス之ヲ信ス元首ノ明股肱ノ良合シテ一體トナル嘉  
謀宏猷ノ其ノ國ヲ正フシテ其ノ民ヲ安ンスル所以ノモノ世ニ行ハレ

未タ之レアラサルナリ若シ夫レ時運ノ變ニ會ヘハ乃チ是レ忠臣其ノ  
生ヲ舍テ烈士身ヲ殺スノ秋ナリ苟モ免レテ恥ナキハ禽獸ト相擇フ所  
ナシ然レトモ平生ノ素深ク斯道ヲ體シ大義骨髓ニ徹シ誠忠肺肝ヲ貫  
クニアラサルヨリハ節ヲ失ハサル者幾ント希ナリ君子先ツ其ノ本ヲ  
立テ大ニ正ニ居リ然ル後能ク其ノ變ニ處ス此レ前賢ノ萬古ニ凛烈タ  
ル所以ナリ

其六

忠經ニ云人臣タル者ハ君ニ官ス先後ノ光燿皆君ノ德ナリ報國ヲ思ハサル

ハ豈ニ忠ナランヤ君子祿無クシテ君ヲ益スルアリ祿アツテ已ム者ナキナ  
リ報國ノ道四アリ一ニ曰ク賢ヲ貢ス二ニ曰ク獻ヲ獻ス三ニ曰ク功ヲ立ツ  
四ニ曰ク利ヲ興ス賢ハ國ノ幹ナリ獻ハ國ノ規ナリ功ハ國ノ將ナリ利ハ國  
ノ用ナリ是レ皆報國ノ道ニシテ惟タ其レ能アツテ之ヲ行フ

按スルニ忠ヲ以テ國ニ報ユル其ノ道一端ニアラス一ニ曰ク貢賢ニ  
曰ク獻猷三ニ曰ク立功四ニ曰ク興利皆其ノ國家ニ報イテ臣節ノ全キ  
ヲ盡ス所以ナリ然レトモ四事豈ニ容易ナランヤ忠ヲ以テ賢ヲ貢スル  
ニアラサレハ則チ其ノ貢スル所必ス小人ナリ忠ヲ以テ猷ヲ獻スルニ  
アラサレハ則チ其ノ獻スル所必ス陋計ナリ忠ヲ以テ功ヲ立ツルニア  
ラサレハ則チ其ノ立ル所必ス私功ナリ忠ヲ以テ利ヲ興スニアラサレ  
ハ則チ其ノ興ス所必ス私利ナリ小人ヲ進メ陋計ヲ納レ私功ヲ立テ私  
利ヲ興スノ事此ニ一アルモ猶ホ國家ヲ隆運ノ日ニ破ルニ足ルヘシ然  
ルヲ況ンヤ四者競起スルニ於テチヤ忠ハ誠ヲ以テ其ノ體トナス苟モ  
内ニ誠ナラサレハ則チ之ヲ行フテ忠ニ似タルモノ皆假ナリ僞ナリ古

ニ繁ク徒アリ百世殄キス戒メサルヘケンヤ懼レサルヘケンヤ

其七

忠經ニ云 王者武ヲ立テテ以テ四方ヲ威シ萬人ヲ安ンス淳德布キ洽ク戎  
夷命ヲ稟ク軍ヲ統フルノ帥仁以テ之ヲ懷ク義以テ之ヲ厲マシ禮以テ之ヲ  
訓ヘ信以テ之ヲ行ヒ賞以テ之ヲ勸メ刑以テ之ヲ嚴ニス此六者ヲ行フ之ヲ  
有利ト謂フ故ニ師ヲ得レハ其ノ心ヲ盡シ其ノ力ヲ竭シ其ノ命ヲ致ス是ヲ  
以テ之ヲ攻ムレハ則チ克チ之ヲ守レハ則チ固シ武備ノ道ナリ

按スルニ王者武ヲ立テテ以テ四方ヲ威スルハ不義ヲ征シテ萬民ヲ安

ンスル所以ナリ征ノ言タル正ナリ其ノ罪ヲ正シテ善ニ納ルルナリ輓  
近科學日ニ其ノ精微ヲ究メ工藝智巧ヲ窮極セサルハナク殊ニ軍器ニ  
於テ最モ異常ノ進歩ヲ見ル凡ユル銃砲軍艦戰車飛行機ノ類ヲ舉ケ堅  
銳快利マタ昔日ノ比ニ非ルナリ翔天縮地ノ法絶技向フトコロ目ニ險  
夷ナク毒烟晦霧ノ術奇襲出ツルトコロ端倪スヘカラス國ノ國タル日  
夜汲々トツテ其ノ力求スルトコロ強テ弱ヲ凌クノ計ニ非レハ則  
チ大テ以テ小ヲ併スノ謀タリ積心蓄慮惟タ己ヲ利スルノ厚カラス人  
ヲ害スルノ深カラサルヲ恐ル一旦決裂スレハ其ノ禍殆ント想像ニ餘  
アリ

歐洲大戰後西歐諸國痛ク爭戰ノ禍ニ懲リ乃チ戰事ヲ禁遏スルノ見地  
ヨリ國際聯盟ヲ組織シ加入國ノ間ニ於テ相約シテ曰ク凡ソ侵陵來犯  
ノ事アラハ應ニ之ヲ國際聯盟ニ提訴シ以テ其ノ公裁ヲ求ムヘシ聯盟  
直チニ其ノ原由ヲ調査シ全會ノ決議ヲ以テ曲ヲ抑ヘテ直ヲ伸ヘ再三  
ノ警告ニ對シ猶ホ聽從ノ事實ナケレハ則チ衆力ヲ合シ其ノ暴ヲ制裁  
スヘク或ハ困ムルニ經濟斷交ヲ以テシ或ハ懲スニ問罪ノ師ヲ以テス  
名ヲ正シ義ヲ明カニシテ其ノ目的ヲ達シテ然ル後ニ已ムト良法美意  
煥乎トシテ其レ文章有リ矣詎ソ知ラン痛定テ痛ヲ思フノ念一歲ハ一  
歲ヨリ銷磨シ而シテ己ヲ利シ人ヲ損スルノ心一日ハ一日ヨリ長シ其  
ノ姑ラク干戈ヲ戢メテ無事ニ休息スト謂フハ乃チ生聚蓄積ノ期間ヲ  
假リテ以テ他日ノ備ヲ完フスルニ過キサルノミ一旦物力振興シ毛羽  
豐滿スレハ則チ虎視鷹瞵機ノ乘スヘキヲ窺ヒ以テ一飽ヲ殘攫ナ逞フ  
セントスルモノ國トシテ皆然ラサルハナキ是レ今日ニ於ケル西歐列  
強ノ實情ニシテ國際聯盟ノ隱衷ナリ

友邦日本ノ國ヲ建ツルヤ神聖相繼キ奕葉萬世仁愛ヲ以テ政本トナシ  
忠孝ヲ以テ教本トナシ未タ曾テ無名ノ師ヲ出シテ人ノ國ヲ禍セシコ  
トナシ必ス名アリ彼ノ殘暴ヲ征スル也必ス義ニ仗ルナリ此ノ鄰難ヲ  
丕フナリ謂ユ王者武ヲ立テ以テ四方ヲ威シ萬民ヲ安ンスルノ儼然タ  
ル典型ハ之ヲ遠クシテハ日露戰役ニ在リ之ヲ近クシテハ我カ滿洲建  
國ニ在ル凡ソ耳目アル者ノ皆齊シク瞻仰感嘆スル所ナリ然ルニ獨リ  
國際聯盟ハ執テ以テ然リトナサス曰ク日本ノ滿洲建國ヲ援助スルハ  
自己ニ利センカ爲ナリ聯盟ノ主義トシテ斷シテ默認スルヲ得スト群  
咻轟々底止スル所ナキ何ソ其ノ真相ニ昧キノ甚シキヤ

日本天皇陛下深ク聯盟ノ與ニ和平ヲ議ルヘカラサルヲ察シ給ヒ松岡全權  
ニ命シテ聯盟離脫ヲ宣言セシメ即日旌ヲ東京ニ返サシム是ヲ昭和八  
年我カ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ノ事ナリトス即日詔勅ヲ煥發セラレ日  
本帝國ノ眞精神ヲ世界ニ表正シ給ヘル其ノ聖旨ニ曰ク

朕惟フニ寰ニ世界ノ平和克復シテ國際聯盟ノ成立スルヤ皇考之ヲ懌ヒテ  
帝國ノ參加ヲ命シタマヒ朕亦遺緒ヲ繼承シテ苟モ懈ラス前後十有三年其  
ノ協力ニ終始セリ今次滿洲國ノ新興ニ當リ帝國ハ其ノ獨立ヲ尊重シ健全  
ナル發達ヲ促スヲ以テ東亞ノ禍根ヲ除キ世界ノ平和ヲ保ツノ基ナリト爲  
ス然ルニ不幸ニシテ聯盟ノ所見之ト背馳スルモノアリ朕乃チ政府ヲシテ  
慎重審議遂ニ聯盟ヲ離脫スルノ措置ヲ探ラシムルニ至レリ然リト雖モ國  
際平和ノ確立ハ朕常ニ之ヲ冀求シテ止マス是ヲ以テ平和各般ノ企圖ハ向  
後亦協力シテ渝ルナシ今ヤ聯盟ト手ヲ分チ帝國ノ所信ニ是從フト雖モ固  
ヨリ東亞ニ偏シテ友邦ノ誼ヲ疎カニスルモノニアラス愈信ヲ國際ニ篤ク  
シ大義ヲ宇内ニ顯揚スルハ夙夜朕カ念トスル所ナリ

方今列國稀有世變ニ際會シ帝國亦非常ノ時艱ニ遭遇ス是レ正ニ舉國振張ノ秋ナリ爾臣民克ク朕カ意ヲ體シ文武互ニ其ノ聯分ニ恪循シ衆庶各其ノ業務ニ淬勵シ禍ヲ所正ヲ履ミ行フ所中ヲ執リ協戮邁往以テ此ノ世局ニ處シ進ミテ皇祖考ノ聖猷ヲ翼成シ普ク人類ノ福祉ニ貢獻セムコトヲ期セヨ

奉誦ノ下誰カ友邦日本ノ我カ建國ノ大業ヲ援助セルハ惟レ仁ト惟レ義トニ發動シ我カ獨立ヲ尊重スルハ惟レ嚴ト惟レ明トニ立脚シ我カ東洋ノ爲ニ皇道ノ光華ヲ顯彰シ全世界ノ爲ニ人類ノ平和ヲ保障スルノ般々タル誠意ヲ欽戴セサル者アラシヤ然ルニ聯盟獨リ頑然トシテ之ヲ悟ラス謂ヘラク滿洲ノ國ヲ建ツルヤ自ラ稱シテ三千萬民ノ總意ニ出ツト謂フト雖モ之ヲ使喚スルモノハ必ス日本ナリ如カス調査員ヲ派遣シ其ノ真相ヲ究メ日本ヲシテ掩飾ニ辭ナカラシメ甘シテ聯盟ノ制裁ニ服サシメンニハト是ニ於テ英人李頓等親シク我國ニ來リ調査兩月ニ亘リ歸國ノ後其ノ報告書ヲシ大ニ日本ヲ誣テ以テ聯盟ヲ激ス天下之ヲ認識不足ト謂ヒ傳ヘテ笑柄トナス認識不足トハ猶ホ一知半解ト謂フカ如キナリ無論天良ノ未タ人ニ泯ヒサル清議ノ尙ホ公道ヲ持スル聯盟亦之ヲ奈何トモスル能ハス終ニ含糊事ヲ了シ以テ其ノ責任ヲ免カル恥ナキノ極ニアラスヤ然リト雖モ是レ猶ホ恕スヘキナリ何トナレハ西方ノ人ヲ以テ我カ東方道ヲ視ルニ皇道也王道也明德也仁愛也忠孝也譯字ノ眞意ト相符スル能ハサル何ヲ以テ其ノ深遠ナル精義ヲ知ルコトヲ得ンヤ若シ語ヲ詳ナラントセハ曰若稽古ノ四字ニ三萬言ヲ費スノ煩アリ今試ニ西譯ノ經傳ヲ把テ之ヲ讀ムニ轉糾解ヲ成シ字々病アリ句々屬セス既ニ原義ヲ文字ノ上ニ究ムルコト能ハス焉ソ心解ヲ章句ノ中ニ求ムルコトヲ得ン西人ノ我カ學術ト道德

トニ於ケル一世ノ碩學ヲ以テシテ其ノ領悟スル所ハ大抵皮膚一重ノ粗迹ニ過キス況ンヤ李頓等ノ如ク其ノ學ヲ所ハ則チ功利ノ術ナリ其ノ主持スル所ハ則チ弱肉強食ノ謀ナリ功利ノ仁義ト相容レサル覇術ノ王道ト氷炭モ雷ナラサル卒然トシテ來テ其ノ政ヲ問フ功利ノ權衡ヲ懸ケテ以テ仁義ノ輕重ヲ論シ覇術ノ變詐ヲ挾ミテ王道ノ正大ヲ議ス宜ナリ其ノ報告書ノ鹵莽滅裂ニシテ笑ヲ天下ニ騰クルヤ現在世界ノ上仁愛ヲ以テ政本トナシ忠孝ヲ以テ教本トナシ内治ニ外交ニ惟レ道惟レ由リ敢テ外邦ヲ侵陵セス自ラ守リテ餘アルモノ唯タ日滿兩國アルノミ兩國ヲ除クノ外目ヲ舉テ之ヲ睹ルニ齊タリ楚タルモノ幾國晋タリ秦タルモノ幾邦皆功利ヲ重シテ仁義ヲ輕ンシ他人ヲ犧牲ニシテ其ノ身ヲ封殖スルモノナリ一旦利ニ合スレハ則チ虎ニシテ翼スルモノ飛來攫食ソノ擇フ所ヲ恣マニシ其ノ飽ク所ヲ逞フセントス危哉今日ノ勢正ニ是レ王者武ヲ立テテ以テ四方ヲ威シ萬人ヲ安ンスルノ秋ナリ然レトモ神武ハ不殺ヲ以テ德トナシ必スヤ罪ヲ正シテ之ヲ征シ義ヲ伸ヘテ之ヲ伐ツ統軍ノ帥タルモノ深ク此章ノ義ヲ得テ以テ其ノ下ヲ撫シ國軍ノ士タルモノ克ク此章ノ意ヲ體シ以テ其ノ上ニ奉スレハ則チ敵國外患アリト雖攻守正變緯トシテ餘裕有リ矣忠ノ道タル大ナル哉

#### 其 八

忠經ニ云 夫レ惟タ孝ハ必ス忠ヲ貴フ忠苟モ行ハレサレハ率由スル所其ノ道ニ非ス是ヲ以テ忠之ニ及ハスシテ其ノ守ヲ失フ惟ニ身ヲ危クスルノミニアラス辱メ親ニ及フナリ故ニ君子其ノ孝ヲ行フニ必ス先ニスルニ忠ヲ以テス其ノ忠ヲ竭セハ則チ福祿至ル故ニ愛敬ノ心ヲ盡シ以テ其ノ親ヲ

養ヒ施シテ人ニ及ホスコトヲ得此ヲ之レ孝行ヲ保ツト謂フナリ

按スルニ忠孝ニナラス誠ヲ君ニ盡ス之ヲ忠ト謂ヒ誠ヲ親ニ盡ス之ヲ孝ト謂フ孔子曰ク孝ヲ以テ君ニ事フレハ則チ忠敬ヲ以テ長ニ事フレハ則チ順忠順失ハス以テ其ノ上ニ事フル蓋シ士ノ孝ナリト又曰ク君子ノ親ニ事フルヤ孝故ニ忠、君ニ移スヘク兄ニ事フルヤ悌故ニ順、長ニ移スヘシ家ニ居テ理マル故ニ治、官ニ移スヘシ是ヲ以テ行、内ニ成リ而シテ名ヲ後世ニ立ツト又曰ク君子ノ上ニ事フルヤ進シテハ忠ヲ盡サンコトヲ思ヒ退イテハ過ヲ補ハンコトヲ思フ其ノ美ヲ將順シテ其ノ惡ヲ匡救ス故ニ上下治ツテ能ク相親ムナリ忠孝ニナラス見ルヘシ孝子ノ必ス忠臣タリ忠臣ノ必ス孝子タルコトヲ忠經ニイフ所ハ職守ヲ奉スル者ノタメニ其ノ大節ヲ全フスルヲ訓ユルニ在リ故ニ曰ク夫レ惟タ孝ナルモノハ必ス忠ヲ貴フ忠荷モ行ハサレハ率由スル所其ノ道ニアラス是ヲ以テ忠之ニ及ハス而シテ其ノ守ヲ失フ惟ニ身ヲ危スルノミナラス辱メ親ニ及フナリ故ニ君子其ノ孝ヲ行フヤ必ス忠ヲ先ンスト至言ト謂フヘキナリ凡ソ職守アル者ハ公ニ奉スルヲ以テ先トナス奉公ノ誠ハ忠ニアラサレハ事ニ行ハレス事ニ行ハルルトハ民ニ及フノ謂ナリ苟モ職守アル者一念此ニ在リ夙夜懈ラス以テ其ノ忠ヲ致セハ則チ徹上徹下以テ天庥ヲ斯民ニ推及シテ國家ヲ磐石ニ安ンスルヲ得ヘシ豈ニ獨リ其ノ親ニ孝ナルノミナランヤ君子其レ之ヲ三思セヨ

朕今躬接其上下 咸以至誠相待 氣同道合 依頼不渝 朕與 日本天皇 陛下 精神如一體 爾衆庶等更當仰體此意 與友邦一德一心 以奠定兩國永久之基礎 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 則大局和平 人類福祉必可致也

凡我臣民 務遵朕旨以垂萬禩 欽此

謹テ詔書ノ第三節ヲ釋ス

謹テ按スルニ

皇上日本天皇陛下ト精神一體ノ如シト仰セラレタルハ卽是レ大滿洲帝國大日本帝國ト精神亦一體タルノ義ナリ 精神ノ義タル如何 精神ハ靈府ノ主ニシテ心德ノ帥ナリ 靈府ノ主ヲ至誠ト謂ヒ心德ノ帥ヲ執中ト謂フ 至誠ナルモノハ明ナリ仁ナリ 執中ナルモノハ公ナリ義ナリ 明ニシテ仁ナルカ故ニ天地ノ間物トシテ其ノ休澤ニ光被セサルハナク公ニシテ義ナルカ故ニ化育ノ下一民モ其ノ大法ヲ悅服セサルモノナシ 一ニシテ一タリ一ニシテ愈精ニ愈神ナル之ヲ名ツケテ精神トナス所以ナリ

皇上日本天皇陛下ト精神一體トナラセラレ至誠ノ相結フトコロ玲瓏透徹氣同シク道合スルトコロ渾然分タス 皇建極アリ惟レ皇極トナル我カ三千萬民ノ友邦七千萬民ト同シク一德一心ニ興ルハ是レ乃チ其ノ有極ヲ保ツ所以ニシテ同德同心ニ興リ以テ兩國永久ノ基礎ヲ奠定シ東洋道德ノ真義ヲ發揚スルハ是レ乃チ其ノ有極ニ歸スル所以ナリトス

大詔訓ユル所之ヲ仰ケハ彌高ク之ヲ鑽レハ愈堅シ管窺ノ見安ンソ能ク其ノ萬一ヲ悉スコトヲ得ンヤ 嗚呼一人慶アレハ兆民之ニ頼ル

聖明訪日ノ賜ハ我カ滿日一億萬民萬世ノ寶ナリ願ハクハ捧盈ノ慎ヲ以テ之ヲ奉シ之ヲ欽ミ以テ無窮ニ傳ヘム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 各省紀事

## ○吉林省

●省公署訓令 第四五之九號 (學字第一五四號)

吉林省政籌備處長  
省立及私立中小各校長  
各縣旗長  
省立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長

爲令催事、查文教關係定期報告例、前經本署、以吉教四五之二號、訓令飭知、並以四五之六號、訓令促其注意、務查報告例所定之事項、及時日當如期具報、各在案、茲查各屬、有月報年報均未造報者、亦有僅有月報而無年報者、似此延宕殊屬非是、嗣後各該主管官長、務查報告例所定、月報年報中、應報之事項、及日期、督飭主管人員、尅期造報、以憑彙轉本署對於本案、既已三令五申、各該主管官長自應特別注意如期具報、倘再任意玩延、定必按照情節之輕重、分別懲處、決不寬貸、除分行外、合

市校  
旗館

亟令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省長 李 銘 書

●省公署訓令 第二六九號之二 (學字第二六一號)

令郭爾羅斯前旗長

爲令遵事、案奉

蒙政部訓令第六五號(蒙民文第二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查關於整備兩師範學校、按照左開要項、令仰該省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旗、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附開、令仰該旗長知照、此令

計發附開一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省長 李 銘 書

附 開

查奉天興安第一師範學校、在滿洲國建國之時、因救濟瀋東北蒙旗師範學校在學之學生失學、先將該校經費之全額、由蒙政部補助、以資維持嗣因興安學院創設、逐年縮小、茲已決定方針、今後繼續五箇年、待現在所有學生卒業後、即當停辦、所以教育之實績、及經理上遺憾之點不少、加之校舍破壞不堪、今日危險可慮、此時不得已有施以大改築或遷移他處之狀態、又蒙政部補助全經費半額之齊齊哈爾蒙旗公立師範學校、亦因各種理由、以致經營困難、蒙政部鑑於管下師範教育之重要性、此際改編合併兩校後、以圖其整備充實、作爲部直轄學校、以嚴重監督及合理的經營、而統制之、因此現在先將兩校冬季之休假延期至三月卅一日爲臨時休業、在此期間內、將興安第一師範學校遷移齊齊哈爾、內容改編新組織、隨合併而辦理增築校舍及其他各種準備、預定自四月一日、面目一新、開始授業、此整備兩師範學校之大略也、

●省公署訓令 第五二四號 (禮字第一〇六號)

令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各縣長(除乾安)

爲令遵事、查各圖書館教育館書報閱覽室、其開放時間、每與有職業者工作之時間相當、殊屬不合、應飭各該館長、酌將午後時間延長、以便有職





某旗縣市 中等學校經費預算累年比較表 官署名

年	項	目	歲					歲					歲									
			三	二	元	二	元	三	二	元	二	元	三	二	元	二	元					
年	度	度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民國十一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康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計																						

某旗縣市 公立學校數學生數累年比較表 官署名

種別	學年	學生數	歲		歲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民	十一年	同						
大元	同	同						
大元	同	同						
康二	年	年						
康三	年	年						
計								

- 註 種別如下例
1. 省市縣立小學校
  2. 村立學校
  3. 區立學校
  4. 私立學校
  5. 外人設立學校
  6. 民衆學校
  7. 日語學校
  8. 幼稚園

戶數人口數及公私立諸學校入學狀況累年比較表 官署名

年	項	目	戶數		人口		應入學人數	應入學兒童數	應入學兒童數
			男	女	男	女			
民國十一年	同	同							
大元	同	同							
大元	同	同							
康二	年	年							
康三	年	年							
計									

某旗縣市 文教費預算累年比較表 官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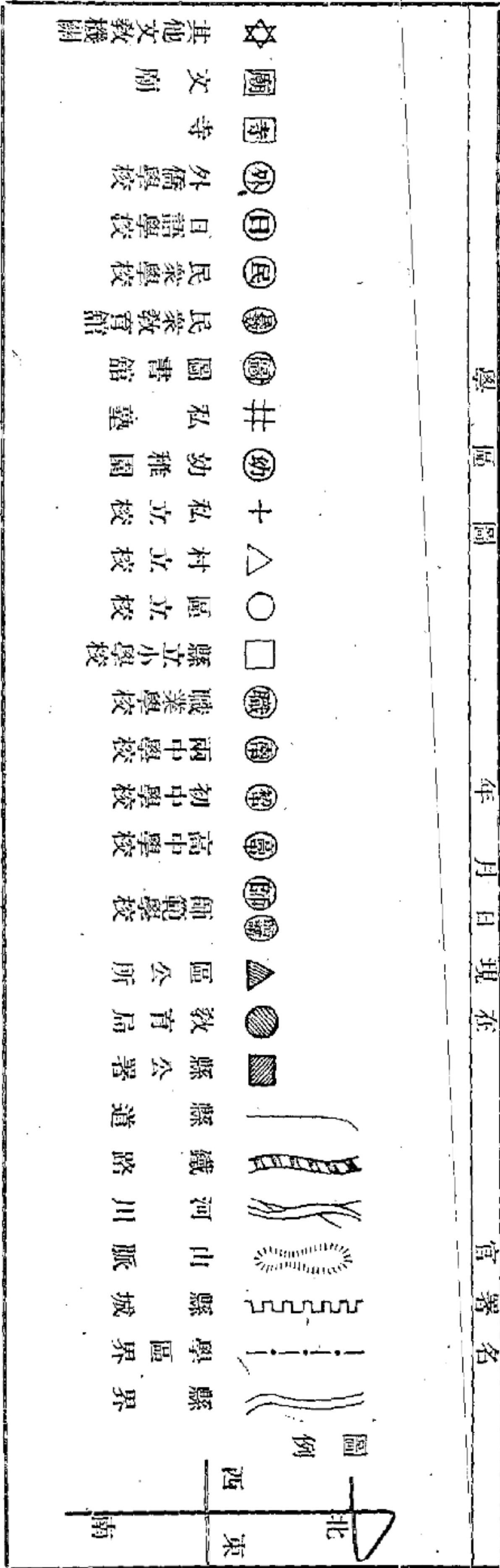
年	項	目	歲					歲					歲									
			三	二	元	二	元	三	二	元	二	元	三	二	元	二	元					
年	度	度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民國十一年	同	同																				
大元	同	同																				
大元	同	同																				
康二	年	年																				
康三	年	年																				
計																						

註一、附辦事業應將其概要填列於備考欄內  
 二、萬國道德會、青年會、童子團、孔教會、社字會、惜字會、教養院、慈善會、教養工場、福利院、育嬰堂等、均視為社會教化團體

年 月 日 現在官署名		名 稱	計
地 址			
創 辦 年 月 日			
代 表 者 氏 名 歷 略			
指 導 者 數			
團 會 員 數			
全 年 經 費			
經 費 來 源			
資 產 總 數			
建 築 及 設 備 概 要			
所 辦 學 校 概 況	校 數	初 級 級 級 計	
	班 數	初 級 級 級 計	
概 況	學 生 數	初 級 級 級 計	
	校 數	高 級 級 級 計	
概 況	職 員 數	總 計	
	教 授 科 目	男 女 計	
概 況	經 費	男 女 計	
	日 講 演 次 數		
概 況	每 次 聽 講 人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現在官署名		學 校 名	計
地 址			
設 立 者	姓 名 國 籍 身 分		
設 立 宗 旨			
設 立 年 月 日			
種 別 及 程 度			
班 數	計		
	滿 日 鮮 其 他 合 計	男 女 計	
教 員 數	滿 日 鮮 其 他 合 計	男 女 計	
	最 最 平 高 低 均	男 女 計	
學 生 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歷 屆 前 年 度 生	男 女 計	
學 費	月 額 總 額	男 女 計	
	採 用 書 名		
全 年 經 費 來 源 者	採 用 書 名		
	備 考		

年 月 日 現在官署名		名 稱	計
地 址			
管 理 者			
設 立 年 月 日			
公 私 別			
程 度			
校 長	氏 名 歷 選		
	男 女 計		
教 員	最 最 平 多 少 均		
	最 最 平 多 少 均		
班 數	計 男 女 計		
	計 男 女 計		
學 生 數	最 最 平 大 小 均		
	最 最 平 大 小 均		
學 生 職 業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歷 屆 前 年 度 生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業 業 回 數 限	業 業 回 數 限		
	業 業 回 數 限		
授 業 課 目	業 業 回 數 限		
	業 業 回 數 限		
採 用 書 名 費 源 數	業 業 回 數 限		
	業 業 回 數 限		
備 考	業 業 回 數 限		
	業 業 回 數 限		



註 線 圖 與 本 紙 同 樣

◎省公署訓令 第四二之七號 (學字第六二號)

令 吉林省長春九台農安伊通  
永吉雙陽德惠扶餘等八縣

爲令遵事案查本署前爲檢定小學校教員會附檢定要項以訓令吉教第四二號  
學字第二號通飭辦理在案惟查前附之要項稍欠完善茲依附件變更之除分行  
外合亟令仰該市長依照變更各點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附 件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省 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 通知辦理事項

一 試驗期日及時間表

甲 試驗期日 自康德三年 至康德三年 月 月 日 日 (三日間)

乙 時間表

學科	時日	學科	時日	學科	時日
國語	自午前十時至十二時	算術	自午前十時至十二時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自午前九時至
教育	自午後一時至二時	國民精神	自午後一時至二時		
自然	自二時半至四時	史地	自二時半至四時		

注意 務於每日午前九時到試驗場

二 學科試驗問題及口頭試問身體檢查書等由教育廳預備派員携去

三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書樣式由教育廳制定(如別表)分送各縣

四 受驗人名表

試驗當日應依另紙樣制定之

五 經費

教育廳派遣員之出張旅費以外其他一切費用均由縣負擔

六 教育廳派遣員一名

二 具報事項

一 試驗地址

二 教員之思想品行之考核考科職名氏經歷現職學校名

三 教員數

縣立學校 人

區立學校 人

村立學校 人

四 受驗人員及不受驗者在職校名職氏名不受驗理由

人物考查表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

姓名	現任學校	學校備考
性行	品性之良否	
思想	思想之良否	
信仰	宗教及主別	
服務	責任心之強弱	
狀況	勤勉之程度	
信望	信用及人望	
研究	特殊科目	
科目	研究之有無	
語學	語學之種類	
教授法	教授法之適否	
嗜好	特別嗜好	
言對	語言之明否	
其他	應對之態度	

履歷書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

姓名	籍貫	現在職	屬學校	家族	職		名	俸
					年	月		
				族尊	年	月		
				人	年	月		
				者偶配	日	日		
					職			
				人				
				族卑				
				人				
				其他				
				人計				
				人				

注意 一 家族欄記入扶養責任者數  
二 職歷欄記入職名俸給津貼及賞罰等

職氏名	學校名	身體檢查書
生辰	年	月
	日	生
	年	齡
		歲

縣名	康德年 月 日	醫師印	育體			發身	
			體格	胸膈	體重	身長	
			心 臟	呼 吸 器	脊 柱	榮 養	概 評
			耳 疾	牙 齒	經 神	機 能	其 他
			視 力	眼 疾	聽 力	同 同	同 同
			辨 色 力	右 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概評欄分甲乙丙記之

自康德三年 月 日

至康德三年 月 日

監督者氏名印

吉林省  
市縣小學校教員實力檢定試驗受驗者表

在職學校名職	姓名	名	任	學	科	年	出身學校	備	欠	席	理	由	等
○立○小學校													

省公署訓令 第一九六號 (禮字第一六號)

令各縣旗公署

為令遵事查本省社會教育就歷次調查比較頗少顯著進步且僅城市略有施設尙未普及鄉村實為遺憾茲將本省康德二年八月間第一回教育局長會議本署指示第一八款事項訂定實施辦法一併抄發仰即遵照轉飭切實施行并遵照附發報告表於每學期末日填報一次切勿輕忽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指示事項 實施辦法 及報告表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省長 李 銘 書

指示事項

一八 以學校為社會教化之中心事項

以學校為社會教化之中心使學校教職員為家庭及一般社會生活改善之指導者自適材善用節約經費容易實現上言之可云為對現在地方情勢中最適應之對策也

故使學校教職員為社會教育講演員與民衆教育館員等聯絡協力同心或對失學者作識字問字之運動或平日立於民衆學校之教壇或節日立於集會民衆之前總之利用所有機會實行講演以釀成國民意識及社會協同之觀念而開發日常生活必要之知識與夫努力於實際之訓練

實施辦法

一 講演

一 凡建國紀念日春秋祀孔植樹節九一五紀念日體育週間及其他奉令講演事項須於當日招集學生家屬及當地民衆使與學生共同聽講

二 無前條講演之月份則招集民衆舉行切於生活之常識講演

二 識字處

- 一 凡兩班以上之學校均附設之學額不拘以授畢千字課而又能自由利用為旨學者不必用書俟其能書時令抄之教員用書由縣旗發給鉛筆小冊等由學者自備
- 二 招生之前利用種種方法以勸誘之務使有識字之要求
- 三 問字問事處鄉村各小學校一律附設並由學生或利用標語傳單等時時宣傳其旨趣每週至少解答一次如能課後隨問隨答尤為嘉惠民衆
- 四 壁報 每月兩次以國家大事為主不足時以日用常識補充之由員生合編書於大隔紙上張於校外以供民衆瀏覽同時並令學生轉向家屬或其故舊宣傳之查壁報輕而易舉其利於學生及民衆視報紙為便故附益之

縣各學校附設識字處報告表 康德 年自 月至 月間

學校名稱	類別	日期	講者	講題要點	聽講人數		
					學生	家屬	當地合計

縣各學校附設識字處報告表 康德 年自 月至 月間

學校名稱	次數	學生數	每週授時數	教人學年月日	預定終了年月日

縣各學校附設問字問事處報告表 康德 年自 月至 月間

學校名稱	每週解答次數	本學季問事者合計	備考

縣各學校壁報報告表 康德 年自 月至 月間

學校名稱	期次	壁報題要	點目示月日

省公署訓令 第二四三號 (禮字第三二二號)

令各縣旗公署

為令遵事本署為計畫民衆學校之推廣急欲明瞭可設民衆學校之鄉村數目仰即遵照附表限文到三日內填報來署切切此令

附表一份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省長 李 銘 書

縣(旗)可設民衆學校之鄉村調查表 康德三年度

鄉村名稱	有無兩班以上小學	可招民衆學生幾班	備	一	考

●省公署訓令 第五〇七號 (學字第一一七號)

令市縣旗長  
吉林師範附屬小學校主事

爲令遵事查關於小學校教科規程一案本署業以吉教第五十號之二(學字第十一號)訓令該長遵照實施在案惟關於辦理上尙有特別注意之處茲經作成注意事項如左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省長 李 銘 書

注意事項

- 一 依據地方實狀規程第五條之日本語並其他科目如不能教授時須依第二十條詳具其校名及其理由由縣長呈報省長及文教部大臣核奪
- 二 第十六條十八條如必需適用時須依第十九條與前項同樣詳具校名詳細理由及變更之內容并須明示於表中呈報省長核奪
- 三 須呈報依照規程不變更之學校及變更規程學校之一覽表
- 四 本規程實施關於單級小學校有複式學級時應研究學級編制教授法以期本規程實施運用上之萬全
- 五 研究一般之各教科目須遵照新制規程確實徹底小學校教育以期大發顯其效能仰須特別指導監督爲要

●省公署訓令 第六六〇號 (禮字第一三九號)

九台、額穆、樺甸、乾安、縣長  
令雙陽、舒蘭、長嶺、郭爾羅斯、前旗長

爲令遵事、查該縣尙未建修文廟、今以後開構造爲標準、應需修造費幾何、仰切實估計、速依附表填報、以備參考、又該縣能否於最近三年內、自行設法建修、或能籌款若干仰併據實呈覆、除分行外、合令遵照、此令

附建修標準及建修文廟工事估價明細表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省長 李 銘 書

建修標準

- 一、崇聖祠、大成殿、東西廡、大成門、各三楹、燎壇、照壁、東西便門、
- 一、各祠、殿、廡、門、垣、壁、除木料外、悉用磚瓦及石料、
- 一、各祠、殿、廡、門、採用木料部分、完全綵畫油漆、

修復文廟工事估價明細表

總額	種別	構造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	考

●省公署呈 吉教第一六六號 學字第五四號

呈爲制定吉林省立學校教員職名仰祈鑒核事竊本省爲使教職員依據其資質而判明資格並對其職責亦可促進自覺起見特制定如別紙之教員職名呈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文教部大臣

附制定教員職名

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日

制定教員職名

中等學校教員……校長 教諭 助教諭  
小學校教員……校長 訓導 准訓導

但特殊之小學校於前記以外可設主事

●省公署訓令 第六四二之二號 (禮字第一五一號)

令各市縣旗長

為令遵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二五號(文禮社發第二一九號)內開(見本號報訓令欄從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又查要旨內實行事項、(1)列有「按照地方情形於該週內舉辦適當之行事」一條、故本省復制定紀念實施事業數項、仰依地方實情、一併斟酌舉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附部令所附舉辦要綱及實施事項各一份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省長 李 銘 書

部頒舉辦要綱(見本號報訓令欄從畧)

本省制定之紀念實施事項

一、建國體操(遵照文教部訓令第二〇號辦理)

二、開催學生聯合雄辯大會

三、舉辦詔書淨書會

四、實施日滿學生親善書信之交換

五、舉行各種表彰

六、日滿兩國國旗揭揚之勵行

七、開催映畫會(限有設備者)

八、印發紀念傳單

「注 意」

一、關於(乙) (1)內詔書捧讀式之舉行可參照本省訓令吉總第一六九號(學字第六一九之三號)學校儀式規程

二、詔書捧讀式之舉行有學校之地可以學校為中心無學校之地可利用保甲事務所或選擇其他適宜之地行之

三、捧讀詔書畢即行奉閉御幕然後再依順序進行

四、詔書內有御名御璽四字不必讀出

五、捧讀詔書之際或當御幕奉開行式詞之時宜察開御像之正面稍側身行之

○黑 河 省

●遼河縣公署訓令 第 號

令城鄉各校 教員 學董

為令遵事查本縣開闢較晚民知簡陋對於教育利益多未充分明瞭致使兒童失學言之殊為可慨茲為謀教育普及起見擬由本年開始實行強迫教育今後無論男女學童凡年滿七歲以上者均須入學讀書以期增進民智而圖國家強盛倘有藉詞托諉或抗不遵行者定予嚴重處罰決不稍事寬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學員即便遵照努力勸導務使學子儘來就學則本縣教育前途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縣長 張國治

### ○三 江 省

●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一號 (教學字第八七號)

令各縣公署  
省立依蘭師範學校

為令遵事查事預則立不預則廢故善於治事者為免臨渴掘井之虞先施以未雨綢繆之計誠以平日處理有方臨事自免張惶失措至若小學教育國本所繫至關重要所有平日各校員生之修養業務之進展均須先有周詳密備之計劃巨細畢張之程序條分縷晰逐漸進展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本署為謀發揚小學教育計特參配地方情形及我國教育旨趣釐訂本省公私立小學校校曆用資各校之參考力加採用除分行並呈報外合亟檢同學校曆參考案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學校曆參考案

康德三年三月四日

省長 金名世

### ○濱 江 省

●省公署訓令 濱教學第三四一號

令各縣旗公署

為令遵事本署為各縣旗設立農業學校有所遵循起見茲特規定濱江省各縣農業學校設立準則一份隨令印發俾作設校參考資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旗

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 農業學校設立準則一份

康德三年三月十九日

省長 閣傳 斌

#### 各縣農業學校設立準則

- 第一條 授以關於普通農業知識技能並地方自治及建國精神為開發農村先導養成地方自治中心人物目的
- 第二條 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 第三條 學科分為必修科與選修科
  - 1 必修科為修身、經學、國文、白話、數學、自然、體育並關於農業學科
  - 2 選修科為歷史、地理、法制、經濟、簿記、圖畫、手工、暨其他等科目但須經縣長之許可方得選授一科目或數科目
- 第四條 關於農業學科為作物、園藝、土壤、肥料、病蟲害、畜產、農業製造、養蜂、測量、林業、暨其他學科須由校長規定經縣長核准
- 關於農業學科宜以實習為中心
- 第五條 前二條之學科得適宜分合之
- 第六條 各學年每週教授時間除實習外為二十四小時至三十小時至實習時間數校長得適宜定之
- 第七條 因時節氣候關係經縣長許可後得減少教授時間數
- 第八條 學校之教科用圖書須經縣長之核准由校長定之但國定及文教部審定教科書以外之教科用書如採用時須呈請文教部大臣認可
- 第九條 休假日與普通學校同但夏季暑假與冬季寒假因實習關係經縣長之許可得變通之

- 第十條 高小畢業或經校長認為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得入第一學年
- 第十一條 學力優等且年齡較長者經校長查其學力後得編入相當學年
- 第十二條 每人學費每學期須在四元以內
- 第十三條 學校須設相當實習場以備學生實習之用
- 第十四條 學校設置校長、教員、指導員、事務員、等
- 第十五條 學校設立以前須將預算職教員及實習場等項造表呈請省長核准

●省公署訓令 濱教學第四三號之三〇

令各縣旗長(賓、雙、肇) 省立各校長(三縣除外)

為令遵事案據賓縣雙城肇東三縣長為缺少國定及審定教科書電請指示辦法等情前來當即轉電請示在案茲准

文教部學務司來電譯開未發行之國定及審定教科書正印刷中不日發行在教科書未購到前由教師定適宜教授事項教授之或與其他學科目之教授時數作種種變更亦可等因准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印同原電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辦理免誤學生課業為要此令

附 文教部原電一份(略)

康德三年三月十九日

省長 閻 傳 綬

●濱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〇六號

令各縣長

為令遵事案查關於各學校教科用書標準歷經規定通飭遵照在案為期貫澈王道教育宗旨起見特再製定康德三年度中小學校教科書配當表及關於教科書

注意事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其私立學校及私塾等並應依照標準切實監督取締勿稍疎忽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中小學校教科用書配當表一份

關於教科書注意事項一份

康德二年十二月 日

省長 閻 傳 綬

關於教科用圖書注意事項

- 一、初級小學校及其程度相等之學校須使用第一號表內所揭載之文教部編纂初級小學校用國定教科書
- 二、高級小學校及其程度相等之學校須使用第二號表內所揭載之文教部編纂高級小學校用國定教科書
- 三、關於第一號表(初級小學校)及第二號表(高級小學校)中未曾揭載之科目暫特禁止採用教科書
- 四、初級中學校及其程度相當之學校須使用第三號表內所揭載之文教部編纂初級中學校用國定教科書或帝國教育會所編纂之初級中學校用審定教科書
- 五、高級中學校及其程度相當之學校須使用第四號表內所揭載之帝國教育會編纂之高級中學校用審定教科書
- 六、第三號表中、關於經學、數學、自然、實業等科目及第四號表中、關於修身、英語、數學教育等科目、教科用圖書未配當於各學年者、學校長應於各學年教科課程決定後斟酌配當之
- 七、初級中學校程度之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中關於「教育科」之教科用圖書暫時可由高級中學校程度之師範學校用審定教科書(參照第四號)中採用之至實際教授時可將教材隨時取舍之
- 八、對於初級中學校或高級中學校以及與其程度相當之學校未有國定教科書或審定

教科書之科目者可按照濱江省公署訓令第二五六號（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第三三五號）經文教部認可教科書中選擇採用之然後報告省長（長官）如欲順應學生程度使用比該學年用教科書程度較高或比該學年用教科書程度較低者亦須報告省長（長官）（例如高級小學校使用初級小學校用國定教科書或初級中學校使用高級中學校用教科書等是）

九、如前項碍難辦到時教師亦可編整原稿口述教授

十、前列各項仍有不能辦到而非用教科書不可時教師可自編原稿為之講述但要將講述要項印刷須與學生以為代用教科書時須於三個月以前檢用該印刷物經本公署轉請文教部大臣認可

第一號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國定 修身教科書第一册	國定 修身教科書第二册	國定 修身教科書第三册	國定 修身教科書第四册
國語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一册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二册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三册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四册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五册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六册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七册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八册
算術	國定 算術教科書第一册	國定 算術教科書第二册	國定 算術教科書第三册	國定 算術教科書第四册
自然	國定 自然教科書第一册	國定 自然教科書第二册	國定 自然教科書第三册	國定 自然教科書第四册
日本語			國定 日本語教科書上册	國定 日本語教科書下册
圖畫				
作業				
音樂				

體育	備	考
	教授書 修身教科書第一册教授書（教師用） 算術教科書第一册教授書（〃） 算術教科書第二册教授書（〃） 自然教科書第一册教授書（〃） 自然教科書第二册教授書（〃） 日本語教科書上册教授書（〃）	

第二號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修身	國定 修身教科書上册	國定 修身教科書下册
國語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一册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三册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二册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四册
算術	國定 算術教科書上册	國定 算術教科書下册
地理	國定 本國地理教科書	國定 世界地理教科書
歷史	國定 國史教科書	國定 日本史教科書 國定 東亞史教科書
自然	國定 自然教科書上册	國定 自然教科書下册
經濟	國定 孝經	國定
日本語	國定 日本語教科書上册	國定 日本語教科書下册
圖畫		

考備	國史教授書(教師用)
體育	
音樂	
作業	

第三號表

初級中學校及同程度學校教科用圖書配當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身	國定 修身教科書上册	國定 修身教科書中册	國定 修身教科書下册
經學	國定 孟子上册	國定 孟子下册	國定 大學及中庸
國文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一册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二册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五册
國文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四册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五册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六册
日本語	國定 日本語教科書上册	國定 日本語教科書中册	國定 日本語教科書下册
數學	審定 算術教科書全一册	審定 代數教科書全一册	審定 幾何教科書全一册
歷史	國定 國史教科書	國定 日本史教科書	國定 西洋史教科書
地理	國定 本國地理教科書	國定 外國地理教科書	國定 地理通論教科書
自然	國定 生理教科書	審定 生理衛生教科書	國定 化學教科書
自然	國定 礦物教科書	審定 物理教科書	審定 物理教科書
作業	審定 農業教科書	審定 商業教科書	審定 家事教科書

備考	一、審定教科書當然皆為帝國教育會編纂者
英語	審定 英語教科書上册
寫字	
圖畫	
體育	
音樂	

第四號表

高級中學校暨同程度學校教科用圖書配當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審定 修身教科書上册	審定 修身教科書中册	審定 修身教科書下册	
國文	審定 公民教科書(全一册)	審定 國文教科書上册	審定 國文教科書中册	審定 國文教科書下册
英語	審定 英語教科書上册	審定 英語教科書中册	審定 英語教科書下册	
數學	審定 英語法教科書(全一册)	審定 代數教科書(全一册)	審定 幾何教科書(全一册)	審定 三角教科書(全一册)
教育	審定 師範學校用教科書	1. 教育學教科書 (全一册)	2. 教育史教科書 ( )	3. 教授法教科書 ( )
育	4. 學校管理法教科書 ( )	5. 心理學教科書 ( )	6. 論理學教科書 ( )	
備考	一、審定教科書當然皆為帝國教育會編纂者			

●濱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二一號

令 各 縣 長

查今日教育之重大使命首在將我新國家之建國精神廣大宣傳俾深入人人之心而推行之方尤在各級學校為教員者既身負教育之責必須徹底明瞭此種精神切實施行方能收普及之效本署有見及此特編輯建國精神解說一書對於建國之真義日滿之關係以及帝政之實施省制之改革與王道教育之真諦等均以平易之文字詳明之解說俾為教員者人手一編於施教時有所遵循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該書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發所屬各校館一體遵照施行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建國精神解說 冊

省 長 閻 傳 綏

康德二年十二月 日

●省公署訓令 濱教學第三八一號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為令遵事查各學校每多於學期中途任便收容轉學生其中不無流弊茲規定左記辦法以示限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為要此令

記

師 範 學 校

- 一、學級中途不准收入轉學學生
- 二、在學生中途退學須即時呈報不得稍延
- 三、學生擬請退學應即追繳其在學期中所享之官方補助費如有不得已情形時得呈請核示

師範學校以外中等學校

- 一、每學級之學生滿足定額時不得收入轉學學生如因不足擬行收容須於每學期開始後十五日內辦理之
- 二、對於轉學生須舉行編級試驗
- 三、按照試驗結果編入與其原校在學學年期相同或其次之學級中並須備有原校轉學證書及成績證明書
- 四、收入之轉學生須按學生一覽表式列表呈報

康德三年四月八日

省 長 閻 傳 綏

●巴彥縣民衆教育三年計劃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呈 濱江省長

查全縣人口約三十萬而失學男女民衆七萬有奇若不設法補救則社會終難臻於善況茲將補救方法及三年計劃繕具如左

A 康德三年實施事項

- 一、舉行識字運動 欲期民衆教育普及非賴宣傳不足補救擬在康德三年每屆學期之開始於城區舉行識字教育運動並於舉行時期擬聘請各學教員作臨時講演員沿街講演撒傳單張貼標語等
- 二、各鎮設立民衆學校 查各鎮成年失學兩倍於城區擬於康德三年春季學期之開始除全縣各小學校附民衆班外其餘城外四保每保設立民衆學校一處並斟酌各保之情形增添教員三城區設立民衆揭示牌擬在康德三年沿城區各甲牌長門設前立民衆識字一個於每日規定十個字或二十字通知甲牌長寫在此牌上令左右各戶於一定期限內務須認識並令甲牌部負教字責任在此牌上並可隨時張貼保甲章則各種新聞及縣署政務日誌

B 康德四年實施事項

一、沿各鎮舉行識字教育運動 每年除在城區舉行識字教育運動外並擬沿各鎮舉行識字教育運動其辦法根據城區舉行之辦法舉行之以期剪除文盲

二、民衆半月刊 有闡民之方法進展之工具則社會文化方能普及擬在康德四年一月起添設民衆半月刊並添編輯一人以期普及社會文化

三、各鎮設立講演所 於城外各鎮設立講演所並令各民衆校教員兼講演員

C 康德五年實施事項

一、沿各鎮設立民衆揭示牌 查一般民衆關於保甲甲章則政務情形不惟不能了解即普通常識亦殊欠缺擬於康德五年沿各鎮之甲牌長門前設立民衆揭示牌以便逐日張貼各種常識及新聞等其辦法即依照城區揭示牌之辦理之

二、沿各鎮設立簡單圖書館 擬於康德五年沿各鎮設立簡單圖書館將城區民衆教育館已閱過昨日之新聞圖書等按分寄各鎮俾民衆隨意瀏覽久之社會文化民衆生活自向上矣

三、設立公共陳列所 擬在康德五年於縣城內通衢之地點設公共陳列所凡學校單獨展之過覽品物送於公共陳列所陳列以備一般民衆隨意觀覽

四、舉開日滿人民普通講演會 此項講演會可按年舉行之每屆春秋佳日由日滿人員互相搜集兩國風俗習慣及國民性之講演材料假城區之講演所招開日滿講演大會除學生外並使一般民衆參加以廣傳播

○安 東 省

●省公署訓令 安省教禮字第一九號

令各縣公署

爲令行事務本署爲明瞭各縣民衆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經費狀況及今後進行計

劃以便彙核而資整頓起見茲特制定調查表式及要項各一份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令該縣遵照查填並限於文到十日內呈覆勿任延緩切切此令

附發 調查表式及要項各一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省 長 王 茲 棟

本年度民衆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擴充計劃及經費預算調查要項

一、民衆學校

1. 原有校數級數(須將縣區村私等分別註明)

2. 增添校數級數( " )

3. 增添校級之配置情形(將增添之校級註明爲縣區村私及地點)

二、其他民衆教育

1. 舊有狀況

2. 本年設施計劃

三、經 費

1. 民衆校每級所需經費數及共需經費數(舊有新添均在內倘縣區村私經費不同時應分別敘明)

2. 其民衆教育經費數

3. 共需經費數

4. 經費擔負辦法

- 附註
1. 如有以外應記載之事項須記於備考欄中
  2. 其他民衆教育經費欄係填記除民衆學校以外者如民衆教育館等
  3. 所有每級經費數係指全年而言之但須註明全年之月數
  4. 學生待遇欄如縣區村私待遇不同時應分別註明

年		份	康德元年	康德二年
要	項	校級		
		數		
校級	數	籍具他		
		書文其		
週狀況	學生待	校數及級數		
		每級經費數		
所	縣擔負	計		
		校數及級數		
需	區村擔負	每級經費數		
		計		
經	私人或全	校數及級數		
		每級經費數		
費	其他民衆	計		
		教育費		
		合計		
		備考		

民衆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經費狀況調查表

●省公署訓令 安省教學字第二一三號

令省立各學校各縣公署

爲令行事查國家所以制定假節日者多由於國民悠久之傳統與習慣藉自然之環境醞釀而成而一國之民族性即於此中反映是以文明先進國家對於國定假節日無不踴躍慶祝嚴飭壇場整肅威儀鄭重奉行斯種風氣至堪欽佩茲查吾國頒布之假節日乃遵循國民歷來傳統之習慣參照建國之趣旨於日常生活中膺合王道之實踐俾吾國民獲得精神之訓育本省鑒於此關係國民及學生之重

大特參照

國務院情報處編纂之「滿洲國假節日」將國家公布之祝祭日元旦、萬壽節、建國紀念日、春秋祀孔等製定舉行儀式標準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標準暨「滿洲國假節日」各一份仰該校縣長轉飭所屬各校徹底趣旨竭誠奉行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滿洲國假節日一部(從畧)假節日學校舉行儀式標準一份

康德三年三月廿六日

省長 王 茲 棟

假節日學校舉行儀式標準

一元 且

一、一同肅立 敬禮

一、國旗揭揚 (合唱國歌)

一、皇居遙拜

一、校長訓辭

一、一同敬禮

一、禮 成

二、萬壽節

一、一同肅立 敬禮

一、國旗揭揚 (合唱國歌)

一、皇居遙拜

一、皇帝登極詔書捧讀

一、校長訓話

一、一同敬禮

一、禮 成

三 建國紀念日

一、一同肅立 敬禮

二、國旗揭揚 (合唱國歌)

三、皇居遙拜

四、宣讀滿洲國建國宣言

五、登極詔書捧讀

六、校長訓話

七、一同敬禮

八、禮 成

四 春秋祀孔

春秋祭孔當日距文廟附近學校務須參加典禮如參加典禮不可能時應於學校內由校長

舉行關於先聖之訓話後再赴廟參拜一同肅立行最敬禮無文廟地方各學校宜於學校內

舉行左列典禮

一、一同肅立 敬禮

二、校長講話

三、一同敬禮

四、禮 成

五 日本帝國承認滿洲國紀念典禮(九月十五日)

一、一同肅立 敬禮

二、國旗揭揚 (合唱國歌)

三、同鑒訓民詔書捧讀

四、校長訓詞

五、三呼日滿兩國萬歲

六、敬禮 禮 成

六 入學典禮 (於每學年開始日舉行)

一、一同肅立 敬禮

二、國旗揭揚 (合唱國歌)

三、朗讀建國宣言

四、校長訓辭

五、學生代表誓詞並歡迎新生致詞

六、新生代表致詞

七、合唱校歌

八、一同敬禮

九、禮 成

七 畢業典禮 (於考試畢業終了後於適當時機舉行之)

一、一同肅立 敬禮

二、國旗揭揚 (合唱國歌)

三、同鑒詔書捧讀

四、朗讀畢業生姓名

五、發給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 (畢業生代表受領)

六、授與獎狀及獎品

七、長官訓辭

八、校長訓辭

九、來賓祝辭

十、在校學生代表祝辭

十一、畢業生答辭

十二、合唱校歌

十三、敬 禮



一、禮 成

八 學校成立紀念典禮

一、一同肅立 敬禮

一、國旗揭揚

一、校長訓話

一、合唱校歌

一、一同敬禮

一、禮 成

典禮注意事項

1. 天氣酷寒時應於禮堂內舉行其禮序中國旗揭揚一項以向國旗行最敬禮及合唱國歌代之

2. 一同敬禮依教員之號令作上半身曲三十度角之一鞠躬
3. 皇居遙拜依教員號令向皇居方面行一最敬禮（上半身曲九十度角）
4. 旗竿務須常設以備用於室外之舉行如無設備者宜臨時準備行之
5. 國歌於開始國旗揭揚時起始合唱於國歌唱畢時國旗揭揚終了
6. 由一同肅立起依教員口令脫帽至禮成爲止但在室內舉行典禮時宜由入室時即應脫帽
7. 於起始詔書捧讀同時上半身須曲十五度角靜聽讀畢再恢復原狀
8. 設附近有縣公署或村公所舉行典禮時即行參加亦可除上開各典禮外其地如滿洲國假節日中之春節、元宵節、春秋祀關岳、端午節、中秋節、孔子誕日日年末除夕等關於以上各項應施以適當說明以資使其了解茲昔之傳說與習慣所養成之各種種良善行事同時對於學生之思想及情操之訓育宜須努力

●在中國各校留學生調查表其一安東省 康德二年九月十六日

留學學校名	氏名	年齡	籍貫	出身學校名	留學年月	所學科目	父兄名及官職	性別	備考
山東英文學校	宗開國	一八	安東省安東縣	安東商業中學校	康德元年一月	英語		男	
北平城成中學校	宗開泰	二三	同	山東煙台英文學校	康德元年七月	普通學		同	
上海東南醫學校	于禮鏗	二七	山東省海陽縣	安東林科中學北平宏達學院	康德元年八月	醫學	父義喬商	同	
北平東北大學	于禮鐸	二四	同	安東林科中學	同	法律	同	同	
北平朝陽大學	于家善	三二	安東省莊河縣	安東林科中學北平宏達學院	民國二十年七月	同	父海樓商	同	
國立北平大學	馬紹周	二二	安東省安東縣	安東商科中學	康德二年八月	商科系	父承駿商	同	
北平崇實中學	孫述聖	二四	安東省寬甸縣	安東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	大同元年五月	國文	父文德商	同	
北平滙文中學	全紹文	二二	安東省安東縣	同	民國十八年八月	理科	父文軒商	同	
民國大學	全紹賢	二二	同	安東商科中學	大同元年八月	經濟科	同	同	

中國大學	胡全唐	二二	山東省濰縣	安東商科中學	康德元年七月	文科	父廷臣	同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校	孫德成	二二	安東省安東縣	安東三育中學	大同二年七月	土木系 工醫科	父英珠	同
烟台益文商科學校	張德福	二〇	同	同	大同元年八月	數理科		同
北平東北大學	王長顯	二九	安東省寬甸縣	安東商科中學	大同元年三月	鐵工科	父依修	同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苑濟洲	二四	安東省安東縣	安東林科中學	大同元年八月	農科	兄濟川	同
北平宏達學院	王開文	二四	同	安東商科中學	大同二年二月	本科	父克義	同
北平外國語學校	王安宇	二四	同	北平宏達學院	康德元年三月	日語速成科	父泰東	同
北平廣安中學	義輔志	二二	同	鳳城公學	民國廿年二月	普通科	父文翰	同

○奉天省

●省公署訓令 奉教禮第六〇號

令奉天市長  
各縣長

關於令飭查報文廟現狀之件

爲令飭事查關於標題一案每年雖有年末報告對於現在狀況既不相符復難考核茲爲徹底調查起見業將要項擬定除分令外合檢要項令仰該市縣遵照迅速查報爲要切切此令

- 附要項
- 一、現在之文廟要圖
  - 二、文廟坍塌處所說明畧圖
  - 三、新規事業計劃圖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省長 葆

康

●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奉教學第一八三號之二

學校囑託醫設置之件

案准

文教部總務司文學總發第七九號函開省市立及縣立各學校如有未設置校醫者應於豫算範圍內速依左記要項設置學校囑託醫以期學校衛生之完善等因准此合行抄同要項仰即查照辦理此致

奉天市政公署  
各縣公署

記

- 一 限滿人西醫由正規醫學校卒業及持有醫師資格證或開業許可證者如無適任者准聘用日人
- 一 各縣有民政部派駐公醫者得委託爲校醫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教育廳長 韋 煥 章

●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奉教學第一一一號之一七

關於施行舍監制度之件

關於省立中等學校教務訓育分課制度廢止令設舍監制度一節業以教學第八二號頒佈在案茲將舍監規程製定如附件合行檢發仰即查照  
右奉  
諭特達

省立各中等學校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廳長

附 規程一份

省立中等學校舍監規程

第一條 舍監長及舍監擔任寄宿生之監督訓管事宜

第二條 舍監長及舍監之定員由教育廳按照各學校寄宿生人數之多寡核定之

第三條 舍監長及舍監由學校長擇教員之適當者委派兼任呈報教育廳備案遇有變更時亦應隨時呈報

時亦應隨時呈報

第四條 女學校之舍監長及舍監應以女教員充任之

第五條 舍監長及舍監承校長副校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

1. 寄宿生之配置
2. 寄宿舍食堂秩序之維持
3. 寄宿舍食堂盥室盥室便所之衛生考察及指導
4. 寄宿生健康之注意
5. 寄宿生日常生活禮儀及規律之訓練
6. 督率寄宿生實行勞作以保持室內及外部近處之整潔
7. 寄宿生課外生活之善導
8. 每夜由一人輪流值宿負監督學生及照管宿舍之責任

第六條 舍監長應負引率舍監執行事務之責任  
第七條 舍監長舍監在服務上以不妨礙教員本職之事務為原則  
第八條 舍監長舍監均酌予津貼其數目另定之

○熱 河 省

●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七號 教學字第一五三號

令十一縣縣長  
興隆辦事處處長

為令遵事案據熱河省立承德師範學校校長趙懷璧呈稱案查職校前曾奉令招收師範新生四十名等因業經遵令招考新生十五名尚不足二十五名茲擬續招請鈞署准予通令各縣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選送合格者到校覆試俾資足額而利學務附具新生要項等情據此查該校續招新生為期已近合亟抄發要項令仰該縣長趕速依照要項切實選送具報並逕函該校以便覆試切切此令

計抄發續招師範新生要項一份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

省長 劉 夢 庚

續招師範新生要項

- 一、名 額 二十五名
- 二、資 格 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三、年 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 四、覆試日期 三月十七、十八、十九三日
- 四、考試科目 國文、日語、數學、史地、自然

●省公署訓令 第一七一號 教學字第一六三號

園場  
令寧城縣縣長  
青龍  
興隆辦事處處長

為令遵事案查本年熱河省立承德女子師範學校招收第六級新生前曾飭令各縣如期推薦並電催各在案茲據女子師範校長夏玉清呈稱該校業已遵章開學惟第六級新生僅承德灤平等九縣推薦到校其他均無音訊可否仍舊等候各縣未來學生抑由已報到候補生提補等情據此查該校業已開學多日碍難再候已飭由報到各縣候補生中提補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長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五日

省長 劉 夢 庚

●省公署訓令 第一七九號 教學字第一四〇號

令各縣縣長  
興隆辦事處處長

為令遵事查小學教科規程初級第三學年即應添授日語學科業經通令在案近查省立學校招考新生各縣投考學生對於日語學科每多不能解答足徵平日學習成績不佳亦係各校日語教員教導無方長此以往影響學生成績殊非淺鮮本署茲為謀學生日語素質增進起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長遵即轉飭所屬各小學校於初級第三學年一律添授日語學科并嚴加督促教員學生切實研究以期增進日語技能勿得稍忽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六日

省長 劉 夢 庚

●省公署訓令 第一八〇號 教學字第一七二號

令承德縣縣長

為令行事據本署教育廳案呈據吉林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新考入學生曹慶秋紹

賢等呈稱竊生等現蒙鈞廳考送吉林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肄業至應遵照開學日期先期前往惟因生等家境均甚寒微求學之志雖切奈實中實無補助之力關於赴吉旅費及必須之書籍服裝最少需洋百元現已多方設法籌措此外每月之食宿雜費等項極力撙節亦須四十元左右聞校中對於每人每月僅補助十二元其所虧之額無力籌墊為此仰懇鈞廳鑒核俯念生等家境艱難准予援案由本縣教育費項下按月撥發補助費以示體恤等情據此查該生等均籍居承德縣且前在省立師範就讀學品兼優此次投考國立高師肄業以資深造殊堪嘉尚所請撥發補助費一節事關地方預算該縣有無餘款可資撥補合行令仰該縣長查核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七日

省長 劉 夢 庚

●省公署訓令 第二二五號 教學字第一一七號

令各縣公署  
興隆辦事處

為令遵事查學生光陰至為寶貴而教員行為尤重謹嚴本署曾訓戒再三以維教育效率乃查各縣中小學校學生正式開學上課期內每多任意曠課參加市井餘興等遊玩致失學生潛修之道有碍課業進行殊非淺鮮又查擔任教職者熱心服務者固有而僅於授課時間教學餘則任意離校對於學生管理校務改進漠不關心者亦不乏人似此行為亦失教學本旨倘長此以往影響實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切實督察並轉飭所屬各學校嗣後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准任意缺課而教員尤應勤慎從事不得敷衍以謀教育之向上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廿一日

省長 劉 夢 庚

### 直轄機關紀事

○國立奉天圖書館圖書及閱覽者數表 康德三年一月至三月

備考	月分	開館日期		藏書冊數			閱覽圖書		閱覽者數												
		前月	本月	漢書	和書	洋書	內館	外館	兒童	成人	計										
												增	減	均平日一	男	女	男	女	計	均平日一	
一月分	元	一五八,二二三	一五八,二二三	一五八,九六九	一,二五〇	三〇〇	一五八,三〇九	九六	元	一元	五	—	—	—	—	—	—	—	—	—	—
二月分	三	一五八,四〇三	一五八,三三一	一五八,三三一	一,一三三	三三三	一五八,五四四	二〇五	七〇	一元	五	—	—	—	—	—	—	—	—	—	—
三月分	三	一五八,五五四	一五八,四四六	一五八,四四六	一,二七七	三三三	一五八,六八五	二二二	七〇	一元	五	—	—	—	—	—	—	—	—	—	—

○國立奉天博物館標品及觀覽者數表 康德三年三月

備考	開館日期	標品數			觀覽者數			均平日一	金料覽觀												
		前月	本月	計	成人	軍學生	兒童														
										增	減	成人	軍學生	兒童	計						
陳列品一,三二七件中含寄記品數七二件	二四	三,四〇一	一,三二七	二,〇八五	三,四〇一	—	—	二〇五	四二	—	—	—	—	—	—	—	—	—	—	—	

### 國內少數民族教育

○第一朝鮮人學齡兒童及就學兒童狀況表 康德三年四月  
第一表之一 (總表)

文教部總務司調查科  
自康德二年六月至十月現在

省市名	在住朝鮮人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就學兒童百分比	
	戶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間島	七五,九三三	三三,三〇一	二二〇,四八一	四四〇,七六三	〇	〇	二四,六九三	〇%	〇%
奉天	一八,七八〇	五,六六六	四五,〇六八	六八,六九四	二,七八二	七,六五九	一九,三六七	七,四五五	二,八七三
黑龍河	一六五	四三九	三七二	八一〇	七七	四三	二一九	五八	三三
三江	二,九九八	七,八八八	五,二二二	一三,六一九	一,五八八	一,〇四七	二,六八五	七六二	二九五
熱河	一七三	三〇四	三〇五	六五四	三三	一九	四二	一五	一五
龍江	九五五	二,一九八	一,七三三	三,九三三	四四〇	四四八	九八八	二七九	五
安東	一四,九八三	四六,六〇五	三九,一九〇	八五,七九五	七,五〇六	六,〇一四	三,三三〇	三,六八四	一,〇三三
錦州	三四六	七二	六〇九	一,三三〇	三三	九九	三三〇	六	四五
吉林	八,二七四	三三,六五七	一七,七三三	四〇,三八〇	四,三五七	二,七三七	七,一三四	二,二二二	七五
濱江	二,九〇五	三,一三三	三,三二七	五四,二五〇	六,八〇五	四,七三九	一一,五四四	二,二七九	一,四三七
新京特別市	八五三	二,五六〇	一,九五四	四,五三四	一,三五五	六二五	一,九八〇	五六五	二七六
哈爾濱特別市	一,八四四	三,九八七	二,九九五	二,九八二	一,一五〇	五五〇	一,七〇〇	五九三	八〇
興安全省	一,〇〇〇	三,〇五七	一,七七三	四,八二九	(康德元年十二月末現在)	(康德元年十二月末現在)			
合計	一三,九五八	三九,四四六	三五〇,五七六	七五〇,〇三三	三三,〇九九	二四,一九二	一七五,九三六	一八,九〇六	六,九三七

備考 1、興安全省爲康德元年十二月末之現在 2、省市名並無排列順序

● 間島省

康德二年六月末現在

第二表之二 (分表)

縣市名	在住朝鮮人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就學兒童百分比			
	戶數	男		女	男		女		
延吉	四一、八八三	二二、二〇七	二五、六八八	二三八、八九五	—	—	—	—	—
琿春	八、四四五	二七、〇五九	二五、一五七	五〇、二六六	—	—	—	—	—
汪清	六、八九四	一五、六三三	一五、〇八五	三〇、七〇八	—	—	—	—	—
和龍	一八、一八一	五六、七三五	五五、三四四	一一一、八五九	—	—	—	—	—
安圖	五、六〇〇	一、六七七	一、四七七	三、一〇四	—	—	—	—	—
計	七五、九三三	三三四、三〇一	三二〇、四八一	四三四、七八二	—	—	—	—	—

● 奉天省

康德二年九月末現在

縣市名	在住朝鮮人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就學兒童百分比			
	戶數	男		女	男		女		
奉天市	二、二九二	八、七六六	四、九七七	一〇、五七三	—	—	—	—	—
瀋陽	一、〇三三	三、三三三	二、六六〇	五、八八二	—	—	—	—	—
撫順	二、三〇〇	七、一八一	五、二〇三	一一、三六四	—	—	—	—	—
本溪	三、四〇〇	九、六六六	七、九八八	一、七六四	—	—	—	—	—
遼陽	一、四六六	三、九五五	三、三九九	七、二四四	—	—	—	—	—
遼中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五五〇	—	—	—	—	—
海城	三、四二一	七、一六六	五、三三三	一、七三三	—	—	—	—	—
營口	二、二七七	六、〇八一	五、〇九七	一一、二七八	—	—	—	—	—
復縣	一、一五五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	—	—	—	—	—

●黑 河 省

康德二年九月末現在

愛 琿 軍	七六	二四二	二五二	四九三	二六	一六	四三	二六	四	三〇	一〇〇	二五	七二
新 民	五八	一、三三三	一、二九四	二、五六三	三〇八	二一〇	五二八	二九〇	一三四	四三四	九四	六	八二
鐵 嶺	九〇八	二、〇八八	二、〇二五	四、〇七五	四五六	三八〇	八三六	三四	一四七	四六一	六九	三六	五五
法 庫	三二	六八	五四	三三	八	七	一五	—	—	—	〇	〇	〇
康 平	三〇	三三	四八	一一	八	一五	二五	—	—	—	〇	〇	〇
遼 源	五六	三六	一〇一	三七	二七	二四	五二	三三	二六	四九	八五	九六	〇
雙 山	二	二	四	六	—	—	—	—	—	—	—	—	—
梨 樹	二五四	六〇九	四〇八	一、〇七	二〇五	一〇四	三〇七	一三〇	八六	二五六	八三	八三	八三
開 原	一、六八八	四、五四一	四、一三四	八、六三五	一、三三八	一、一三〇	二、四六八	一、〇九〇	三八八	一、四九八	七九	三四	五九
西 豐	四四五	一、三三三	一、一七五	二、四八五	四五四	三六七	八二二	一七三	一四	一八六	二八	四	二五
西 安	一六七	四六六	三八九	八五五	一四〇	一〇〇	二四〇	三四	四	三八	二四	四	一六
東 豐	八四	三三三	三〇〇	四四五	二四	一八	四一	二四	—	二四	一〇〇	〇	五九
海 龍	一、四七六	四、三三〇	三、九三四	八、二五四	四九九	四一六	九二五	四八四	一五三	六三七	九七	三六	七〇
清 原	七七九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四、七〇〇	一、三三〇	二三八	一、五五八	三三〇	九〇	三三〇	一七	三四	二二
興 京	二、四一九	七、六四〇	六、五四六	一四、一八六	一、二五〇	九〇〇	二、一五〇	四八六	一八七	六七三	三九	二二	五二
柳 河	九六二	二、七八五	二、二五三	五、〇三八	三九八	三九三	七九二	二二九	六四	三〇三	六〇	一六	三八
金 川	一四八	四三三	三三二	七七五	九五	三二	一五七	四二	三三	三三	四三	三五	四〇
輝 南	一五五	五〇三	三八四	八八七	六四	七五	一三九	四六	四	五〇	七二	五	三六
濛 江	五〇	一一二	九九	二二〇	二五	一七	四三	—	—	—	四	〇	二
計	一八、七八〇	五三、六二六	四五、〇六八	九八、六九四	一一、七八八	七、六五九	一九、三六六	七、四四五	二、八七三	一〇、三三八	六三	三八	五四



●熱河省

承德	90	29	158	287	9	13	33	6	11	17	37	85	78
計	2,998	7,886	5,121	13,069	1,638	1,047	2,685	762	2,955	1,056	46	28	45
饒河	96	2,080	1,365	3,445	730	350	1,020	162	21	27	23	23	22
阿江	14	34	17	51	11	5	12	0	0	0	0	0	0
方正	177	337	252	589	73	53	125	45	23	57	32	23	46
勃利	497	1,388	858	1,986	82	70	152	73	53	25	88	74	82
撫遠	491	1,471	1,041	2,512	294	205	499	228	95	33	76	47	65
蘿北	3	46	46	64	0	3	3	0	1	1	0	3	3
寶清	161	450	309	759	30	22	51	30	2	33	100	9	33
湯原	228	443	298	741	77	36	93	38	8	46	37	2	49
通河	153	413	303	716	76	76	152	26	3	29	34	4	32
富錦	106	266	208	465	85	71	156	23	9	22	14	13	23
依蘭	336	766	606	1,392	164	222	220	109	26	135	66	22	59
樺川	227	333	226	349	37	32	68	34	26	60	92	84	88

康德二年九月末現在

●三江省

佛山	3	4	4	8	0	1	2	0	1	1	0	100	100
遜河	10	17	8	25	3	1	4	0	1	1	00	100	25
呼瑪	33	77	33	89	33	10	33	8	6	14	36	60	48
烏雲	44	110	76	196	26	14	40	22	10	34	33	73	65
計	165	439	321	810	77	43	119	58	33	80	75	53	67

康德二年九月末現在

建平	八	二六	三三	三八	八	五	三三	四	五	七	五〇	六〇	五四
豐寧	二	三	一一	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凌源	二六	四一	三四	七五	三	〇	三	〇	〇	三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凌南	一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赤峰	一七	四〇	四八	八八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平泉	二九	六四	八六	一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計	一七三	三〇四	三三〇	六五四	三三	一六	四一	一五	一五	三〇	六六	九五	二四

●龍江省

康德二年九月末現在

訥河	四三	七五	七一	一四六	二	五	一四	二	〇	二	三三	〇	一四
嫩江	三	一六	二	一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德都	二二	五〇	二二	七三	六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龍鎮	三九	一〇一	七九	一八〇	一四	八	三三	一〇	五	一五	七	六三	六六
克山	六五	一〇一	九〇	一九二	一六	二	二二	四	三	七	二五	二二	二二
明水	一六	四	二七	七〇	一〇	一	一一	二	〇	二	一〇	〇	一九
泰來	二六	三三	二七	五九	八	七八	一三	五	三	四	五	五	二六
鎮東	五	一一	六	一七	二	〇	二	二	〇	二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大賚	九	三五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洮安	二二	二六	一七	四二	〇	八〇	一一〇	八〇	二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五〇
洮南	二〇	七	六	一三五	三	三	四〇	一	四	一	三	一	三
開通	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二	三	一	〇	一	〇〇	〇	三
齊齊哈爾市	三二	四七	三五	八三	八	七八	一六〇	五	五	一〇	一七	六	六
計	九五	三一八	一七五	三九三	五四〇	四八	九八	二七	二二	四〇	五二	二八	四一

●安東省

安東	三,四七	八,五三六	七,七六八	一六,二九四	一,五四四	一,二二四	二,六八八	一,三三九	三,九七	二,〇〇八	八五	六二	七六
莊河	三三	五九	三八	九七	五	三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鳳城	九六五	二,八〇五	二,七九六	五,六〇三	五六〇	五五〇	一,一〇〇	三六七	九〇	四五七	六六	一六	四二
寬甸	一,二二八	三,八九三	三,五七四	七,四六七	八二二	七八七	一,六〇八	七二	二八	九九	九	四	六
桓仁	一,四九〇	五,六〇一	四,五八八	一〇,一八九	八三八	七〇三	一,五四〇	一八三	三三	二〇五	二二	三	二二
通化	九五三	二,八七一	二,五三六	五,四〇七	三三二	四九六	一,二二八	四一六	九七	五二五	六七	二〇	四六
輯安	二,五六三	八,七四二	七,五七八	一六,三一九	一,三七五	一,三〇八	二,五六三	六〇三	四九	六,五三	四三	四	二六
臨江	六〇四	一,五五七	一,〇三三	二,五六九	一五六	九八	二五四	三二	一九	五〇	二〇	一九	二〇
撫松	五三三	一,〇三三	一,一六三	二,七八七	三六二	一八二	五四四	二八	一九	四七	八	一〇	九
長白	三,二八一	一〇,九七七	八,一三六	一九,〇三三	一,〇三三	八七四	一,八九七	六五四	二九	七八三	六四	三	四二
計	一四,九八三	四六,六〇五	三九,一九〇	八五,七九五	七,三〇六	六,〇一四	一三,三二〇	三,六六四	一,〇三三	四,八一六	五四	一七	三六

康德二年九月末現在

●錦州省

錦縣	一〇一	二二八	二四二	四五九	四三	二七	七〇	三三	一七	四九	七四	六三	七〇
北鎮	三八	四七	四〇	八七	三	三	五	〇	一	一	〇	三	二〇
黑山	三八	六〇	四三	一〇四	五	八	一三	二	二	四	四〇	二六	三〇
台安	六	一〇	七	一七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盤山	三八	六六	四七	一二三	一一	一一	三三	六	六	三三	五五	五五	五五
綏中	九	一〇	七	一七	二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興城	三	一〇	二	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錦西	三	四五	二九	七四	五	三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康德二年九月末現在

義縣	一五	四〇	三三	七四	六	六	三	二	三	六	四	一四	100	六	八三
朝陽	三〇	八三	六〇	一四三	五	九	一四	五	九	九	一四	100	100	100	100
阜新	三	一七	二〇	三七	一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彰武	四四	10五	五	一八四	四一	二六	六七	一七	六	三	〇	四一	二	三	三
計	三四六	七二二	六〇九	1,310	三三	九九	三三〇	六	四五	一三	五六	四五	五	五	五

●吉林省 (新京特別市在內)

康德二年十月末現在

吉林市	五二七	一,六六	一,二七	二,九〇五	三六九	一五八	五二七	二六〇	九五	三五五	七〇	六〇	六	七
永吉	一,四六〇	四,六六〇	四,一四九	八,九二九	九九六	六六二	一,六五六	四三三	一三三	五九四	四三	二四	三六	三六
額穆	一,三四九	三,七六六	三,一九六	六,九六四	一,四四三	一,〇三三	二,二七六	三七九	八九	四六八	三二	九	二二	二二
敦化	八四二	二,三三三	一,八九四	四,二二六	二六六	100	三六六	一七五	七九	二五四	六二	七九	三三	三三
樺甸	五九八	一,五六九	一,三四三	二,九三三	三三五	二九一	六六	一五七	六五	三三	四六	三三	三六	三六
磐石	一,一九七	二,三三五	一,六七二	三,九九六	一五〇	七〇	三三〇	二二五	三三	二七八	八六	九〇	八七	八七
伊通	四九八	一,七〇二	一,一九〇	二,八九二	二六四	八八	三五三	一六六	七五	二四二	六三	八五	六六	六六
雙陽	五八	一八八	二二七	三二五	三四	二六	六〇	九	二	二二	二八	八	一八	一八
長春	一四〇	六六一	二九三	六七三	五七	二五	八二	五五	三三	七六	九七	九二	九五	九五
懷德	五三〇	一,七五五	一,〇二五	二,七八〇	三三〇	九五	三五	101	四四	二四三	九一	四六	七八	七八
扶餘	三二四	七五三	五〇四	一,二五七	二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農安	二二	四七	四四	九一	七	一	八	七	一	八	100	100	100	100
德惠	二九	五九	三一	七〇	八	五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榆樹	一一七	三〇三	三三五	五八	七七	三三	10九	四四	四	四八	五五	三三	四四	四四
舒蘭	四四〇	五三三	四四〇	1,033	一八二	一四七	三三九	四七	10	五七	二六	七	17	17
九台	二四二	三七〇	二二二	五八二	二七	三〇	六七	四	三	七	11	10	10	10

● 濱江省 (哈爾濱特別市在內)

(康德二年十月末現在)

呼 爾 蘭	九、二七	二五、二七	一九、六七	四四、九二	五、七二	三、九二	九、一四	二、七六	九、一	三、七	四二	四八	四二	四二
新 京 特 別 市	八五	二、五〇	一、九四	四、五四	二、三五	六五	一、九〇	五、五	二七	八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計	九、二七	二五、二七	一九、六七	四四、九二	五、七二	三、九二	九、一四	二、七六	九、一	三、七	四二	四八	四二	四二
郭 前 旗	一四	一五	九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呼 爾 蘭 縣	二五	四六	三〇	七四	二七	一〇	二二	一六	五	二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九
阿 城	三九五	一、九一	七四	二、三四	二〇九	一三七	三五六	一四五	八〇	三三五	六六	九九	九九	六五
五 常	一八九	五五四	四三四	九八八	一八二	三六	三〇八	五六	二四	八〇	三三	一九	一九	二六
雙 城	一八五	四二	二七九	六九二	九三	七〇	一三	四四	二	五五	四八	一四	一四	四
隆 東	一〇	一五	九	二四	二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肇 州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安 達	四〇	四	二七	七二	五	五	八	一	〇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青 岡	二三〇	二八	一八一	四九	七九	四六	二五	二六	一四	四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望 奎	四三	六	五	二〇	二二	二二	一八	六	二	九	三	三	三	三
海 倫	四二	八〇	六四	一、三八	四六	四二	八七	九七	四〇	二七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綏 化	二〇	二〇九	一八九	四〇七	一三	七二	一八五	六	〇	九	五	五	五	五
綏 稜	七	一八	一九	三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一〇〇	〇	〇	一〇〇
慶 城	九三	四四	三五	七〇	八八	四二	二九	四七	三六	七	五	三	三	五
鐵 嶺	三三	一九八	一一	三〇	六	七〇	一三	三	一〇	六	八	一	一	四
東 興	二九	六〇	三三	一、二四	三三	四六	三九	二九	一四	一五	四	四	四	四
巴 彥	三三	九九	五八	一五七	八	七	一五	三	〇	三	二	〇	〇	一
木 蘭	一九九	四九	三四〇	七五九	九四	七八	一七	六	二	六	二	二	二	五

延壽	一五三	五三五	三〇九	八三三	九二	四六	二二七	八〇	三九	一一九	八八	八五	八七
珠河	二四〇	三七三	四八四	八五七	七二	六三	一三四	四九	三六	八五	六九	五七	六三
葦河	三三	六〇	四九	一〇九	八	五	一三	二	〇	二	三五	〇	一五
寧安	四、六八	一一、六六	七、七〇	一九、四六	二、三六	一、五〇	三、八三	二、一六	四九〇	一、六五	四九	三三	四三
穆稜	六〇九	一、〇九	一、九〇	二、九四	四七〇	四六五	九三五	三三四	三三	四九五	七七	二八	五三
東寧	一、〇六	二、八五	二、五三	五、三九	三五二	一七三	五五	三三	五六	二七七	六三	三三	五三
密山	二、九八〇	七、三五	五、八九	一三、一一	一、一六〇	九八三	二、二四	四三五	三三〇	七六五	三五	三四	三四
虎林	二〇三	六九九	四六三	一、一一	二三四	一八三	四〇七	一四六	一五七	二〇三	五六	三二	五〇
哈爾濱	一、八四四	四、九八七	二、九五	六、九八	一、一五〇	五五〇	一、七〇〇	五九三	八〇	六七三	五七	一五	三九
計	一四、七四九	三三、一一〇	二六、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五五	五、二八九	一三、八七三	三、八七三	一、五三四	五、四〇六	四九	二九	四一
興安全省	一、〇二〇	三、〇七三	一、七三三	四、八二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

○滿洲國古蹟古物節錄 康德三年三月 文教部禮教司宗教科 (一)

序

我國於肇造之始，關於文化事業，亟求進展，不遺餘力，俾有助於學術研究，以盡責務之實施，按自周秦歷漢唐遼金元明清時代，流傳至今古代遺物、前賢陳跡，足供人類進化之徵者，不知凡幾，惟殊散漫，所在多有，而其種類，亦極繁雜，亟宜講求保存方法，以免泯滅毀壞之虞，不可須臾忽也，政府有鑒於斯，於大同二年七月

教令頒布古跡保存法，同年九月文教部公布古跡保存法施行規則，嗣經派員迭次馳赴所在地點，詳加視察，並按部訂表式通行全國，願屬按式查填

轉報，以便考核，據各省先後呈報古跡等項並由各員實地查復各等情前來茲將其記載詳明，年代有據者，編選若干，俾知其梗概焉

目次

奉天省

海城縣 遼中縣 法庫縣 康平縣 蓋平縣 復縣

梨樹縣 輝南縣 柳河縣 遼陽縣 營口縣

吉林省

長春縣 雙陽縣 伊通縣 農安縣 扶餘縣 舒蘭縣

敦化縣 懷德縣

安徽省

寬甸縣 輯安縣 臨江縣 長白縣

間島省  
延吉縣 和龍縣 琿春縣 安圖縣

濱江省  
阿城縣 巴彥縣 肇東縣 綏化縣 青岡縣

龍江省  
省城 泰來縣 甘南縣 克東縣 大賚縣 洮南縣

黑河省  
漠河縣 錦州省

興城縣 綏中縣 黑山縣 義縣 彰武縣 朝陽縣

阜新縣 錦西縣 錦縣

承德縣 灤平縣 豐寧縣 隆化縣 平泉縣 凌源縣

凌南縣 寧城縣 赤峰縣 圍場縣

布特哈旗 興安東分省

札賚特旗 東科後旗 興安北分省

額爾克納右旗 陳巴爾虎旗 新巴左旗 額爾克納左旗

新巴爾虎左翼旗 興安西分省 林西縣 巴林左翼旗 魯開縣 克什克騰旗

附註

本部自大同元年令行各省調查古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以來因邊遠之縣交通阻塞填報遲滯越日甚久方始集齊茲先就古跡古物等類中時代可徵傳說有自者稍加擇別編載若干聊供參考其中各省次級村區名稱有已更換者管理保存專權有已改變者均仍其舊未加刪易至於名勝天然紀念物容俟整理就緒當續茲編錄以供觀覽焉

種類	名稱	年代	地址	沿革及狀況
----	----	----	----	-------

奉天省 海城縣

城寨	躍州城	年代未詳	大石橋北	相傳古渤海州遠置躍州現已經民折毀無跡可尋
〃	析木城	〃	縣城東南四十里	相傳渤海在此設置花山縣遼改析木縣現已爲由此通岫巖之孔道
〃	三河堡	〃	城西六十里沁河南	相傳古時有土城現在遺址猶存有村名馬圈子
烽燧台	龍台	唐高句麗造	縣城西南十五里龍台舖	遼東時所建現尚巍然獨立
〃	廟山台	唐代	城西南三十五里廟山子村北	遼東時所建現尚屹然獨立
〃	新台	〃	城東北五十五里東台子村外	遼東時所建現尚屹然獨立
〃	劉家台	〃	城西北六十里劉家台子	遼東時所建磚砌三丈餘高稍有纒缺
碑碣	三學士碑	唐尉遲恭修	遼陽地方法院海城分廳內	相傳係千年古刹內有唐明兩代碑碣現在唐碑已毀明碑尚存係明大德十年建立少有磨滅
〃	尙王神道碑	明代	城南十里鐘家台及城東二十里東陵村東	相傳明將尙可喜降清後蒙康熙御賜碑四統兩處設置現經風雨剝蝕碑字尙可辨識
金石	古鐘	〃	縣城北六十里騰黎堡廟中	該鐘鑄有崇禎三年字樣係明物清移置於此
〃	古點	清初	縣立公園	該點鑄有大金天命癸亥年牛莊城十字嗣後官署作堂壁之用現未殘缺惟年久稍有鏽蝕花及字尙可辨認

遼中縣		城寨 營盤	傳稱唐薛禮時建餘縣東蕭寨頭村後距村約三里	傳係遼時所建現在尚存形狀如故
法庫縣		城寨 城址地	高句麗時代	村人在此曾獲古時銅鐵器物并天禮紹聖古錢按金史考之此係金宋時故壘非有心觀察難知古代故壘在此也
康平縣		城寨 小坡子	年代未詳	遺跡尚存多有坍塌居民於此曾拾得古物古錢傳相唐宋時建至今猶存
蓋平縣		台址 烽燧台	唐代	傳由唐時建築又名狼煙台現尚完好
復縣		古城 安市城	唐代	相傳唐時討伐朝鮮作戰立議之用現尚直立未倒其狀巍然據傳唐代時高麗所修安殿保大將曾住於此被太宗逐走現在時有頽塌
復縣		古城 復州舊城	明代	明洪武年間修築現由城垣保管委員會修葺並保管
梨樹縣		碑碼 薛禮碑	唐代	俗傳薛禮之有流寇郭思文倡亂其妹因入山為尼以防不測後思文為唐滅故名此城現已傾圮城內古寺尚存
梨樹縣		碑碼 薛禮碑	唐代	傳說薛禮征遼東時士民為立此碑今已斷成三截字亦模糊
梨樹縣		陶器 古缸	縣公署庫房內	此係該縣農民傅相於民國十四年由土內掘出古缸四口業經縣署保存

輝南縣		城寨 輝發城	第四區東岡子	按盛京通誌載乾隆十九年東巡過此曾有輝發城古詩云輝發之先本姓伊克得里後有納拉氏欲附其改姓納拉是為始祖按此城之由來當是背婚滿洲時所築也現已湮無可考
遼陽縣		古城 駱駝西	唐代	相傳建自李唐時代無碑誌可考城垣今尚巍然
遼陽縣		城寨 馬園子	高句麗時代	查其形勢係先時高句麗遺蹟現尚有山石所砌築跡可見
遼陽縣		城寨 姑嫂城	唐代	據傳唐朝年間姑嫂行築石城各居其一中間有石洞現已頽塌不堪
遼陽縣		城寨 岩州城	唐代	俗傳唐征高麗泉蓋蘇文守此又考唐書顯慶三年詔稱名振征高麗薛仁貴副之於城止現已頽塌遺址猶存
遼陽縣		古城 平州城	漢末時代	漢末公孫度稱平州牧魏克公孫淵置平州東山有名台子山者即其遺址現稱平州村
遼陽縣		古城 石人	金元時代	遼陽為金元舊京帝王墳墓中往多有此經風雨侵蝕僅有模型
遼陽縣		古城 石人	金元時代	此地與孔有德墓石漢墓甚近不知此物屬誰
遼陽縣		古城 石馬	康熙年間	查該石佛十八尊三尺高碑載康熙年間建立現在狀況如常
遼陽縣		古城 石佛	康熙年間	查該石佛十八尊三尺高碑載康熙年間建立現在狀況如常
營口縣		烽燧台 合子前	唐代	該台為李唐時代征伐高麗所築其為堅固現成邱墟之狀況



吉林省 長春縣

哈吧台	七區哈吧台村	台之建築為李唐時代征伐高麗因報告消息之用無碑誌可考殆成邱墟之勢
榆樹台	七區榆樹台村	該台亦為唐太宗征伐高麗時用以擊發狼煙報告軍情所建築迄今千有餘年已成頹塌之狀記
張家屯	七區張家屯村	此係唐制征東時所用遺址高二丈餘已成荒涼之景象
賞軍台	六區賞軍台村	傳說唐代征高麗時拔涉與城(即海城)因高麗軍士築台於此處並有許多墳墓矣
古城	四區古城子村	該城遺代建築即遼之廢蒲縣故址現遺跡猶存
大官屯	三區界內距縣十五里	傳說高麗所築時掘出古磚並會掘有青石一方又曰大官屯故以命名遺址猶存

金石	石人	宋元時	第三區對龍山	查該石人由村民於土中掘出衣冠如宋元時代又官模樣現有一頭一無頭由村民築茅屋保存
----	----	-----	--------	--

古城寨	城和店	高麗時	第四區城和店	傳說係高麗昔年耕者得刀箭遺鏃之類現在土城中間已開闢田園
城東營子	城東營子	〃	第四區城東營子	傳說亦係高麗城現成田圃
小腰站	小腰站	〃	第四區新安堡	傳說係高麗古城現已於城之中間開闢田圃
山古墳	山古墳	完顏公	第五區小腰站	傳說係完顏兀朮墳墓現已湮沒無跡可考
石碑嶺	石碑嶺	〃	第五區石碑嶺	傳說係女真儀同三司左副元帥完顏公之神位早已擄掘用土填平僅剩石碑座石棺殘破

古邊壕	柳條邊	康熙年間	縣增界北一帶	清初因該人犯寇等乃捕柳結邊以分內外康熙二十年設防禦分駐防守現遺址猶守藉以分吉奉之疆域
-----	-----	------	--------	--

古城寨	葉赫城	清太祖時代	葉赫鎮西南里	考最初葉赫之先為蒙古人姓納喇氏後遷入葉赫建國為清太祖於天命四年即明萬曆四十八年所滅現有南北門跡各一
-----	-----	-------	--------	---

古城寨	黃龍塔	遼代	本城西門外路北	查縣志載該塔係遼時金兀朮設黃龍府所造有三十餘丈高八角式碑石亦漸頹落而形勢雄壯不減曩昔
-----	-----	----	---------	--

古城寨	伯都納土城	清初	距縣城北三十里	清初設伯都納站於納爾渾之野土城現城垣已頹並開成熟地惟基礎渺茫可辨
古城寨	龍虎城	金太祖時代	距縣城東北百二十里三區	係金太祖伐遼時置師處之俗稱同治五年報明開鑿部改為隆科城現無城迹
古碑	大金得勝陀碑	〃	距縣城百三十里	金太祖伐遼及戰大敗遼師名其地曰得勝陀及金世宗二十五年勃石刻頌額題此碑現折兩段早非舊觀

古墳	完顏希尹墓	金大定十六年	第三區高麗墓	按石碑考係金大定十六年現已塌成坑僅有石獅子羊而已並訛傳為高麗墓
古塔	總古塔	康熙五年	第二區白旗屯	該碑鐫有金朝大定十六年字樣現字跡模糊

古城寨	四方城	唐代	縣城外西南三十五里	據土人會掘有朝鮮古錢銅碗等物傳稱唐代遺址現尚有三尺多高石牆依然存在而一片荒涼景象矣
-----	-----	----	-----------	---

古城寨	阿拉克敦城	清初	縣城東距城里許	考諸史冊確為清初建築鄂多理城滿洲實錄載此城為今之三姓城現僅存土基
-----	-------	----	---------	----------------------------------

金石	二十四塊石	〃	第一區牡丹江	傳說此石不知何處而來排例三年每行八塊長方形黑色宣統三年不翼而飛其一現存二十三塊
----	-------	---	--------	---

懷德縣

古城寨	新集城	遼代	第四區秦家屯村東	傳說遼代建築因由河中沖出石碑上書新集城農民於土中得古錢考之多北宋號年蓋宋會輸幣於遼今已種毀
古佛石佛	道光年間發見	縣城第五區石佛村	道光五年沖出巨石後掘出紅石佛似如來坐蓮下鋪有宋時製為其設普聚宮守置該地人民以名其屯	

安東省 寬甸縣

碑碼	古碑	光緒年間發見	縣教育局	查此碑於光緒十一年發見其文劉伯溫題理尚完全
〃	石人碑	詳年代未詳	二區柏杯川村	此碑由來無可考惟遠視似人形故以命名現在完整
〃	大奠堡記古碑	明萬曆三年	一區垣甸村	此碑係明萬曆三年建立惟字跡難辨現尚完全
〃	古碑	明代	七區碑碼子村	相傳明朝建立早已破碎不易識別
〃	侯將軍碑	明萬曆廿六年	城南唐梨溝南三里許	據古人傳說係明守邊將校遺骸葬於此而碑已廢毀不堪
金石	都提綱印	宋代	縣教育局	此印係由賀姓拾得重有斤餘現尚完整

輯安縣

古城寨	丸都城	高句麗時代	一區河西村山城子	在山巖就坡築起高約丈餘全是石塊砌成惜年久頹毀太甚惟山上城垣尚整齊
古墳	東明王墓	〃	一區河西村東崗	傳為高麗東明王高宗征高麗時拔平壤其國東徙為荒至道光年間來者尤衆惟供器經民收為私有現已損毀
台	點將台	〃	河西子山城子	台在丸都城內土阜上用石層疊築成東面現存原狀西面已經折毀
古墳	五盤墳	〃	一區河西村	墳大小不一雁行而立皆黃土為封形圓而上銳已經土人翻為耕田之地
碑碼	好太王碑	〃	一區河西村東崗	該碑用天然四方形巨石鑄成惟石質粗劣凹凸不平嗣經修補文字稍見清晰而失蓋山面目之真矣

臨江縣

古城寨	太祖城	明末	三區夾皮沟子	此係明末朝鮮獨立清太祖努爾哈赤舉兵東征築城為壘現已廢廢惟四門形勢尚可辨識
碑碼	殘碑	明末清太祖建	〃	係明末清太祖所建石質粗糙字跡剝落
古塔	靈光塔	元代	縣署西里許	考按法庫門古塔金石家稱為元塔田此類推為遼元古跡大同二年重修
碑碼	穆石碑	清代	長白山迤南	據吉林通志載自三江口至小白山之界碑凡十標曰華夏金湯固河山帶礪長名為十字界碑穆石者乃穆總管查邊勒石自記者也

學校紀事

○新設移轉

●濱江省肇東縣師範講習所(康德三年四月三日報告)遷入縣城內拱宸縣街新校舍

●濱江省肇東縣立新立屯初級小學校(康德三年四月報告)遷至東向陽堡並改為縣立東向陽堡初級小學校

人事

○陞等增給

●間島省公署(教育廳)屬官齊恩溥趙光漢夏長青均於康德三年三月一日各增給五圓

# 官吏出差

○四月間本部委任官以上出差者

出差事項	地點	日期	服務	官名	姓名
調查地方教育	奉天、鳳城、安東	四月一、三、六日	文教部	理事官	陳叔達
視察教育	延吉、琿春	四月一、五日	同	督學官	金憲云
視察日本文化制度	東京、大阪、神戶方面	四月二、六、七日	同	屬官	徐德昌
同	同	同	同	督學官	陶心源
率引各師範學校校長視察教育	日本	四月二、一日	同	事務官	龜井俊彰
同	同	同	同	屬官	馬墨曠
蒐集地理教授書編輯資料	大連	四月一、三日	同	編審官	劉爽
視察朝鮮圖書株式會社及調查教育行政	朝鮮京城、北道、慶尚南道方面	四月二、三、四日	同	理事官	岩男仁藏
同	朝鮮京城	四月二、三日	同	屬官	水野宏吉
視察教育	哈爾濱	四月一、四、八日	同	大臣	阮振鐸
隨從大臣視察教育	同	同	同	秘書官	劉守唐
同	同	同	同	事務官	齋藤正
視察地方教育狀況	遼南、齊齊哈爾、黑河、哈爾濱	四月一、五、七日	同	督學官	高尾善一
調查教育檢定及朝鮮教育	撫順、營口、旅順、大連	四月一、五、六日	同	事務官	王維常
調查朝鮮人教育及商洽委託事務	吉林、敦化、開通、延吉	四月二、三、四日	同	屬官	姜貴英
視察高等師範學校	吉林	四月一、四、六日	同	理事官	武井秀吉
接洽文化機關事務	奉天	四月一、五、七日	同	事務官	金子孟太郎

彙報 學校紀事 人事 官吏出差 收存圖書

## 收存圖書

○本部三月分續收圖書

第二、各種圖書

二、日文之部

備考 ○印寄贈圖書

接洽校務	調查國有財產	調查關於人事事務	調查俄僑學校	調查省立學校及私立	調查文、光、中學校	調查師範學校	接洽關於人事事務	調查國有財產	調查關於人事事務	調查俄僑學校	調查省立學校及私立	調查文、光、中學校	調查師範學校	接洽校務
新東京	吉林、延吉	同	同	吉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月二〇日	四月二〇日	四月二〇日	四月二〇日	四月二〇日	四月二〇日	四月二〇日	四月二〇日	四月二〇日	四月二〇日	四月二〇日	四月二〇日	四月二〇日	四月二〇日	四月二〇日
高等學校校長	屬官	理事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宇田一	方衆儒	武井秀吉	石金瑞	岩崎繼生	谷戶通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總書、雜書

部門資料 名 刊行年月 著編譯者 發行所 定價 保管司科  
 政務 民政第二次政務 康德二、民政總務 民政司 總務司調查科  
 年鑑 民政年報 十二 司資料科

哲學、宗教、教育

宗教行政法要論 昭和八、新田邦達 敬文堂二、總務司長室

日本教育史概論 昭和八、吉田謙次 目黑書店四、五、

日本教育史潮概說 昭和十、田制佐重 文教書院三、公學務司總務科



醫學

醫學 昭和十、木村秀繼 南光社 醫學司總務科  
 學校 昭和七、加藤治三  
 家庭の病 昭和九、櫻田十次郎 實業之日本社  
 衛生學 昭和五、平馬貞富倉商店  
 腦の衛生 昭和五、平馬貞富倉商店  
 救急法と個人衛生 七

文書收發件數

○四月分本部收發文件數

發		文		收		文		報		總	
品文	訓令	指令	公函	批示	可函	其他	發電	收電	發電	收電	計
六一〇	六四	八	四	六〇	二	七四	一、五三六	一、一三二	二〇三	二、八五二	
							發電 75	收電 128			

○更正

●第八號月報第一五頁上末第七行第一五字(國)之下漏「務」字

●同 第二七頁上第一〇行標題(一)之下多「奉天」二字

●同 第三一頁下第五行表首第二〇、二二(擬於)二字應作「志願」

●同 第三六頁下第四行第二字「氏」應作「是」

●同 第三七頁下末第一三行末第三字「列」應作「刊」

●同 第六九頁上末第二行首二字「劃地」應刪又同末第一行(廢

止ト)之下「考之廢與配ト」應作「共ニ其ノ配下」又同行末(行政已)之下漏劃地「二字又同頁下第一行末第三字(配)之上漏「ニ」字又同第二行末第二字「ロ」應作「セ」又同末第六七字「未名」應作「未着」又同第七行及第一一行(郭永)之下各漏「一份」字

●第四號月報第一一四頁上末第五行末字「二」應作「三」又同下末第五

行末第二字「萃」應作「幸」又同末第六行末字「暮」應作「皋」

●第六號月報第五八頁上末第四行末第三字「内」應作「納」又同上(地點)末第五欄内「壯丹江」應作「牡丹江」

上係手民誤排

## 文教月報編纂要項

一、目的 本月報以登載關於文教行政上之法令公示並施設事項爲目的

二、內容 依照左列綱目

教書 勅令(關係文) 院令(同前) 部令 訓令

(含例規性者) 指令(同前) 呈文(同前或足資參考者) 公函(同前)

批示(同前) 佈告 任免指叙 褒揚 各 紀事

(關於文教上之省令公告類) 直轄機關紀事 (公告類)

彙報 報告書及復命書 統計 規程 普通教育 實業教育 專門教育 特殊學校教育 私塾 社會教育 教科用圖書

學校紀事 學校衛生 學校建築 宗教 文廟 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 集會及儀式事項 人事 官吏出差

三、用語 不拘滿日文互用之

四、體裁 仿政府公報樣本

五、編纂 以調查科爲主體並由本部各司每科推舉報告委員一名

六、發行日期 每月二十日

七、訂閱方法 由本部委托滿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大阪屋號書店及

各大書局經售

定	價
壹角五分	
備	考
定價以國幣爲單位郵費在內	

### 第十號 文教月報 五月分

編輯者 文 教 部

發行者 文 教 部

印刷者 滿洲共同印刷株式會社

奉天教町三十一番地

經售者 滿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奉天 千代田通  
電話五四九四番  
廣告奉天四九六番

位	置面積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封皮之兩面	全面	二〇元	五〇元	八〇元	一五〇元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  
奉天省教育會

合編

奉

天

教

育

每月一日出版

每年發行十册

二八兩月休刊

定價

零售一册 每册國幣四角

預約全年 每册國幣三角

# 本刊旨趣

## 宗旨

本刊以登載行政命令，傳佈教育消息；討論教育問題，研究學術要義為宗旨，本刊內分「教育研究」及「行政公報」二部；前者為討論教育問題研究學術要義；後者為登載行政命令，傳佈教育消息部分。

## 項目

教育研究 (一) 論著 (二) 研究 (三) 譯述 (四) 講演 (五) 詩詞 (六) 學生文藝 (七) 會務報告 (八) 附錄 (九) 雜俎

行政公報

- (一) 命令 a 訓令 b 指令 c 批令 d 委任令
- (二) 公牘 a 呈文 b 咨文 c 公函 d 佈告 e 聘書
- (三) 法規 a 中央 b 本省 c 本廳
- (四) 視察報告
- (五) 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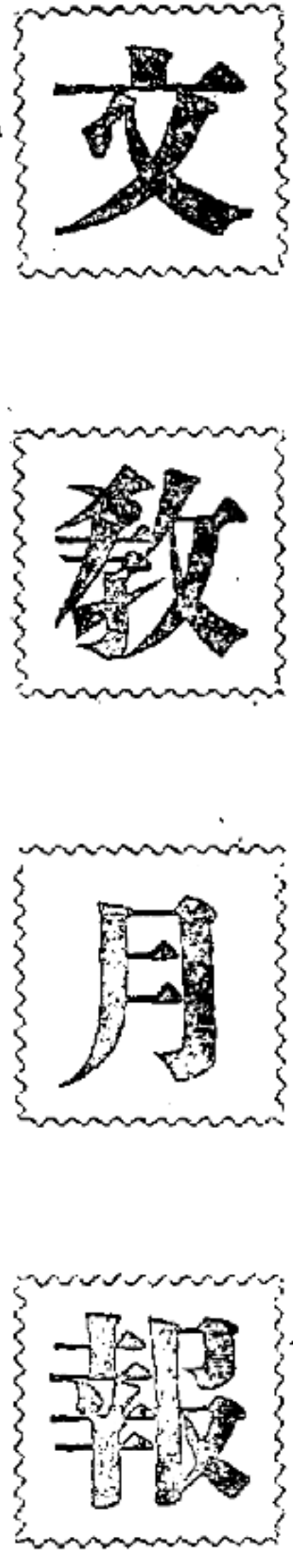
## 近況

本刊雖暫設右列各項目，遇必要時得增減之。本刊自發刊以來，頗蒙海內外教育專家，士林名流贊許，源源賜稿；故本刊材料豐富，內容新穎；堪作教育同人討論學術之機關，并可作研究教育者之指南，現已由一千册，增刊至二千五百册；可證讀者之踴躍增加矣。

代售處

世界書局  
東京印書館  
大關東書局  
大阪屋號書店

文教部編纂



定價每份國幣壹角五分

(創刊號特價二角五分)

◎內容 教書 勅令(關係文) 院令(同前) 部令 訓令(含例規) 指令(同前) 呈文(同前或足資參考者) 公函(同前)

批示(同前) 佈告 任免指叙 褒揚 各省紀事(關於文教上之省令公告類) 直轄機關紀事(公告類)

彙報 報告書及復命書 統計 規程 普通教育 實業教育 專門教育 特殊學校教育 私塾 社會教育 教科用圖書 學校紀事 學校衛生 學校建築 宗教 文廟 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 集會及儀式事項 人事 官吏出差

◎發行日期 每月二十日

奉天千代田通四〇

總批發處

滿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電話五四九四番  
振替四九六番

處售發	
大 連	大阪屋號書店
同 旅	金鳳堂書店
同 順	文英堂書店
同 瓦	大阪屋號書店
同 房	日新書局
同 蓋	士林書局
同 營	成文厚書局
同 口	震東書局
海 城	新華印刷書館
遼 陽	圖書印刷社
撫 順	能文堂書店
奉 天	大阪屋號書店
同 撫	弘文堂書店
同 天	福隆堂書店
同 同	益順興
同 同	關東印書館
奉 天	胡魁章書局
同 天	章福記書局
同 東	老德和義
同 東	文榮堂書店
同 東	誠文信書局
同 街	田中洋行
同 街	高取商會
同 街	大阪屋號書店
新 京	四寶堂書局
同 京	成文厚書局
同 京	胡魁章書局
同 濱	承文信書局
同 濱	成文厚書局
同 濱	大東書局
同 濱	新華印書局
同 濱	賓江書局
齊 哈爾	成文厚書局
同 哈爾	興元山房
同 哈爾	成文厚書局
同 哈爾	錦州三元堂書局
同 哈爾	洪州三元堂書局
同 哈爾	豐南德慶同仁記
同 哈爾	西豐德和興祥記
同 哈爾	延吉新文書社
同 哈爾	承德東亞公司